

日知錄集釋

冊四



日知錄集釋卷九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人材

宋葉適言法令日繁治具日密禁防束縛至不可動而人之智慮自不能出於繩約之內故人材亦以不振今與人稍談及度外之事輒搖手而不敢爲夫以漢之能盡人材陳湯猶扼腕於文墨吏而況於今日乎宜乎豪傑之士無以自奮而同歸於庸懦也使枚乘相如而習今日之經義則必不能發其文章使管仲孫武而讀今日之科條則必不能運其權略故法令者敗壞人材之具以防姦宄而得之者什三以沮豪傑而失之者常什七矣

自萬歷以上法令繁而輔之以教化故其治猶爲小

康萬歷以後法令存而教化亡於是機變日增而材能日減其君子工於絕纓而不能獲敵之首其小人善於盜馬而不肯救君之患誠有如墨子所云使治官府則盜竊守城則倍畔使斷獄則不中分財則不均呂氏春秋所云處官則荒亂臨財則貪得列近則持諫將衆則罷怯又如劉蕡所云謀不足以翦除姦兇而詐足以抑揚威福勇不足以鎮衛社稷而暴足以侵害閭里者嗚呼吾有以見徒法之無用矣

實錄言宣德五年八月丙戌上罷朝御文華殿學士楊溥等侍上問庶官之選何術而可以盡得其人溥對曰嚴薦舉精考課何患不得上曰近代有罪舉主之法夫以一言之薦而欲保其終身不亦難乎朕以爲教養有道人材自出漢董仲舒言素不養士而欲

求賢猶不琢玉而求文采此知本之論也徒循三載  
考績之文而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亦不能以  
成允釐之治矣

### 保舉

宋史元祐初司馬光爲相奏曰爲政得人則治然人  
之才或長於此而短於彼雖臯夔稷契各守一官中  
人安可求備故孔門以四科取士漢室以數路得人  
若指瑕掩善則朝無可用之人苟隨器授任則世無  
可棄之士臣備位宰相職當選官而識短見狹士有  
恬退滯淹或孤寒遺逸豈能周知若專引知識則嫌  
於私若止循資序未必皆才莫若使有位達官各舉  
所知然後克叶至公野無遺賢矣欲乞朝廷設十科  
舉士一曰行義純固可爲師表科

原注有官無二曰  
官人皆可舉

節操方正可備獻納科原注舉人 三曰智勇過人可備

將帥科原注舉人 四曰公正聰明可備監司科原注舉人

州以上 五曰經術精通可備講讀科原注有官無官皆

六曰學問該博可備顧問科原注有官無官皆 七曰文章典麗可備

著述科原注有官無官皆 八曰善聽獄訟盡公得實科原注有官無官皆 九

曰善治財賦公私俱便科原注有官無官皆 十曰練習法令能斷

請讞科原注有官無官皆 應職事官自尚書至給舍諫議寄祿官

自開府儀同三司至大中大夫職自觀文殿學士至

待制每歲須於十科內舉三人仍具狀保任中書置

籍記之異時有事須材即執政案籍視其所嘗被舉

科格隨事試之有勞又著之籍內外官闕取嘗試有

效者隨科授職所賜誥命仍備所舉官姓名其人任

官無狀坐以謬舉之罪所貴人人重慎所舉得才光

又言朝廷執政惟八九人若非交舊無以知其行能不惟涉循私之嫌兼所取至狹豈足以盡天下之賢才若採訪毀譽則情偽萬端與其聽游談之言曷若使之結罪保舉故臣奏設十科以舉士其公正聰明可備監司誠知請屬挾私所不能無但有不如所舉

謹責無所寬宥則不敢妄舉矣沈氏曰前明萬曆二十七年十月癸未南

京國子監祭酒郭正域條議申飭監規內一條云時

文九流異學之士稍如宋司馬光十科例或善推步

或諳鍾律或通陳法或工六書各為一科例府州縣貢

入禮部校考分別等第選入兩京國子監得照選貢

事例次者與之全廩一體撥選如異日太常諸屬之

選則取諸樂律科欽天諸屬之選則取之

閣中書之選則取之六書科幕府參贊之選則取之

兵法科則平日養之有素而

一且求之如探囊取物矣

明主勞於求賢而逸於任人韓非子云王登為中牟

令原注呂氏春言中牟士中章胥已襄主曰子見之

秋作任登

日知錄集釋 卷九 三一中華書局聚

我將以為中大夫其相室曰中大夫晉重列也今無  
功而受君其耳而未之目邪襄主曰我取登既耳而  
目之矣登之所取又耳而目之是耳目人終無已也  
此執要之論也善乎子夏之告樊遲也曰舜有天下  
選於眾舉臯陶不仁者遠矣湯有天下選於眾舉伊  
尹不仁者遠矣

唐書崔祐甫為相薦舉惟其人不自信畏推至公以  
行日除十數人未逾年除吏幾八百員多稱允當帝  
嘗謂曰人言卿擬官多親舊何邪對曰陛下令臣進  
擬庶官夫進擬者必悉其才行若素不知聞何繇得  
其實帝以為然以德宗之猜忌而猶能聽之愈乎近  
代之人主也原注李絳傳德宗問多公親舊何邪祐甫對曰所問當與不當耳非臣親舊孰  
知其才其不知者安敢與官時以為名言



正統三年十一月乙未行在通政司左通政陳恭言  
古者擇任庶官悉由選部是以職任專而事體一頃  
者令朝臣各薦所知恐開私謁之門而長奔競之風  
乞令杜絕一歸銓部事下行在吏部尚書郭璉等覆  
奏曰往時朝廷慮典銓者未盡知人故勅廷臣各舉  
所知其法良矣脫有徇私邦憲昭然誰肯同蹈今恭  
聽流言而尼良法未見其當也乞令仍舊從之

先生郡縣論九曰取士之制其薦之也略用古人  
鄉舉里選之意其試之也略用唐人身言書判之  
法縣舉賢能之士閒歲一人試于部上者爲郎無  
定員郎之高第得出而補令次者爲丞于其近郡  
用之又次者歸其本縣署爲簿尉之屬而學校之  
設聽令與其邑之士自聘之謂之師不謂之官不

隸名于吏部而在京則公卿以上仿漢人三府辟  
 召之法參而用之夫天下之士有道德而不願仕  
 者則為入師有學術才能而思自見于世者其縣  
 令得而舉之三府得而辟之其亦可以無失士矣  
 或曰閒歲一人功名之路無乃狹乎化天下之士  
 使之不競于功名王治之大者也且顏淵不仕閔  
 子辭官漆雕未能曾皙異撰亦何必于功名哉姜氏  
 曰後世師儒之教不明雖行聞族黨不學而牆者  
 往往而是以如是之人一旦舉以臨民授之以政  
 即欲首尾而一切關防刻薄之舉與學校不復  
 相為首尾而一切關防刻薄之舉與學校不復  
 繁弊益生士風亦日輔壞然其勢顧有不得極  
 于此者魏黃初中三輔議舉孝廉不復限以試經  
 司徒華歆憂其學業從此而廢至唐貞觀時汴  
 諸州所舉孝廉問以皇王政術會參孝經並不能  
 答宋太祖開寶九年如濮州薦孝悌者二百七十  
 召問于講武殿率不識州猶稱素能習武試以騎  
 試則舉弊遂至此故後世無論賢良文學孝弟力

田諸科一概試之以文墨之事亦其勢然也及其甚也則巍科厚秩皆取決于方寸之紙而竟不復問其立身之本末矣是其未流之弊愈趨而愈遠以至于無可如何者也

### 關防

隋書酷吏傳庫狄士文爲貝州刺史凡有出入皆封署其門僮僕無敢出外此今日居官通例而史以爲異事豈非當日法制雖嚴而關防未若今之密乎末世人習澆訛防閑日甚少不禁飭則姦宄之徒投間抵隙無所不至長吏到官以關防爲第一義然愚以爲但無至公之心以御之爾世說晉文王親愛阮嗣宗阮從容言嘗游東平樂其土風願得爲東平太守文王從其意阮騎驢徑到郡至則壞府舍諸壁障使內外相望然後教令一郡清肅十餘日復騎驢去唐姚合爲武功尉其縣居詩曰朝朝門不閉長似在山

時在曠達之士猶且爲之而況於大賢也

大唐新語姜晦爲吏部侍郎性聰悟識理體舊制吏曹舍宇悉布棘以防令史與選人交通及晦領選事盡除之大開銓門示無所禁有私引置者晦輒知之召問莫不首伏初朝廷以晦改革前規咸以爲不可竟銓綜得所賄賂不行舉朝歎服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年八月壬申上謂刑部尚書唐鐸工部侍郎秦逵都察院左都御史詹徽等曰朕初於文籍設關防印記者本以絕欺蔽防奸僞特一時權宜爾果正人君子焉用是爲自今六科有關防印記俱銷之仍移文諸司使知朕意

封駁

人主之所患莫大乎唯言而莫予違齊景公燕賞於

國內萬鍾者三千鍾者五令三出而職計莫之從公

怒令免職計令三出而士師莫之從原注晏子春秋此畜君

之詩所為作也漢哀帝封董賢而丞相王嘉封還詔

書原注胡三省曰後世給舍封駁本此後漢鍾離意為尚書僕射數封

還詔書自是封駁之事多見於史而未以為專職也

唐制凡詔勅皆經門下省事有不得以封還而給

事中有駁正違失之掌著於六典原注唐書給事中在漢為加官至唐

屬之門下省使之駁正如袁高崔植韋宏景狄兼謩

鄭肅韓飲韋溫鄭公輿之輩並以封還勅書垂名史

傳亦有召對慰諭如德宗之於許孟容中使嘉勞如

憲宗之於薛存誠者而元和中給事中李藩在門下

制勅有不可者即於黃紙後批之吏請別連白紙藩

曰別以白紙是文狀也何名批勅宣宗以右金吾大

將軍李燧為嶺南節度使已命中使賜之節給事中

蕭倣封還制書上方奏樂不暇別召中使使優人追

之節及燧門而返人臣執法之正人主聽言之明可

以並見原注德宗時盧杞量移饒州刺史制出給事

為衡州刺史給事中許孟容封還詔書憲宗末皇

甫鑄奏減內外官俸以助國用給事中崔植封還勅

書還制書穆宗時劉士涇擢太僕卿給事中鄭肅韓欽封

書文宗時赦官典犯贓者給事中狄兼暮封還勅書

給事懿宗時鄭公與封還勅書五代廢弛宋太宗淳化四

年六月戊寅始復給事中封駁而司馬池猶謂門下

雖有封駁之名而詔書一切自中書以下非所以防

過舉也胡氏曰考唐之政事堂宰相執議事之所舊在

居也中書省閣臣所居也唐之給事有封還詔書之

書議事乃閣臣志在自專不使門下與聞因而無從

駁正待取中旨然後封還則其勢已難甘塞默者多

矣此宰執巧於持權之法  
必宗楚客李林甫輩所為  
明代雖罷門下省長官而

獨存六科給事中以掌封駁之任  
旨必下科其有不

便給事中駁正到部謂之科參  
原注若曰抄出駁六

部之官無敢抗科參而自行者  
故給事中之品卑而

權特重萬歷之時九重淵默  
泰昌以後國論紛紜而

維持禁止往往賴抄參之力  
原注天啓六年大理寺

事為禮科右給事中張惟一抄參具疏申辯奉旨參  
駁係科臣執掌許志吉險辭飾辯著罰俸三箇月

今人所不知矣

元城語錄曰王安石薦李定時  
陳襄彈之未行已擢

監察御史裏行宋次道封還詞頭  
辭職原註清波雜

事得封還詔書富鄭公知制誥日封劉從愿妻遂國  
夫人公乃繳還詞頭後人遂踵而行之中書舍人繳

還詞頭罷之次直呂大臨再封還之  
最後付蘇子容

又封還之更奏復下至於七八子容  
與大臨俱落職

奉朝請名譽赫然此乃祖宗德澤百餘年養成風俗  
與齊太史見殺二人而執筆如初者何異

部刺史

漢武帝遣刺史周行郡國省察治狀黜陟能否斷治  
冤獄以六條問事一條強宗豪右田宅踰制以強陵  
弱以衆暴寡二條二千石不奉詔書倍公向私旁詔  
牟利侵漁百姓聚斂為姦三條二千石不恤疑獄風  
厲殺人怒則任刑喜則任賞煩擾刻暴剝削黎元為  
百姓所疾山崩石裂妖祥訛言四條二千石選舉不  
平苟阿所愛蔽賢寵頑五條二千石子弟怙倚榮勢  
請託所監六條二千石違公下比阿附豪強通行貨  
賂割損政令又令歲終得乘傳奏事夫秩卑而命之  
尊官小而權之重此小大相制內外相維之意也

原注



元城語錄漢元封五年初置刺史部十三州秋分行  
郡國秩六百石而得按二千石不法其權最重秩卑  
則其人激昂權重則能行志王氏曰刺史權重而內  
隸于御史中丞陳咸為御史中丞總領州郡奏事課  
第諸刺史薛宜為御史中丞執法殿中  
宣數言政事便宜舉奏部刺史郡國二千石所貶退  
稱進白黑本自秦時遣御史出監諸郡史記言秦始  
分明是也

皇分天下以為三十六郡郡置守尉監蓋罷侯置守

之初而已設此制矣原注漢書百官表監御史秦官

不常置武帝元封五年初置部刺史成帝末翟方進

何武乃言春秋之義用貴治賤不以卑臨尊刺史位

下大夫而臨二千石輕重不相準請罷刺史更置州

牧秩二千石而朱博以漢家故事置部刺史秩卑而

賞厚咸勸功樂進州牧秩真二千石位次九卿九卿

缺以高第補其中材則苟自守而已恐功效陵夷奸

軌不勝於是罷州牧復置刺史原注後漢書劉焉傳

靈帝政化衰缺四方

兵寇焉以刺史威輕建議改爲牧伯請選劉昭之論

重臣以居其任從之州任之重自此而始

以爲刺史監糾非法不過六條傳車周流匪有定鎮

秩裁六百未生陵犯之釁成帝改牧其萌始大唐原注戴

叔倫撫州刺史廳壁記云漢置十三部刺史以察舉

天下非法通籍殿中乘傳奏事居靡定處權不牧人

合二者之言觀之則州牧之設中材僅循資自全強

者至專權裂土原注新唐書李景伯爲太子右庶子

隸都督專生殺刑賞使授非其人則權重釁生非強

幹弱枝之誼願罷都督留御史以時按察秩卑任重

以制竊究便然後知刺史六條爲百代不易之良法

而今之監察御史巡按地方爲得古人之意矣原注唐書

監察御史掌分察百寮巡按州縣又其善者在於一年一代夫守令

之官不可以不久也監臨之任不可以久也久則情

親而弊生望輕而法玩故一年一代之制又漢法之

所不如而察吏安民之效已見於二三百者也原注

唐李嶠請十州置御史一人以周年爲限使其親至屬縣或入閭里督察姦訛觀採風俗此法正明代所行若夫倚勢作威受賕不法此特其人之不稱職耳不以守令之貪殘而廢郡縣豈以巡方之濁亂而停御史乎至於秩止七品與漢六百石制同王制天子使其大夫爲三監監於方伯之國國三人金華應氏曰方伯者天子所任以總乎外者也又有監以臨之蓋方伯權重則易專大夫位卑則不敢肆此大小相維內外相統之微意也何病其輕重不相準乎夫不達前人立法之意而輕議變更未有不召亂而生事者吾於成哀之際見漢治之無具矣

唐自太宗貞觀二十年遣大理卿孫伏伽黃門侍郎褚遂良等二十二人以六條巡察四方黜陟官吏帝親自臨決牧守已下以賢能進擢者二十人以罪死

者七人其流罪已下及免黜者數百人已後頗遣使者或名按察或名巡撫至元宗天寶五載正月命禮部尚書席豫等分道巡按天下風俗及黜陟官吏此則巡按之名所繇始也

元宗開元二十二年二月辛亥置十道採訪處置使詔曰言念蒼生心必徧於天下自古良牧福猶潤於京師所以歷選列城聿求連率豈徒刺察將委輯寧朝散大夫檢校御史中丞關內宣諭賑給使上柱國盧絢等任寄已深聲實兼茂咸貫通於理道益純固於公心或華髮不衰或白圭無玷可以軌儀郡國康濟黎元間歲已來數州失稔頗致流冗能勿軫懷而吏或不畏不仁不安不便誠須矯過必在任賢庶蠲疾苦之源以協大中之義若令行一道利乃萬人朕

所設官以俟能者〔原注〕唐開元中或請選擇守令停

得人天下三百餘州縣多

于文定筆塵曰元時風憲之制在內諸司有不法者

監察御史劾之在外諸司有不法者行臺御史劾之

即今在內道長在外按臺之法也惟所謂行臺御史

者竟屬行臺歲以八月出巡四月還治乃長官差遣

非繇朝命其體輕矣本朝御史總屬內臺奉命出按

一歲而更與漢遣刺史法同唐宋以來皆不及也〔原注〕

唐中宗神龍二年遣十道巡察使詔二周年一替

韋忠謙言御史一出當動搖山嶽震懼州縣本朝多有其人

金史宗雄傳自熙宗時遣使廉問吏治得失世宗即

位凡數歲輒一遣黜陟之故大定之閒郡縣吏皆奉

法百姓滋殖號為小康章宗即位置九路提刑使〔原注〕

此即今按察使

### 六條之外不察

漢時部刺史之職不過以六條察郡國而已不當與

守令事

原注三國志司馬宣王報夏侯太初書曰秦時無刺史但有郡守長吏漢家雖有刺史奉

六條而已故刺史稱傳車其吏言從事居無常治吏不成臣其後轉更爲官司耳故朱博爲

冀州刺史勅告吏民欲言縣丞尉者刺史不察黃綬各自詣郡鮑宣爲豫州牧以聽訟所察過詔條被劾而薛宣上疏言吏多苛政政教煩碎大率咎在部刺史或不循守條職舉錯各以其意多與郡縣事翟方進傳言遷朔方刺史居官不煩苛所察應條輒舉自刺史之職下侵而守令始不可爲天下之事猶治絲而棼之矣

太祖實錄洪武二十一年四月諭按治江西監察御

史花綸等自今惟官吏貪墨鬻法及事重者如律逮問其細事毋得苛求

隋以後刺史

秦置御史以監諸郡漢省丞相遣史分刺州不常置

武帝元封五年初置十三州刺史各一人魏晉以下

為刺史持節都督原注魏志言自漢季以來刺史總

之任而已漢時止十三州至梁隋文帝開皇三年

罷郡以州統縣原注杜氏通典曰以州治民自是刺

史之名存而職廢後雖有刺史皆太守之互名原註

改郡為州則謂之刺史有時非舊刺史之職理一郡

而已由此言之漢之刺史猶今之巡按御史魏晉以

下之刺史猶今之總督隋以後之刺史猶今之知府

及直隸知州也原注新唐書地理志曰唐與

高祖改郡為州太守為刺史

宋真宗咸平四年左司諫知制誥楊億疏言昔自秦開郡置守漢以天下爲十二郡命刺史以領之自後因郡爲州以太守爲刺史降及唐氏亦嘗變更曾未數年又仍舊貫今多命省署之職出爲知州又設通判之官以爲副貳此權宜之制耳豈可爲經久之訓哉臣欲乞諸州並置刺史以戶口多少置其俸祿分下中上緊望雄之等級品秩之制率如舊章與常參官比視階資出入更踐省去通判之目但置從事之員建廉察之府以統臨按輿地之圖而區處昔太平興國初詔廢支郡出於一時十國爲連周法斯在一道置使唐制可尋至若號令之行風教之出先及於府府以及州州以及縣縣及鄉里自上而下由近及遠譬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提綱而衆目張振領而



羣毛理由是言之支郡之不可廢也明矣臣欲乞復置支郡隸於大府量地里而分割如漕運之統臨名分有倫官業自舉又覩唐制內外官奉錢之外有祿米職田又給防閭庶僕親事帳內執衣白直門夫各以官品差定其數歲收其課以資於家本司又有公廩田食本錢以給公用自唐末離亂國用不充百官奉錢並減其半自餘別給一切權停今郡官於半奉之中已是除陌又於半奉二分之一內其二以他物給之鬻於市塵十裁得其一二曾餬口之不及豈代耕之足二云昔漢宣帝下詔云吏能勤事而奉祿薄欲其無侵漁百姓難矣遂加吏奉著於策書竊見今之結髮登朝陳力就列其奉也不能致九人之飽不及周之上農其祿也未嘗有百石之入不及漢之小吏若

乃左右僕射百僚之師長位莫崇焉月奉所入不及  
軍中千夫之帥豈稽古之意哉欲乞今後百官奉祿  
雜給並循舊制既豐其稍入可責以廉隅官且限以  
常員理當減於舊費觀此則今代所循大抵皆宋之  
餘弊矣楊氏曰俸之薄自宋已  
然天下所以少循吏也

### 知縣

知縣者非縣令而使之知縣中之事原注知  
猶管也杜氏通

典所謂檢校試攝判知之官是也唐姚合為武功尉  
作詩曰今朝知縣印夢裏百憂生唐人亦謂之知印  
其名始於貞元已後其初尚帶一權字白居易集有

裴克諒權知華陰縣令制曰華陰令卒非選補時原注

唐制凡選始於孟冬終於季春  
吏部侍郎先是選集四時補擬不為限皎請以冬初  
集盡季春止調租勉農政不可缺前鎮國軍判官試  
後遂為法

大理評事裴克諒久佐本府頗有勤績屬邑利病爾必周知宜假銅墨試其才理待有所立方議正名是權知者不正之名也至於普設知縣則起自宋初本朝事實云五代任官凡曹掾簿尉之齷齪無能以至昏老不任驅策者始注縣令故天下之邑率皆不治誅求刻剝猥迹萬狀至優諱之言多以令長爲笑〔原注〕

魏泰東軒筆錄同

建隆二年始以朝官爲知縣其閒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爲之宋史言宋初內外所授官多非本職惟以差遣爲資歷建隆四年詔選朝士分治劇邑大理正奚嶼知館陶監察御史王祐知魏楊應夢知永濟屯田員外郎于繼徽知臨清常參官宰縣自此始又曰初州郡多闕官縣令選尤猥下多爲清流所鄙薄每不

得調乃詔吏部選幕職官為知縣自此以後遂罷令而設知縣沿其名至今

雲麓漫鈔曰唐制縣令闕佐官攝令曰知縣事李翱

任工部誌文云攝富平尉知縣事是也今差京官曰

知縣差選人曰令與唐異矣

宋時結銜曰以某官知某府事以某官知某州事以

某官知某縣事以其本非此府此州此縣之正官而

任其事故云然原注山堂考索藝祖開基召諸鎮會

列郡號權知軍州事軍謂兵州謂民也于慎行筆

塵曰宋時大縣四千戶以上選朝官知小縣三千戶

以下選京官知故知縣與縣令不同以京朝官之銜

知某縣事非外吏也如建隆三年冤句令侯陟以

清幹聞擢左拾遺知縣事是也今則直云某府知府某州知州某縣知縣文復而義舛矣

北齊宰縣多用廝濫至於士流恥居百里原注北史元文遙傳

五代選令必皆鄙猥之人自古以來以社稷民人寄

之庸瑣者有此二敗以今準古得無同之汝成案五

嶮齟無能者始注為縣令其為庸瑣宜矣宋則掌

治民政勸課農桑有兵則兼兵馬都監或監押始

以朝臣多為知縣其間復參用京官或幕職為之天聖

間天朝下缺官而令選尤猥下貪庸耄懦久不得調

乃為縣令後士大夫皆輕乃詔為選舉法以重令選然

自政和以後士大夫皆輕乃詔為選舉法以重令選然

者甚多則欲其得人難也章俊卿云弄權于鴈銜帶

行倚法為鷹虎之暴豁壑其誅求星火以督促銜帶

勸農而實不副職寄營田而為己講科罰之賦私入

以為己物沾籍之輕用以為己講科罰之賦私入

便肆貪欲惟財是求縣道既極煎熬民間又難其非

窮晝徹夜惟財是求縣道既極煎熬民間又難其非

罪設羅織一切獄以罪富民守令之失略見此矣厥後

金元亦種其弊然自宋至元其間非無廉威慈愛局

幹可稱特皆重內輕外遂至賢者鄙夷職多昏贖前

明尤重進士鄉舉以下不得嘉除而天下吏治視出

身為重輕敗壞尤甚先生郡縣論因多憤激之談蓋

發于矣

知州

宋葉適言五代之患專在藩鎮藝祖思靖天下以為

不削節度則其禍不息於是始置通判以監統刺史

而分其柄命文臣權知州事使名若不正任若不久

者以輕其權原注宋敏求曰凡節度州為三品刺史

是以四品臨五品州也同品為知隔品為判自後

唯輔臣宣徽使太子太保僕射為判餘竝為知州監

當知權稅都監總兵戎而太守者原注即塊然徒管

空城受詞訴而已諸鎮皆束手請命歸老宿衛昔日

節度之害盡去而四方萬里之遠奉尊京城文符朝

下期會夕報伸縮緩急皆在朝廷矣是宋初本有刺

史而別設知州以代其權後則罷刺史而專用知州

以權設之名為經常之任矣

新唐書元和初李吉甫為相病方鎮疆恣為帝從容

言使屬郡刺史得自為政則風化可成帝然之出郎

吏十餘人爲刺史宋祖之以京官臨制州縣蓋趙公  
開其端矣

### 知府

唐制京郡乃稱府至宋則潛藩之地皆升爲府宋初

太宗真宗皆嘗爲開封府尹後無繼者乃設權知府

一人以待制以上充

原注皇朝政略凡命知府必帶權字以翰林爲之翰林學士及

雜學士若待制則權發遣而已陸游渭南集權知府自李符始

崇寧三年蔡京乞

罷權知府置牧尹各一員牧以皇子領尹以文臣充

是權知府者所以避京尹之名也今則直命之爲知

府非也

楊氏曰朝廷之制代不相襲即謂之知府何害

### 守令

所謂天子者執天下之大權者也其執大權奈何以

天下之權寄之天下之人而權乃歸之天子自公卿

大夫至於百里之宰一命之官莫不分天子之權以各治其事而天子之權乃益尊後世有不善治者出焉盡天下一切之權而收之在上而萬幾之廣固非

一人之所能操也

原注沈約宋書論曰孝建泰始主威獨運空置百司權不外假而刑

政糾雜理難徧通

而權乃移於法於是多爲之法以禁防之

雖大姦有所不能踰而賢智之臣亦無能效尺寸於法之外相與兢兢奉法以求無過而已於是天子之權不寄之人臣而寄之吏胥是故天下之尤急者守令親民之官而今日之尤無權者莫過於守令守令無權而民之疾苦不聞於上安望其致太平而延國命乎書曰元首叢脞哉股肱惰哉萬事墮哉蓋至於守令日輕而胥吏日重則天子之權已奪而國非其國矣尚何政令之可言耶削考功之繁科循久任之



成效必得其人而與之以權庶乎守令賢而民事理

此今日之急務也汝成案法令不修德教奚附自古

利摧擊豪強循良莫盛兩漢宣仁布化除害興

簡權專得自措盜賊惠威胥達邊徼皆安此誠法

依倚中涓結納效也然其閑貪黷殘酷伎險卑汚

廣納賄賂黜陟死生戚隱恃重援恣前史所傳幾半良吏

抑何嘗不由權勢重乎特漢時騎士隸于太守得自

徵發不失機宜攻察宏治後始定曰疾曰貪曰酷為

耳及前明初無攻察宏治後始定曰疾曰貪曰酷為

不曰不謹曰罷軟冠帶閑任曰老曰疾曰貪曰酷為

理厥後浮躁淺露降調外任其初非不綜覈以興治

條為出入資伺吏短長何代蔑有此在仁明因事

決舍必盡削考功繁科轉恐行法未通法外或畸意

元吳淵穎歐陽氏急就章解後序曰今之世每以三

歲為守令滿秩曾未足以一新郡縣之耳目而已去

又況用人不得專辟臨事不得專議錢糧悉拘於官

而不得專用軍卒弗出於民而不得與聞蓋古之治

郡者自辟令丞唐世之大藩亦多自辟幕府僚屬是故守主一郡之事或司金穀或按刑獄各有分職守不煩而政自治雖令之主一邑丞則贊治而掌農田

水利主簿掌簿書尉督盜賊令亦不勞獨議其政之當否而已今自一命而上皆出於吏部遇一事公堂

完署甲是乙否吏或因以為姦勾稽文墨補苴罅漏

塗擦歲月填塞辭款而益不能以盡民之情狀汝成案守

令胥吏與六部長官之胥吏相緣為姦而治以大壞猶之交易之家不自理而託其事於奴隸之手有權

之家不自縮而任其職於左右之人至於唐世之賦上供送使留州自

有定額兵則郡有都試而惟守之所調遣宋之盛時

歲有常貢官府所在用度贏餘過客往來廩賜豐厚

故士皆樂於其職而疾於赴功兵雖不及於唐義勇

民丁團結什伍衣裝弓弩坐作擊刺各保鄉里敵至

卽發而郡縣固自兼領者也。今則官以錢糧爲重，不  
留贏餘常俸，至不能自給，故多贓吏兵，則自近戍遠  
旣爲客軍，尺籍伍符各有統帥，但知坐食郡縣之租  
稅，然已不復繫守令事矣。夫辟官治政理財治軍郡  
縣之四權也，而今皆不得以專之，是故上下之體統  
雖若相維而令不一，法令雖若可守而議不一，爲守  
令者旣不得其職，將欲議其法外之意，必且玩常習  
故，辟嫌礙例而皆不足以有爲。又況三時耕稼一時  
講武，不復古法之便易，而兵農益分，遇歲一儉，郡縣  
之租稅悉不及額，軍無見食，東那西挾，倉廩空虛，而  
郡縣無復贏蓄以待用。或者水旱洊至，閭里蕭然，農  
民菜色，而郡縣且不能以振救而坐至流亡，是以言  
治事而事權不在於郡縣，言興利而利權不在於郡

縣言治兵而兵權不在於郡縣尚何以復論其富國裕民之道哉必也復四者之權一歸於郡縣則守令必稱其職國可富民可裕而兵農各得其業矣

宋理宗淳祐八年監察御史兼崇政殿說書陳求魯奏今日救弊之策大端有四宜採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議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遵光武擢卓茂爲三公之意以激其氣然後爲之正其經界明其版籍約其妄費裁其橫斂此數言者在今日亦可采而行之

舊唐書烏重允傳元和十三年爲橫海節度使上言曰臣以河朔能拒朝命者其大略可見蓋刺史失其職反使鎮將領兵事若刺史各得職分又有鎮兵則

節將雖有祿山思明之姦豈能據一州爲畔哉所以  
河朔六十年能拒朝命者祇以奪刺史縣令之職自  
作威福故也臣所管德棣景三州已舉公牒各還刺  
史職事訖應在州兵並令刺史收管從之繇是法制  
修立各歸名分是後雖幽鎮魏三州以河北舊風自  
相更襲在滄州一道獨稟命受代自重允制置使然  
也

祖宗朝凡大府知府之任多有賜勅然無常例成化  
四年七月廉州府知府邢正將之任以廉州密邇珠  
池喉襟交阯近爲廣西流賊攻陷城邑生民凋弊特  
請賜勅從之

沈氏曰況鍾知蘇州府亦賜勅

吉安府知府許聰將之

任以吉安多強宗豪右詞訟繁興亦請賜勅俾得權  
宜處置從之

刺史守相得召見

兩漢之隆尤重太守史言孝宣拜刺史守相輒親見  
 問觀其所繇退而考察所行以質其言有名實不相  
 應必知其所以然常稱曰庶民所以安其田里而亡  
 歎息愁恨之心者政平訟理也與我共此者其惟良  
 二千石乎當日太守常得召見或賜璽書堂陞之閒  
 不甚闊絕文帝謂季布曰河東吾股肱郡故特召君  
 耳武帝賜嚴助書久不聞問具以春秋對毋以蘇秦  
 縱橫賜吾丘壽王書子在朕前之時知略輻湊及至  
 連十餘城之守任四千石之重原注師古曰太守都尉皆二千石今壽王

為都尉不置太守職事並廢盜賊縱橫甚不稱在前  
故云四千石也

時何也光武勞郭伋曰賢能太守去帝城不遠原注伋為

潁川河潤九里冀京師並蒙福也天下之大不

十郡國而二千石之行能皆獲簡於帝心是以吏職修而民情達以視後世之寄耳目於監司飾功狀於文簿者有親疏繁簡之不同矣其在唐時猶存此意元宗開元十三年上自選諸司長官有聲望者十一人為刺史命宰相諸王餞於維濱御書十韻詩賜之宣宗時李行言自涇陽縣令除海州刺史李君奭自醴泉令除懷州刺史皆采之民言擢以御筆入謝之日處分州事萬里之遠如在階前夫人主而欲親民必自其親大吏始矣

冊府元龜憲宗元和三年二月勅許新除官及刺史等假日於宣政門外謝便進狀辭其授官於朝堂禮謝並不須候假開國朝舊制凡命都督刺史皆臨軒冊拜特示恩禮近歲雖不冊拜而牧守受命之後皆

便殿口對賜衣蓋以親人

原注唐諱民字改曰人

之官恩禮不

可廢也時宰相李吉甫之舅裴復新除河南少尹求速之任適遇寒食假吉甫特奏請遂兼刺史同有是命非舊典也今日則名為陞辭而不得一見天顏堂廉內外之分益為邈絕

### 漢令長

漢時令長於太守雖稱屬吏然往往能自行其意不為上官所奪如蕭育為茂陵令會課育第六而漆令郭舜殿見責問育為之請扶風怒曰君課第六裁自脫何暇欲為左右言及罷出傳召茂陵令詣後曹當以職事對育徑出曹書佐隨牽育育案佩刀曰蕭育杜陵男子何詣曹也遂趨出欲去官明日詔召入拜為司隸校尉育過扶風府門官屬掾吏數百人拜謁



車下陶謙爲舒令太守張磐同郡先輩與謙父友意殊親之而謙恥爲之屈嘗舞屬謙謙不爲起固強之乃舞舞又不轉磐曰不當轉邪謙曰不可轉轉則勝人如此事在今日卽同列所難堪而昔人以行之上官漢時長吏之能自樹立可見於此矣

宋史司馬池傳授永寧主簿與令相惡池以公事謁令令南向倨坐不起池挽令西向偶坐論事不爲少屈

### 京官必用守令

通典言晉制不經宰縣不得入爲臺郎魏肅宗時吏部郎中辛雄上疏以爲郡縣選舉繇來共輕宜改其弊分郡縣爲三等三載黜陟有稱職者方補京官如不歷守令不得爲內職則人思自勉唐張九齡言於

元宗曰古者刺史楊氏曰刺史當云太守入爲三公郎官出宰

百里致理之本莫若重守令凡不歷都督刺史雖有高第不得任侍郎列卿不歷縣令雖有善政不得任臺郎給舍都督守令雖遠者使無十年任外從之詔三省侍郎缺擇嘗任刺史者郎官缺擇嘗任縣令者宣宗大中改元制曰古者郎官出宰郡守入相所以重親人之官急爲政之本自澆風久扇此道寢消頽頽清塗便臻顯貴治人之術未嘗經心欲使究百姓艱危通天下利病不可得也軒墀近臣蓋備顧問如不知人疾苦何以膺朕眷求今後諫議大夫給事中中書舍人未曾任刺史縣令者宰臣不得擬議宋孝宗時臣僚言吏事必歷而後知人才必試而後見爲縣令者必爲丞簿爲郡守者必爲通判爲監司者必

爲郡守皆有差等未歷親民不宜驟擢因定知縣以  
三年爲任非經兩任不除監察御史此開元乾道之  
吏治所以獨高於近代也明代綸扉之地必取詞林  
名在丙科始分銅墨於是字人之職輕而簿書錢穀  
之司一歸之俗吏矣漢諺有云取官漫漫怨死者半

原注風俗通

而宋神宗嘗謂宰臣曰朕思祖宗以百戰得

天下今以州郡付之庸人常切痛心後之人君其以  
斯言書之坐右乎

貞觀初馬周上言古者郡守縣令皆妙選賢德欲有  
所用必先試以臨人或繇二千石高第入爲宰相今  
獨重內官縣令刺史頗輕其選又刺史多武夫勳臣  
或京官不稱職始出補外折衝果毅身力彊者入爲  
中郎將其次乃補邊州而以德行才術擢者十不能

一所以百姓未安殆繇於此夫以太宗之政而馬周猶有此言則知重內輕外自古之所同患人主苟欲親民必先親牧民之官而後太平之功可冀矣

### 宗室

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庶姓參用入為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不有楊氏曰漢宗室為宰相者西京只屈釐而已東都亦不數數見也漢

孝昭始元二年以宗室無在位者舉茂才劉辟疆劉

長樂皆為光祿大夫辟疆守長樂衛尉孝平元始元

年詔宗室為吏舉廉佐史補四百石原注師古曰言宗室為吏者皆

令舉廉各從本秩而依廉吏遷之為佐史者例補四百石唐元宗開元二十五年

五月辛丑命有司選宗子有才者宗正薦四從叔前

奉天令知正四從叔前祁縣令志遠五從弟維陽尉

遇六從弟酸棗丞良五從弟武進尉肅五從姪鄭縣

尉瞻五從姪前宋州參軍承嗣皆授臺省官及法官  
京縣官詔曰至公之用本無偏黨惟善所在豈隔親  
疏四從叔知正等咸有才名見推公族秉惟清之操  
兼致遠之資朕每慮同盟不勤于德常縣右職以勸  
其從先委宗卿精爲內舉量能考行歷任踰時名數  
則多升聞益寡光膺是選諒在得人固可擢以清要  
遷于臺閣將觀志於七子冀藉名於八人書不云乎  
九族旣睦平章百姓凡今懿戚可不慎與違道漫常  
義無私於王法修身效節恩豈薄於他人期於帥先  
勵我風俗深宜自勉以副明言天寶三年正月詔皇  
五等以下親及九廟子孫有材學政理委宗正寺揀  
擇聞薦〔原注〕憲宗元和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睦王  
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

擇聞薦

〔原注〕憲宗元和二年詔略同

德宗貞元二年八月以睦王

府長史嗣虢王則之爲左金吾大將軍謂宰臣曰朕

不欲獨用外戚故選宗室子有才行者獎拔之昭宗

乾寧二年六月丁亥朔以京兆尹嗣薛王知柔兼戶

部尚書判度支兼諸道鹽鐵轉運等使制曰支度牢

籠之務弛張經制之宜當擇通才俾繼成績僉曰叔

父膺予簡求匪私吾宗示張王室故終唐之世有宰

相十一人原注郇王房有林甫回鄭王房有程石福

之吳王房有峴惠而舊史贊之曰我宗之英曰臯原注

宣太子房有知柔與勉宋子京以為周唐任人不疑得親親用賢

之道惟本朝不立此格於是為宗屬者大抵皆溺於

富貴妄自驕矜不知禮義至其貧者則游手逐食靡

事不為名曰天枝實為棄物原注宋時凡宗室之不

曹罔所謂今之州牧郡守古之方伯諸侯或比國數

人或兄弟並據而宗室子弟曾無一人閒廁其間原注

六代論

正有明當日之事也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

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

百年來當國大臣皆畏避而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

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並用古人之所以有國長世

者後王其可不鑒乎

原注正統十四年也先犯京師詔諸王率兵勤王已而寇退詔

止之大理寺丞薛瑄奏宜擇諸王最賢者二人召來參預大議匡輔聖明帝曰不必召

光武中興實賴諸劉之力乃即位已後但有續封之

典而無舉賢之詔明章已下恩澤教訓徒先於四姓

小侯

原注明帝紀永平九年為四姓小侯開立學校置五經師注四姓樊氏郭氏陰氏馬氏其子弟

號曰小侯

而不聞加意於宗屬者然而親疏並用猶法西

京故靈獻之世荆表益焉各專方鎮而昭烈乘之以

稱帝于蜀若顛木之有由蘖其與宋之二王航海奔

亡一敗而不振者不可同年而語矣

唐末屯田郎中李衢作皇室維城錄其有感于宗枝

之不振乎原注史言自元宗以後諸王不出閭不分房蓋自永王璘舉兵而人主疏忌其兄弟

矣使得自樹功名如曹王臯者三五人參錯天下為

牧帥亦何至大盜覆都疆臣問鼎而十六宅諸王並

殲於逆豎之手也

明宗室自天啓二年開科得進士一人朱慎荃列名

奄案為宗人羞此不教不學之所致也崇禎中得進

士十二人惟朱統飾起家庶吉士官至南京國子監

祭酒而其始館選時尚有以宗生為疑吏部尚書王

永光曰既可以中翰即可以庶常遂取之其他換授

甚多然當板蕩之際才略無聞

張邦基墨莊漫錄言國朝宗室例除環衛裕陵始以

非袒免補外官繼有登科者原注五雜俎宋時宗室散處各郡縣入籍應試



在京師者別為玉牒所籍至紹興十一年從程克俊言以所考合格宗室附正奏名殿試其後雜進諸科與寒素等而宦績相業亦相望不絕書楊氏曰相止有汝愚一人然未有為侍從宣

和五年始除子崧徽猷閣待制繼而子洎亦除八年又除子櫟乃靖康之變已不旋踵有明之事與宋一

轍

昔後魏元志為維陽令不避彊禦孝文帝謂邢巒曰此兒竟可所謂王孫公子不鏤自雕巒曰露竹霜條故多勁節非鸞則鳳其在本枝也人主之宗屬豈必

無才能優於庶姓者哉楊氏曰能用宗室者莫如元魏儀虔澄總自是至親其匡

順羅又皆有權力聞望屈指其餘不可盡也

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此周之所以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

微本末俱弱此西漢之所以亡也原注宋沈懷文諫孝武曰陛下既明

管蔡之誅願崇唐衛之指夫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  
寄深得富辰諫王之指疏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矣

金史密國公疇世宗子越王永功之子也天興初國

事危急曹王出質疇已臥疾求入見哀宗於隆德殿

上問叔父欲何言疇奏曰聞訛可原注曹王名欲出議和

訛可年幼恐不能辦大事臣請副之或代其行上慰

之曰南渡後原注宣宗遷汴國家比承平時有何奉養然叔

父亦未嘗沾漑無事則置之冷地無所顧藉有急則

投之不測叔父盡忠固可天下其謂朕何叔父休矣

於是君臣相顧泣下哀宗雖亡國之君而其言有足

悲者章宗防制刻削兄弟而其禍卒至於此豈非後

王之永鑒哉

自古帝王爲治之道莫先於親親而有明之待親王

及其宗屬也則位重而愈疏祿多而愈貧誠有如漢  
哀帝時杜業上言宗室諸侯微弱與繫囚無異者英  
宗實錄載景泰二年七月甲辰陝西布政司言秦愍  
王子故庶人尚烝男女十人皆未有室家請如詔于  
軍民之家自擇昏配從之時其長女年四十長子年  
三十六矣此去開國八九十年太祖之曾孫而怨曠  
之感不得上聞已如此又況數傳而下者乎於其請  
名請昏無不有費而不副其意卽部中爲之沈閣  
宋史趙希躍傳宗姓多貧而始生有訓名爲人後有  
過禮吏受賕無藝莫敢自陳雲麓漫鈔言宗籍凡袒  
免親以上皆賜名乃有寓不典之言及取怪僻字樣  
以爲戲笑明代之弊同此

宗室之子固鮮修飭而朝臣視之若非其同類者唐

書言德宗初政諸王有官者皆令出閣就班岳陽等  
一十縣主在諸王院久而未適人者悉命以禮出降  
二百年來無有以建中故事爲朝廷告者崇禎中唐  
王作書述閣老于文定之言曰唐元宗十王宅百孫  
院皆在京師凡有所請皆賂韓號而後得憲宗時諸  
王久不出閣亦必厚賂宦官始得所請彼以宗室近  
屬且聚居都邑猶不免於夤緣況以千里外之藩封  
二百年之支屬有不結納左右以爲倚託哉嗚呼文  
定之言結納左右而得請猶未褻也今之懇乞下僚  
卑哀吏胥不如是則終不得請不愈甚乎又曰漢臣  
之言曰有白頭老人教臣言嗚呼余繼之矣夫一夫  
吁嗟王道爲虧今且窮閭蔀屋猶得被雲雨之施而  
耳目之所不及恩澤之所不周未有甚於皇族者欬

杜作而晉微角弓刺而周替可以為後王之殷鑒矣

汝成案王司農明史藁云日剝月削雖支子代有封

立而恩澤遞降規制無加其舊封遠者宗派蕃昌祿

秩難給未胃疏庸不免創維城之寄無有也又曰明

法長吏得東宮親王之錫嘉名以麗宗祿虧乏議者

太祖建藩及祖訓之半而億之麗宗祿虧乏議者

歷中葉僅及祖訓之半而億之麗宗祿虧乏議者

遂有減歲祿限宮媵且限支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祧

者親王無旁推之恩羣從繼世子之請由是支屬承祧

以及名婚不時有厲禁本折互支無常期啓禎時軍

餉告緦大農蒿目憂難給不期前一且瞻藩維親王或

侮徒存郡王以社為墟惜哉其言然明之諸王在位

狀正與先孝友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

勤恪行誼孝友所述唐王之言無殊然明之諸王在位

分自取誅戮者無論而淫昏殘酷瀆亂縱恣尤眾豈

藩鎮

明代之患大略與宋同岳飛說張所曰國家都汴恃

河北以為固苟馮據要衝峙列重鎮一城受圍則諸

城或撓或救金人不敢窺河南而京師根本之地固  
 矣文天祥言本朝懲五季之亂削除藩鎮一時雖足  
 以矯尾大之弊然國以寢弱故敵至一州則一州破  
 至一縣則一縣殘今宜分境內為四鎮使其地大力  
 衆足以抗敵約日齊奮有進無退彼備多力分疲於  
 奔命而吾民之豪傑者又伺閒出於其中則敵不難  
 卻也嗚呼世言唐亡於藩鎮而中葉以降其不遂并  
 於吐蕃回紇滅於黃巢者未必非藩鎮之力宋至靖  
 康而始立四道金至興元而始建九公不已晚乎楊氏

曰九公唯武仙庶  
 幾餘都無足言

尹源唐說曰世言唐所以亡由諸侯之疆此未極於  
 理夫弱唐者諸侯也唐既弱矣而久不亡者諸侯維  
 之也燕趙魏首亂唐制專地而治若古之建國此諸

侯之雄者然皆恃唐爲輕重何則假王命以相制則  
易而順唐雖病之亦不得而外焉故河北順而聽命  
則天下爲亂者不能遂其亂河北不順而變則姦雄  
或附而起德宗世朱泚李希烈始遂其僭而終敗亡  
田悅叛於前武俊順於後也憲宗討蜀平夏誅蔡夷  
鄆兵連四方而亂不生卒成中興之功者田氏稟命  
王承宗歸國也武宗將討劉稹之叛先正三鎮絕其  
連衡之計而王誅以成如是二百年姦臣逆子專國  
命者有之夷將相者有之而不敢窺神器非力不足  
畏諸侯之勢也及廣明之後關東無復唐有方鎮相  
侵伐者猶以王室爲名及梁祖舉河南劉仁恭輕戰  
而敗羅氏內附王鎔請盟於是河北之事去矣梁人  
一舉而代唐有國諸侯莫能與之爭其勢然也向使

以僖昭之弱乘巢蔡之亂而田承嗣守魏王武俊朱滔據趙燕疆相均地相屬其勢宜莫敢先動況非義舉乎如此雖梁祖之暴不過取霸於一方爾安能疆禪天下故唐之弱者以河北之疆也唐之亡者以河北之弱也或曰諸侯疆則分天子之勢子何議之過乎曰秦隋之勢無分於諸侯而亡速於唐何如哉不獨此也契丹入大梁而不能有者亦以藩鎮之勢重也王應麟曰郡縣削弱則戎翟之禍烈矣宋史劉平爲鄜延路副總管上言五代之末中國多事惟制西戎爲得之中國未嘗遣一騎一卒遠屯塞上但任土豪爲衆所服者封以州邑征賦所入足以贍兵養士由是無邊鄙之虞太祖定天下懲唐末藩鎮之盛削其兵柄收其賦入自節度以下第坐給俸



祿或方面有警則總師出討事已則兵歸宿衛將還本鎮彼邊方世襲宜異於此而誤以朔方李彝興靈武馮繼業一切亦徙內地自此靈夏仰中國戍守千里饋糧兵民並困矣宋初之事折氏襲而府州存繼捧朝而夏州失一得一失足以爲後人之鑑也賈昌朝爲御史中丞請陝西緣邊諸路守臣皆帶安撫蕃部之名擇其族大有勞者爲首帥如河東折氏之比庶可以爲藩籬之固

路史封建後論曰天下之枉未足以害理而矯枉之枉常深天下之弊未足以害事而救弊之弊常大方至和之二年范蜀公爲諫院建言恩州自皇祐五年秋至去年冬知州者凡七換河北諸州大率如是欲望兵馬練習安可得也伏見雄州馬懷德恩州劉渙

冀州王德恭皆材勇智慮可責辦治乞令久任然事勢非昔今不從其大而徒舉三二州爲之以一簣障江河猶無益也請以昔者河東之折靈武之李與夫馮暉楊重勛之事言之馮暉節度靈武而重勛世有新秦藩屏西北他日暉卒太祖乃徙其子馮翊而以近鎮付重勛於是二方始費朝廷經略折李二姓自五代來世有其地二寇畏之太祖於是俾其世襲每謂邊寇內入非世襲不克守世襲則其子孫久遠家物勢必愛吝分外爲防設或叛渙自可理討縱其反噬原陝一帥禦之足矣況復朝廷恩信不爽奚自而他斯則聖人之深謀有國之極算固非流俗淺近者之所知也厥後議臣遽以世襲不便折氏則以河東之功姑令仍世而李氏遂移陝西因茲遂失靈夏國

之與郡其事固相懸矣議者以太祖之懲五季而解諸將兵權爲封建之不可復愚竊以爲不然夫太祖之不封建特不隆封建之名而封建之實固已默圖而陰用之矣李漢超齊州防禦監關南兵馬凡十七年敵人不敢窺邊郭進以洛州防禦守西山巡檢累二十年賀惟忠守易李謙溥刺隰姚丙斌知慶皆十餘載韓令坤鎮常山馬仁瑀守瀛王彥昇居原趙贊處延董遵誨屯環武守琪戍晉何繼筠牧棣若張美之守滄景咸累其任管權之利賈易之權悉以畀之又使得自誘募驍勇以爲爪牙軍中之政俱以便宜從事是以二十年間無西北之虞深機密策蓋使人繇之而不知爾胡爲議者不原其故遂以兵爲天子之兵郡不得而有之故自寶元康定以中國勢力而

不能亢一偏方之元昊靖康寇難長驅百舍直擣梁  
師蕩然無有藩籬之限卒之橫潰莫或支持繇今日  
言之奚啻冬水之冰齒嗚呼欲治之君不世出而大  
臣者每病本務之不知此予所以每咎徵普以爲唐  
室我朝之不封建皆鄭公韓王之不知以帝王之道  
責難其主而爲是尋常苟且之治也

黃氏日抄曰太祖時不過用李漢超輩使自爲之守  
而邊烽之警不接於廟堂三代以來待戎翟之得未  
有如我太祖者也不使守封疆者久任世襲而欲身  
制萬里如在目睫天下無是理也

藩鎮旣罷而州縣之任處之又不得其方真宗咸平  
三年濮州盜夜入城略知州王守信監軍王昭度於  
是知黃州王禹偁上言易曰王公設險以守其國自

五季亂離各據城壘豆分瓜剖七十餘年太祖太宗  
削平僭偽天下一家當時議者乃令江淮諸郡毀城  
隍收兵甲撤武備書生領州大郡給二十人小郡十  
五人以充常從號曰長吏實同旅人名爲郡城蕩若  
平地雖則尊京師而抑郡縣爲彊榦弱枝之計亦匪  
得其中道也楊氏曰天下本無百年不敝之法而貴  
有扶危救敝之人方正學深慮論略盡

之矣蓋太祖削諸侯跋扈之勢太宗杜僭偽覬望之心

不得不爾其如設法救世久則弊生救弊之道在乎  
從宜疾若轉規不可膠柱今江淮諸州大患有三城  
池墮圯一也兵仗不完二也軍不服習三也望陛下  
特紆宸斷許江淮諸郡酌民戶衆寡城池大小並置  
守捉軍士多不過五百人閱習弓劍然後漸葺城壁  
繕完甲冑則郡國有禦侮之備長吏免剽掠之虞矣

嗚呼人徒見藝祖罷節度爲宋百年之利而不知奪州縣之兵與財其害至於數百年而未已也陸士衡所謂一夫從橫而城池自夷豈非崇禎末年之事乎

輔郡

崇禎二年三月兵部侍郎申用懋上疏請以昌平通易霸四州爲四輔宿重兵以衛京師奉旨嘉納下部議覆事不果行魏書言靈太后時四中郎將兵寡弱任城王澄奏宜以東中帶滎陽郡南中帶魯陽郡西中帶恆農郡北中帶河內郡選二品三品親賢居之配以強兵則深根固本之計也靈太后將從之以議者不同而止及爾朱榮至河陰遂無一兵拒敵亦已事之明驗矣

金都大梁貞祐四年元兵取潼關次嵩汝閒御史臺

言兵踰崕澠深入重地近抵西郊彼知京師屯宿重

兵不復叩城索戰但以游騎遮絕道路而分兵攻擊

州縣是亦圍京師之漸也若專以城守為事中都之

危又將見於今日原注元史太祖八年分兵三道伐

定清沃大名東平德此臣等所為寒心也不攻京師

而縱其別攻州縣是猶火在腹心撥置於手足之上

均一身也願陛下察之契丹原注後太祖將攻幽州

其后述律氏指帳前樹曰此樹無皮可以生乎曰不

可后曰幽州之有土有民亦猶是爾吾以三千騎掠

其四野不過數年困而歸我矣原注赫連勃勃稱帝

勃曰吾大業草創士眾未多姚興亦一時之雄諸將

用命關中未可圖也我今專固一城彼必并力於我

眾非其敵亡可立待不如以驍騎風馳出其不意救

前則擊後救後則擊前使彼疲於奔命我則游食自

若不及十年嶺北河東盡為我有待與既死嗣子闇

夫踰山絕河深入二三千里至於淮岱之間此不啻  
幽州之四野大梁之西郊也而謀國之臣竟無一策  
以禦其來而擊其去此則郡縣之守不足恃而調援  
之兵不足用也明矣詩曰無俾城壞無獨斯畏後之  
為國者盍鑒於斯

邊縣

宋元祐八年知定州蘇軾言漢鼂錯與文帝畫備邊  
策不過二事其一曰徙遠方以實廣虛其二曰制邊  
縣以備敵國今河朔西路被邊州軍自澶淵講和以  
來百姓自相團結為弓箭社不論家業高下戶出一  
人又自相推擇家資武藝衆所服者為社頭社副錄  
事謂之頭目帶弓而鋤佩劍而樵出入山坂飲食長  
技與北敵同私立賞罰嚴於官府分番巡邏鋪屋相



望若透漏北賊及本土強盜不獲其當番人皆有重  
罰遇有警急擊鼓集衆頃刻可致千人器甲鞍馬常  
若寇至蓋親戚墳墓所在人自爲戰敵甚畏之先朝  
名臣帥定州者如韓琦龐藉皆加意拊循其人以爲  
爪牙耳目之用而籍又增損其約束賞罰今雖名目  
具存責其實用不逮往日欲乞朝廷立法少賜優異  
明設賞罰以示懲勸奏凡兩上皆不報此宋時弓箭  
社之法雖承平廢弛而靖康之變河北忠義多出於  
此有國家者能於閒暇之時而爲此寓兵於農之計

可不至如崇禎之末課責有司以修練儲備之紛紛

矣楊氏曰昌黎客兵士兵之策可於此得之陳鴻博曰今塞外大寧開平興和東勝舊地皆吾牧廠之

區與諸部多犬牙相錯熱河入溝營鄭家莊雖分列副都統總管駐防而田河屯營以西開平舊衛其街

陌遺跡尚存興和見有屯田客戶獨石口外則有紅城歸化城爲東勝舊地彼處率土泉深厚水草豐美

宜於屯牧使於開平故地設屯牧使一人總領其事  
 復分設口外四路滿漢同知隸之畫疆分駐聯為應  
 援見今內務府上三旗及會稽司諸衙門閑散之丁  
 約數萬有餘漢軍披甲外閑散者亦有二萬餘人此  
 等與其使聚食京師貧窘無聊不若徙之塞下使各  
 食其力每歲撥發三萬人復募邊民願往者各給以  
 種糧牲畜令其分屯牧擊刺之法名為屯軍使世守  
 兵耕牧之餘復習騎射擊刺之法名為屯軍使世守  
 其業五年以後始差收耕牧之稅即以供給屯軍饗  
 勞之需復以其餘力繕完牆堡修整戎器第使人自  
 為守屯牧有餘

### 宦官

漢和熹鄧后詔中官近臣於東觀受讀經傳以教授  
 宮人秦苻堅選奄人及女隸有聰識者置博士授經  
 若夫嵇伯能詩列于小雅史游急就著在藝文古固  
 有之而不限其人也我太祖深懲前代宦寺之弊命  
 內官不許識字永樂以後此令不行宣德中乃有內  
 書堂之設

原注實錄宣德元年七月以劉珪為行在翰林院修撰專授小內使書四年十月命

行在禮部尚書兼謹身殿大學士陳山專授小內使  
書實錄言山爲人寡學急利而昧大體上薄之其  
致仕歸恩禮一無所及則其昔隋蔡允恭爲起居舍  
授小內使書亦賤者之事也

人帝遣教宮人允恭取之數稱疾宋賈昌朝爲侍講

以編修資善堂書籍爲名而實教授內侍諫官吳育

奏罷之以宣廟之納諫求言而廷臣未有論及此者

馴致秉筆之奄其尊侔於內閣而大權旁落不可復

收得非內書堂階之厲乎原注英廟升遐典璽局局丞王綸以老專東宮希圖

柄用而翰林侍讀學士錢溥以嘗奉命教內書館

受學焉遂內外交錯以謀入閣已而敗露得罪

造溥家執弟子禮坐溥上坐飲至晡而去周禮寺人王之正內五人內豎

倍寺人之數當時警御之臣皆是士人而婦寺之權

衰矣唐太宗詔內侍省不立三品官以內侍爲之長

階第四不任以事惟門閤守禦廷內掃除稟食而已

武后時稍增其人至中宗黃衣乃二千員元宗時宮

嬪大率至四萬宦官黃衣以上三千員原注元宗始置內侍省監

二員秩三品以高是知宦官之盛繇於宮嬪之多而

人主欲不近刑人則當以遠色為本唐氏曰凡闈人

君以荒游導君以修御導君以惡見正入權臣因之

上隱無不聞下巧無不達國之大柄下移矣明示以

便進之刑邪曲進賢正矣此七患者其患小然剛明

有或中如其一二法制無可加誠訓無所益雖神聖

蓋亦莫之如何也已矣兒蓄公卿天子孤矣逐屠忠

良朝廷空矣挾制天子干戈起矣是請著為典曰凡闈

必滅宗社而後已然絕之甚易也

人之職司及使視戎事者殺無赦凡闈人臣有言立闈見

宰相跪而致言立而受言不得坐焉遇百官于道見而

下馬者過而上大臣不得言者死抗小臣不言者黜

王元美筆記曰高帝時中人不得預外事見公侯大

臣叩首惟謹原注宋濂大明日曆序言后妃居中不

寵以病民寺人之徒惟給事至永樂初狗兒諸奄稍

掃除之役其家法之嚴五也

稍見馬上之績後以倦勤朝事漸寄筆札久乃稱肺  
腑矣太監鄭和等以奉命率舟師下海中諸夷而中  
人有出使者矣西北大將多洪武舊人意不能無疑  
思以腹心參之而中人有鎮守者矣王振時上春秋  
少不日接大臣而中人有票旨徑行者矣

國史所載永樂五年六月內使李進往山西採天花  
詐傳詔旨擅役軍民此卽弄權之漸仁宗卽位凡差  
出內臣限十日內盡撤回京其見於詔書者有採寶

石採金珠香貨採鐵黎木而太宗實錄多諱之不書

〔原注〕實錄有十九年十一月辛酉遣內官楊寶二十  
年十月癸巳遣內官韋喬同御史察勘兩京及天下  
庫藏出納二事至洪熙元年六月宣宗卽位而巡按浙江監

察御史尹崇高奏朝廷近差內官內使市買諸物每  
物置局有拘集之擾有供應之煩朝廷所需甚微民

閒所費甚大宜皆取回惟令有司買納詔從之乃猶有  
有如宣德六年十二月乙未所書管事袁琦假公務  
為名擅差內官內使陵虐官吏軍民逼取金銀等物  
以至磔死而其黨十餘人皆斬者嗚呼作法于涼其  
做猶貪至於萬歷中年礦稅之使旁午四出而藉口  
於祖宗之成例則外廷之臣交章爭之而無可如何  
矣是以武王不泄楊氏曰有明一代如王汪劉魏

太宗仁宗而外未有不任奄人者端皇親見逆璫之禍而卒以奄人監軍可數哉

中官典兵亦始於永樂仁宗實錄言甘肅總兵官都督費瓚不能專斷軍政悉聽中官指使勅責其低眉  
俛首受制於人宣宗實錄言交趾左參政馮貴善用  
人嘗得土軍五百人勁勇善戰貴撫育甚厚每率之  
討賊所嚮成功後為中官馬騏奪去貴與賊戰不利

遂死之宣德元年三月己亥勅責中官山壽曰叛賊  
黎利本一窮蹙小寇若早用心禽捕如探雀雛爾乃  
妄執己見再三陳奏惟事招撫以致養禍遺患及方  
政等進討爾擁官軍一千餘人坐守又安不往來策  
應視其敗衄是則交趾之失實本於中官而仁宣二  
宗亦但加之譙責而已王振之專土木之難此非其  
漸乎

交趾一事中官之惡實錄不盡書景泰四年吏科給  
事中盧祥言臣思永樂年間克平交趾設置郡縣夷  
人服從後因鎮守內臣貪虐致失人心竟亡其地天  
下至今非議不已卽此數言可以想見師之上六曰  
小人勿用必亂邦也豈不信夫

成祖天威遠加無思不服遏密未幾遂棄交趾齊桓

首霸而寺人貂始漏師于多魚春秋已志之矣故姤之初六一陰始生而周公戒之

正統九年正月辛未命成國公朱勇興安伯徐亨都督馬亮陳懷等統兵出境勦兀良哈三衛勇同太監僧保出喜峰口亨同太監曹吉祥出界嶺口亮同太監劉永誠出劉家口懷同太監但信出古北口是時王振擅權乃有此遣而後遂以爲例至十四年陽和口之戰太監郭敬監軍諸將悉爲所制師無紀律而宋謙朱冕全軍覆沒矣

景泰元年閏正月乙卯工部辦事吏徐鎮言刑餘之人不侍君側太祖高皇帝懲漢唐之弊不令預政不令典兵但使之守門傳命而已邇者姦監王振乘機專政依勢作威王爵天憲悉出其口生殺予奪任己



愛憎又多引同類如郭敬等以爲心腹出監邊事皇上臨御之初乞監前失宦官有參預朝政及監軍鎮守者悉令還內各守本職如此則宦官無召釁之端國祚有過歷之兆矣事寢不行

六月乙酉陝西蘭縣舉人段堅論宦寺監軍之失

庚子肅府儀衛司餘丁聊讓請禁抑宦寺

三年九月辛卯南京錦衣衛鎮撫司軍匠餘丁蕭敏陳內官苦害軍民十事

天順八年十一月丙寅兩京六科給事中王徽等言正統末年王振專權使先帝遠播宗社幾危天順年間曹吉祥專權舉兵焚闕欲危宗社今日牛玉專權謀黜皇后欺侮陛下是皆貽笑於四方取議萬世者也臣請自今以後一不許內官與國政二不許外官

與內官私相交結三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并置  
立產業自古內官賢良者萬無一人無事之時似爲  
謹慎一聞國政便作姦欺如聞陛下將用某人也必  
先賣之以爲己功聞陛下將行某事也必先泄之以  
張己勢人望日歸威權日重而內官之禍起矣此臣  
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內臣與聞國政者此也內官侍  
奉陛下朝夕在側文武大臣不知廉恥者多與之交  
結有饋以金寶珠玉加之婢膝奴顏者內官便以爲  
賢朝夕在陛下前稱美之有正大不阿不行私謁者  
內官便以爲不賢朝夕在陛下前非毀之陛下天縱  
聖明固不爲惑日加浸潤未免致疑稱美者驟踰顯  
位非毀者久屈下僚怨歸朝廷恩結宦寺而內官之  
禍起矣臣等所以勸陛下不許外官與內官交結者

此也內官弟姪人等授職任事倚勢爲非聚姦養惡  
家人百數貲貨萬餘田連千頃馬繫千匹內官因有  
此家產所以貪婪無厭姦弊多端身雖在內心實在  
外內外相通而禍亂所由起矣此臣等所以勸陛下  
不許內官弟姪在外管事並置立家產者此也陛下  
果能鑒彼三人於既往行此三事於方今則禍亂自  
然不作災害自然不生倘或不然則禍起蕭牆變生  
肘腋異日之患有不可言者矣然臣等今日之所言  
乃舉朝廷之所諱臣等雖愚亦知避禍但受恩朝廷  
無以爲報官居言路不可苟容若陛下能行而不疑  
卽臣等雖死而無悔矣上責徽等妄言要譽命吏部  
俱調州判官

原注疏草  
李鈞筆也

中都之變宦官僨事之前車也不一年而監守之遺

四出以外廷無人甚也平陰之役夙沙衛殿殖綽曰子殿國師齊之辱也天子以此恥天下之士大夫而士大夫不以爲恥且羣然攻之廷論雖譁上心弗信及暫撤之而士大夫又果不足用也於是乎再任宦者而國事已不可爲昔者唐德宗卽位疏斥宦官親任朝士而張涉以儒學入侍薛邕以文雅登朝繼以賊敗故宦官武將得以藉口曰南牙文臣賊動至巨萬而謂我曹濁亂天下豈非欺罔邪於是上心始疑不知所倚仗矣嗚呼吾不知今日之攻宦官者果愈於宦官乎內廷旣不可用外廷亦遂無人而國事又將誰屬乎至於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慮名臣之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亡可爲痛哭者矣是以人材非一世之所能成古先王於多難之時

而得賢臣之助者以其養之豫而儲之廣也傳曰詒厥孫謀以燕翼子子桑有焉夫有天下而爲子孫之慮者則必在於人才矣

金史完顏訛可傳劉祁曰金人南渡之後近侍之權尤重蓋宣宗喜用其人以爲耳目伺察百官故奉御輩採訪民間號行路御史或得一二事卽入奏之上因責臺官漏泄皆抵罪又方面之柄雖委將帥又差一奉御在軍中號曰監戰每臨機應變多爲所牽制遇敵輒先奔故師多喪敗哀宗因之不改終至亡國論曰夫以讐御治軍旣掣之肘又信其讒以殺人失政刑矣唐之亡坐以近侍監軍金蹈其轍哀哉

原注金時

近侍非宦豎也以世胄或吏員爲之見斜卯愛實傳

崇禎十四年十二月戊午上諭禮部并在內各監局

等衙門官常典制內外攸分本職之外豈宜侵越我  
太祖高皇帝酌古式今獨嚴近習之防勅內官毋預  
外事一時朝政清明法紀整肅拔本澄源意甚深遠  
朕鑒後追前凜持祖訓自今神宮等監及各司局庫  
等衙門或典禮繕戎或鳩工筦籥或司膳服或辦文  
書都著勤慎小心料理本等職業不許違越祖制干  
預在外政事違者卽以亂政參拏處斬仍詳察舊典  
開列職掌具奏禮部右侍郎蔣德璟疏言周官內職  
不滿百人糾禁王宮掌於小宰古聖垂法下戒將來  
蓋其慎也(原注)天啓元年四月御史張捷疏言請令  
中官受考察於禮部定爲五年一舉如京  
察太祖高皇帝實詳監於往代而取衷焉其設內官  
也監司局庫各有定員秩不過四品俸不過一石而  
且糾劾有令交通有戒豫政典兵有禁謹內外之防

杜假竊之漸至尚論漢唐已事而三致意焉淵哉天  
訓亘古不易矣雖二十五年曾遣太監聶慶童往諭  
陝西河州等衛所番族令其輸馬以茶給之然往諭  
屬番於軍民無與且不假事柄亦暫往卽還終洪武  
之世無他特遣此所以致清明整肅之治而開萬世  
太平之基也乃若列聖纘承宮府之大防無改而時  
事偶異中外之任使間聞永樂中始有遣使外國及  
遣往甘肅巡視者洪熙中始有守備南京者正統中  
始有率兵討賊防邊及各省鎮守者景泰初始有分  
坐十營或稱監鎗者然仍聽尚書于謙等節制至正  
德中邊關始置內監且令提督禁兵內操分坐勇士  
四衛軍營益非祖宗之舊矣他如監工監器會同審  
錄蘇杭織造權稅開礦之遣皆利少害多亦旋設旋

止操縱在握一時暫託權宜而事任遞遷易世每多  
釐正惟世宗肅皇帝毅然裁革獨斷於先我皇上翦  
除逆璫媿美於後總之稟成於高皇帝訓諭內臣毋  
豫政事外臣毋行交結二語足括千古治亂之源矣  
臣等伏讀寶訓深邈詒謀不使有功自無竊柄之患  
嘗令畏法實杜亂政之階故委腹心則威福移寄耳  
目則羅織啓遵典章則職守自恪嚴內外則侵越不  
生此實鑒古酌今可以無敝而神孫聖祖於焉一揆  
者也謹遵聖諭備察舊章將各監局職掌著爲令甲  
可考見者臚列上呈恭候聖明裁奪得旨申飭  
奄人之有祠堂自英宗之賜王振始也至魏忠賢則  
生而賜祠且徧于天下矣故聖人戒乎作俑

禁自宮



實錄成化元年七月丁巳直隸魏縣民李堂等十一  
名自宮以求進命執送錦衣衛獄罪之發南海子種  
菜祖宗以來凡闡割火者必俘獲之奴或罪極當死  
者出其死而生之蓋重絕人之世不忍以無罪之民  
受古肉刑也景泰以來乃有自宮以求進者朝廷雖  
暫罪之而終收以為用故近畿之民畏避繇役希覬  
富貴者倣效成風往往自戕其身及其子孫日赴禮  
部投進自是以後日積月累千百成羣其為國之蠹  
害甚矣原注史臣劉吉等之辭唐氏曰不重奄人則  
無自宮以幸進者此除惡務本之道也至奄  
人禍烈而後禁  
之則無及矣

餘冬序錄曰永樂二十二年令凡自宮者以不孝論

軍犯罪及本管頭目總小旗民犯罪及有司里老原注

實錄永樂十九年七月丁卯成化九年令私自淨身

嚴自宮之禁犯者皆發充軍

者本身處死家發邊遠充軍正統十二年天順二年  
成化九年節經申明宏治五年自淨身者本身并下  
手人俱處死全家充軍兩鄰及歎家不舉有司里老  
容隱者一體治罪其禁止乎未殘者法甚嚴也永樂

二十二年

〔原注〕仁宗即位

興州左屯衛軍徐翼有子自宮入

爲內豎翼奏乞除軍籍上曰爲父當教子爲子當養  
親爾有子不能教自殘其體背親恩絕人道敗壞風  
化皆原於爾尚敢希除軍籍邪出其子使代軍役宣  
德二年令自淨身人軍民各還元伍籍不許投入王  
府及官勢家藏隱躲避差役若犯本身及匿藏家處  
死該管總小旗里老鄰佑一體治罪正統元年閏六  
月時軍民多自宮希進間有以赦而獲免罪者刑部  
請依舊制不論赦前赦後俱論以不孝重罪從之成

化十一年二月順天府永清縣民徐義自宮其幼子  
以求進詔發充廣西南丹衛軍妻及幼子皆隨往十  
五年淨身人令巡城御史錦衣衛督逐回籍宏治元  
年令錦衣衛拘送順天府遞發元管官司點聞知在  
不許容縱十二年令先年淨身人曾經發遣不候收  
取私自來京圖謀進用者問發邊遠充軍其戒約於  
已殘者法亦非不至也而貂璫滿朝金玉塞塗至今  
日而益盛然則法果行乎

宋仁宗未有繼嗣太常博士吳及上言古之明王重  
絕人之世今宦官之家競求他子勦絕人理以希爵  
命童幼何罪陷於刀鋸有因而夭死者夫有疾而夭  
治世所矜況無疾乎有罪而宮前王不忍況無罪乎  
臣聞漢永平之際中常侍四員小黃門十人爾唐太

宗定制無得踰百員今以祖宗時較之當日宦官幾  
何人今幾何人臣愚以為胎卵剗傷鳳凰不至繼嗣  
未育殆繇於此伏願濬發德音詳為條禁權罷宦官  
進獻有擅宮童幼寘以重法若然則天心必應繼嗣  
必廣召福祥安宗廟之策無先此者帝異其言權罷  
內臣進養子

日知錄集釋卷九

今未半載其人曾盛發費不幾外  
正平敬保人各遊歷時受議定前管發回歸安  
以表其誠意衣重西南兵備軍妻又使子  
分千一車二供漸天欲求其細凡餘每官官其故子

日知錄集釋卷十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治地

古先王之治地也無棄地而亦不盡地田間之涂九  
軌有餘道矣遺山澤之分秋水多得有所休息有餘  
水矣是以功易立而難壞年計不足而世計有餘後  
之人一以急迫之心為之商鞅決裂阡陌而中原之  
疆理蕩然宋政和以後圍湖占江而東南之水利亦  
塞原注宋史劉韜傳鑑湖為民侵耕官田收其租歲  
二萬斛政和間涸以為田衍至六倍文獻通考  
圩田其在江東者蔡京秦檜相繼得之浙間者隸應奉局  
湖徒知湖中之水可涸以墾田而於是十年之中荒  
恆六七而較其所得反不及於前人子曰無欲速無  
見小利夫欲行井地之法則必自此二言始矣

斗斛丈尺

古帝王之於權量其於天下則五歲巡狩而一正之  
虞書同律度量衡是也其於國中則每歲而再正之  
禮記月令日夜分則同度量鈞衡石角斗甬正權概

是也

〔原注〕洪武初命三日一次較勘斛斗稱尺

故關石和鈞大禹以之興

夏謹權量審法度而武王以之造周今北方之量鄉  
異而邑不同至有以五斗為一斗者一闕之市兩斗

並行至其土地有以二百四十步為畝者有以三百

六十步為畝者有以七百二十步為畝者

〔原注〕大名府志有以

為一千二百步

其步弓有以五尺為步有以六尺七尺

八尺為步此之謂工不信度者也

〔趙氏曰〕晉書摯虞論樂謂今尺長于

古尺幾及半寸樂府用之故律呂不合將作大匠陳

縱掘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于古尺宜以古為正是  
謂晉唐尺一度已長于古亦尚不至三寸程大昌演繁露

二寸五分當今一寸八分周祈名義考謂周尺才得  
今六寸六分稗史謂宋司馬侑刻布尺比周尺一尺  
三寸五分邱瓊山謂周尺比今鈔尺六寸夫法不一則  
寸四分王棠謂明鈔尺與今裁尺相近  
民巧生有王者起同權量而正經界其先務矣後漢  
書建武十五年詔下州郡簡覈墾田頃畝及戶口年  
紀河南尹張伋及諸郡守十餘人坐度田不實下獄  
死而隋書趙張爲冀州刺史爲銅斗鐵尺置之於肆  
百姓便之上聞令頒之天下以爲常法儻亦可行於  
今日者乎

### 地畝大小

以近郭爲上地遠之爲中地下地蓋自金元之末城  
邑丘墟人民稀少先耕者近郭近郭洪武之冊田也  
後墾者遠郊遠郊繼代之新科也故重輕殊也

廣平府志曰地有大小之分者以二百四十步爲畝

自古以來未之有改也由國初有奉旨開墾永不起  
 科者有因跨下鱗薄而無糧者今一概量出作數是  
 以元額地少而丈出之地反多有司恐畝數增多取  
 駭於上而貽害於民乃以大畝該小畝取合元額之  
 數自是上行造報則用大地以投黃冊下行徵派則  
 用小畝以取均平是以各縣大地有以小地一畝八  
 分折一畝遞增之至八畝以上折一畝既因其地之  
 高下而為之差等又皆合一縣之丈地投一縣之元  
 額以數一縣之糧科而賦役由之以出此後人一時  
 之權宜爾考之他郡如河南八府而懷慶地獨小糧  
 獨重開封三十四州縣而杞地獨小糧獨重蓋由元  
 末未甚殘破故獨重於他郡邑天下初定日不暇給  
 度田之令均丈之法有所不及詳

原注解縉大庖西封事言土田之高



下不均而起科之輕重無別或膏腴而稅反而中原  
輕瘠鹵而稅反重是則洪武之時卽已如此而中原  
之地彌望荆榛亦無從按畝而圖之也唐時陸贄有  
言創制之始不務齊平供應有煩簡之殊牧守有能  
否之異所在徭賦輕重相懸所遣使臣意見各異計  
奏一定有加無除此則致敝之端古今一轍而井地  
不均賦稅不平固三百年於此矣故東昌府志言三  
州十五縣步尺參差大小畝規畫不一人得以意長  
短廣狹其間而大名府志謂田賦必均而後可久除  
沙茅之地別籍外請檄諸州縣長吏畫一而度之以  
鈔準尺以尺準步以步準畝以畝準賦倣江南魚鱗  
冊式而編次之舊所籍不齊之額悉罷去而括其見  
存者均攤於諸州縣之間一切糧稅馬草驛傳均徭  
里甲之類率例視之以差數百里之間風土人烟同

條共貫矣則知均丈之議前人已嘗著之而今可通

於天下者也閻氏曰江都之田一萬七千餘頃額徵

徵銀四萬一千餘兩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千餘頃額徵銀四萬

四千餘兩非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千餘頃額徵銀四萬

郵三萬四千餘兩蓋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千餘頃額徵銀四萬

二萬四萬也蓋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千餘頃額徵銀四萬

餘十頃也蓋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千餘頃額徵銀四萬

重一倍也蓋泰州之田僅高郵三千餘頃額徵銀四萬

為一畝而賦輕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則一畝

書內皆未經賦注大地則數畝折一畝而賦重賦則一畝

小尤不明

宋史言宋時田制不立明畝轉易丁口隱漏兼并冒

偽未嘗考按原注王洙傳洙言天下田稅不均請用  
郭詒孫琳千步開方法法頌州縣以均其  
稅沈氏曰宋食貨志重修定方田法以東西南北各  
千步當四十一頃六十六畝一百六十步為一方  
又言宣和中李彥置局汝州凡民間美田使他人投  
牒告陳指為天荒魯山闔縣盡括為公田焚民故券  
使田主輸租訴者輒加威刑公田既無二稅轉運使

亦不為奏除悉均諸他州原注宦者傳是則經界之不正

賦稅之不均有自宋已然者又不獨金元之季矣

### 州縣界域

自古以來畫疆分邑必相比附天下皆然乃今則州

縣所屬鄉村有去治三四百里者有城門之外即為

鄰屬者則幅員不可不更也下邳在渭北而併於渭

南美原在北山而併於富平若此之類俱宜復設而

大名縣距府七里可以省入元城則大小不可不均

也管轄之地多有隔越如南宮原注屬真定威縣原注屬廣平

之間有新河縣原注屬真定地清河原注屬廣平威縣之間有

冠縣原注屬東昌地鄆城原注屬兗州范縣原注屬東昌之間有鄒

縣原注屬兗州地青州之益都等縣俱有高苑地淮安之

宿遷縣有開封之祥符縣地大同之靈丘廣昌二縣

中間有順天之宛平縣地或距縣一二百里或隔三

四州縣藪野誨逋恆必繇之而甚則有如沈丘原注屬開

封之縣署地糧乃隸於汝陽原注屬汝寧者則錯互不可

不正也衛所之屯有在三四百里之外與民地相錯

浸久而迷其版籍則軍民不可不清也水濱之地消

長不常如蒲州之西門外三里即以補朝邑之圯使

陝西之人越河而佃至於爭鬪殺傷則事變不可不

通也周禮形方氏掌制邦國之地域而正其封疆無

有華離之地有王者作謂宜遣使分按郡邑圖寫地

形奠以山川正以經界地邑民居必參相得庶乎獄

訟衰而風俗淳矣原注洪武十七年八月丙戌以州之民戶不及三千者皆改為縣改

者凡三十七州

後魏田制

汝成案周禮閭師任工以飭材事今作餘材攷魏書同恐誤脫又貢其材周禮

作貢  
其物

後魏雖起朔漠據有中原然其墾田均田之制有足  
爲後世法者景穆太子監國令曰周書言任農以耕  
事貢九穀任圃以樹事貢草木任工以餘材貢器物  
任商以市事貢貨賄任牧以畜事貢鳥獸任嬪以女  
事貢布帛任衡以山事貢其材任虞以澤事貢其物  
乃令有司課畿內之民使無牛者借人牛以耕種而  
爲之芸田以償之凡耕種二十二畝而芸七畝大略  
以是爲率使民各標姓名於田首以知其勤惰禁飲  
酒遊戲者於是墾田大增高祖太和九年十月丁未  
詔曰朕承乾在位十有五年每覽先王之典經綸百  
氏儲蓄旣積黎元永安爰暨季葉斯道陵替富強者  
并兼山澤貧弱者望絕一廛致令地有遺利民無餘

財或爭畝畔以亡軀或因饑饉以棄業而欲天下太平百姓豐足安可得哉今遣使者循行州郡與牧守均給天下之田勸課農桑興富民之本其制男夫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民年及課則受田老免及身沒則還田諸桑田不在還受之限男夫人給田二十畝課蒔餘種桑五十樹棗五株榆三根非桑之士夫給一畝依法課蒔榆棗限三年種畢不畢奪其不畢之地於是有口分世業之制唐時猶沿之嗟乎人君欲留心民事而創百世之規其亦運之掌上也已宋林勳作本政之書而陳同父以爲必有英雄特起之君用於一變之後豈非知言之士哉

開墾荒地

明初承元末大亂之後山東河南多是無人之地洪

武中詔有能開墾者即為己業永不起科原注是時方孝儒有

因其曠土復古井田之議至正統中流民聚居詔令占籍景泰六

年六月丙申戶部尚書張鳳等奏山東河南北直隸

并順天府無額田地甲方開荒耕種乙即告其不納

稅糧若不起科爭競之塗終難杜塞今後但告爭者

宜依本部所奏減輕起科則例每畝科米三升三合

每糧一石科草二束不惟永絕爭競之端抑且少助

倉廩之積從之戶科都給事中成章等劾鳳等不守

祖制不恤民怨帝不聽然自古無永不起科之地國

初但以招徠墾民立法之過反以啓後日之爭端而

彼此告訐投獻王府勳戚及西天佛子原注見實錄成化四年三

月無怪乎經界之不正賦稅之不均也楊侍郎曰勸民開墾務使

野無曠土第或山深箐密或係砂鹵開闢既艱旱澇賦缺故民鮮盡力竊思若令各州縣除原報可墾地

民畝外凡有地瘠難墾之地俱準照斥鹵輕則起科則

史曰陝省督臣科每如其地本係沃土則不在此例胡御

約時餘價還糧先已後動項成發借銀六萬餘兩共收邊

肅之地如直隸之永平宣化山西之大同朔平寧武甘

膏腴天錦州二府壤地沃衍水泉豐溢一經開墾即為

措之需索則耕種者必踴躍不願惟領銀交糧之時不得勤

上在奉旨行不並未善勤奪預報畝數以邀急公之名逮知

熟不足即責之不見常在熟田難以資灌漑州縣不一復履勤悉

入報墾之數赤貧乏食顧其地之不可得而墾也十官

年之足後稍遇歉歲報官資而逃升科幸而薄收完

報過開墾地畝無熟田未報開墾者州縣官按冊額

免其處分至新墾田應行與升科之日亦必親勘果係

與能成熟者賦即以新墾久者始與升科如其確瘠薄不



蘇松二府田賦之重之數重之實重也

丘濬大學衍義補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

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

五府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原注據諸職掌天下夏

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

布政司二百七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

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

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田租比天下為重

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

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府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

隸之半臣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

七縣原注時未立太倉州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頃居天下

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

日知錄集釋 卷十 七 中華書局聚

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

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沈氏曰蘇州之田約居天

下八十八分之一弱而賦約居天下十分之一弱也 十分之一弱即八十八分之八強

杜宗桓上巡撫侍郎周忱書曰五季錢氏稅兩浙之

田每畝三斗宋時均兩浙田每畝一斗原注宋淳祐元年鮑廉作

琴川志曰國初盡削錢氏白配之目遣右補闕王永

高象先各乘遞馬均定稅數只作中下二等中田一

畝夏稅錢四文四分秋米八升下田一畝錢三文三

分米七升四合取於民者不過如此自熙豐更法崇

觀多事靖炎軍興隨時增益然元入中國定天下田

則宋初之額尚未至一斗也 稅上田每畝稅三升中田二升半下田二升水田五

升原注元史耶律楚材傳 至於我太祖高皇帝受命之初天下

田稅亦不過三升五升而其最下有二合五合者於是天下之民咸得其所獨蘇松二府之民則因賦重而流移失所者多矣今之糧重去處每里有逃去一

半上下者請言其故國初籍沒土豪田租有因爲張

氏義兵而籍沒者有因虐民得罪而籍沒者有司不

體聖心將沒入田地一依租額起糧每畝四五斗七

八斗至一石以上民病自此而生原注宋史言建炎

黼等莊以爲官田減租三分洪武初未有以此故事上言者何也田未沒入之時

小民於土豪處還租朝往暮回而已後變私租爲官

糧乃於各倉送納運涉江湖動經歲月有二三石納

一石者有四五石納一石者有遇風波盜賊者以致

累年拖欠不足原注王叔英疏亦言輸之官倉道路

有甚於輸富民之租者自洪武時已然矣愚按宋華亭一縣即今松江一

府當紹熙時秋苗止十一萬二千三百餘石景定中

賈似道買民田以爲公田益糧一十五萬八千二百

餘石宋末官民田地稅糧共四十二萬二千八百餘

日知錄集釋 卷十 八中華書局聚

石量加圓斛元初田稅比宋尤輕然至大德間沒入朱清張瑄田後至元間又沒入朱國珍管明等田一府稅糧至有八十萬石迨至季年張士誠又併諸撥屬財賦府與夫營圍沙職僧道站役等田至洪武以來一府稅糧共一百二十餘萬石租既太重民不能堪於是皇上憐民重困屢降德音將天下係官田地糧額遞減三分二分外

原注即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書

松江一府

稅糧尚不下一百二萬九千餘石愚歷觀往古自有田稅以來未有若是之重者也以農夫蠶婦凍而織餒而耕供稅不足則賣兒鬻女又不足然後不得已而逃以至田地荒蕪錢糧年年拖欠向蒙恩赦自永樂十三年至十九年七年之間所免稅糧不下數百萬石永樂二十年至宣德三年又復七年拖欠折收

輕齎亦不下數百萬石折收之後兩奉詔書敕諭自  
宣德七年以前拖欠糧草鹽糧屯種子粒稅絲門攤  
課鈔悉皆停徵前後一十八年閒蠲免折收停徵至  
不可算由此觀之徒有重稅之名殊無徵稅之實願  
閣下轉達皇上稽古稅法斟酌取舍以宜於今者而  
稅之輕其重額使民如期輸納此則國家有輕稅之  
名又有徵稅之實矣

今按宣廟實錄洪熙元年閏七月廣西右布政使周  
幹自蘇常嘉湖等府巡視還言蘇州等處人民多有  
逃亡者詢之耆老皆云由官府弊政困民所致如吳  
江崑山民田畝舊稅五升小民佃種富室田畝出私  
租一石後因沒入官依私租減二斗是十分而取八  
也撥賜公侯駙馬等項田每畝舊輸租一石後因事

故還官又如私租例盡取之且十分而取其八民猶不堪況盡取之乎盡取則無以給私家而必至凍餒欲不逃亡不可得矣乞命所司將沒官之田及公侯還官田租俱照彼處官田起科畝稅六斗則田地無拋荒之患而小民得以安生下部議宣德五年二月癸巳詔各處舊額官田起科不一租糧旣重農民弗勝自今年爲始每田一畝舊額納糧自一斗至四斗者各減十分之二自四斗一升至一石以上者各減十分之三永爲定例六年三月巡撫侍郎周忱言松江府華亭上海二縣舊有官田稅糧二萬七千九百餘石俱是古額科糧太重乞依民田起科庶徵收易完上命行在戶部會官議劾忱變亂成法沽名要譽請罪之上不許七年三月庚申朔詔但係官田塘地

稅糧不分古額近額悉依五年二月癸巳詔書減免  
不許故違辛酉上退朝御左順門謂尚書胡濙曰朕  
昨以官田賦重百姓苦之詔減什之三以蘇民力嘗  
聞外間有言朝廷每下詔蠲除租賦而戶部皆不準  
甚者文移戒約有司有勿以詔書爲辭之語若然則  
是廢格詔令壅遏恩澤不使下流其咎若何今減租  
之令務在必行書曰民惟邦本本固邦寧有子曰百  
姓不足君孰與足卿等皆士人豈不知此朕昨有詩  
述此意今以示卿其念之母忘濙等皆頓首謝其詩  
曰官租頗繁重在昔蓋有因而此服田者本皆貧下  
民耕作旣勞勩輸納亦苦辛遂令衣食微曷以贍其  
身殷念惻予懷故迹安得循下詔減什三行之四方  
均先王視萬姓有若父子親茲惟重邦本豈曰矜吾

仁英廟實錄正統元年閏六月丁卯行在戶部奏浙

江直隸蘇松等處減除稅糧請命各處巡撫侍郎并

同府縣官用心覈實其官田每畝秋糧四斗一升至

二石以上者減作二斗七升二斗一升以上至四斗

者減作二斗一斗一升至二斗者減作一斗明白具

數送部磨勘從之原注按嘉靖十七年冊長洲縣田

而猶以三斗七升是此旨當日未盡奉行也王上舍巨

糧曷以浮名也蘇州府見額二百五十萬石松江府

也見額松江不過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亦八十餘

也見額松江不過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亦八十餘

也見額松江不過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亦八十餘

也見額松江不過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亦八十餘

也見額松江不過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亦八十餘

也見額松江不過二十萬石然在宋時蘇州亦八十餘



歲時徵銀一府百六折兵二萬六千九百兩零松江府八	江蘇府十府五萬兩從蘇州府額事務怡親王等奏請也	九日奉旨蠲免蘇州府沈氏曰雍正三年四月松	虧而民生有再甦之樂也沈氏曰雍正三年四月松	下無加徵之苦而二郡賦之實國其大半是	每以儲為合為計莫若二郡所浮糧可攤之天下	一天儲為合為計莫若二郡所浮糧可攤之天下	一三說者皆變通之矣全豁難也遞減民困非所以裕	年塗之痼疾不在起色矣全豁難也遞減民困非所以裕	以內者每以一石請減五升其石請減五升以地則二	則每分則三小民受至四分之外者試以蘇州田計如	患至券于債家入難于質庫其將何應之曰早徵之	監司督之士有未翻青苗未插水旱未卜豐歉未定遂	其時宿土有未翻青苗未插水旱未卜豐歉未定遂	二月分糧十限開徵今則減乎或曰此早徵之	也浮糧難豁耗贈不能辦一畝之稅此加耗之害非	或致一畝之耗猶不在外既有一畝之稅此加耗之害非	有奇而加耗猶不在外既有一畝之稅此加耗之害非	此加耗可知今則每石除一足本折色至五錢	田納銀一兩今則每石除一足本折色至五錢
------------------------	------------------------	---------------------	----------------------	-------------------	---------------------	---------------------	-----------------------	------------------------	-----------------------	-----------------------	----------------------	-----------------------	----------------------	--------------------	----------------------	------------------------	-----------------------	--------------------	--------------------

三萬三千五百三十二兩零蘇州府正耗漕白等項歲  
 征米九千七百五十五石零其地丁銀四萬餘兩蘇州府  
 九萬八千五百餘兩松江府六十七萬四千餘兩蘇州府  
 地丁銀項每至次年奏銷計蘇州田必至三十餘萬  
 松江府必至十五萬計蘇州田必至三十餘萬  
 共九萬九千九百餘頃松江共四萬零八百餘頃  
 是月戶部議覆光祿寺卿杭奕祿奏請入百餘頃  
 督撫于蘇松二府州縣凡有田之人于恩免額徵錢  
 糧數內十分中減免佃戶三分查二府恩免額徵錢  
 條折銀兩租米一斗折銀一錢之內納租人名下減  
 米算照條折米一斗折銀一錢之內納租人名下減  
 免額徵銀一錢之內納租人名下減  
 免額徵銀一錢之內納租人名下減  
 萬兩業戶得沾三十萬之恩矣云云奉旨依議速行  
 沾十三萬五千石之恩矣云云奉旨依議速行

官田自漢以來有之宋史建炎元年籍蔡京王黼等  
 莊以為官田開禧三年誅韓侂胄明年置安邊所凡  
 侂胄與其他權倖沒入之田及圍田湖田之在官者  
 皆隸焉輸米七十二萬一千七百斛有奇錢一百三  
 十一萬五千緡有奇而已景定四年殿中侍御史陳

堯道右正言曹孝慶監察御史虞處張晞顏等言乞  
依祖宗限田議自兩浙江東西官民戶踰限之田抽  
三分之一買充公田得一千萬畝之田則歲有六七  
百萬斛之入丞相賈似道主其議行之始於浙西六  
郡凡田畝起租滿石者予二百貫以次遞減有司以  
買田多為功皆謬以七八斗為石其後田少與饒瘠  
虧租與佃人負租而逃者率取償田主六郡之民多  
破家矣原注理宗紀言平江江陰安吉嘉興常州而  
平江之田獨多原注似道傳包恢知平江元之有天  
下也此田皆別領於官松江府志言元時苗稅公田  
外復有江淮財賦都總管府領故宋后妃田以供太  
后江浙財賦府領籍沒朱原注清張原注暄田以供中宮

原注元史天歷二年十月立平江等處田賦提舉司稻田提領所領籍沒朱原注

國管原注田以賜丞相脫脫撥賜莊原注在上海十

正四年六月己巳賜脫脫松江田原注為立松江等領宋

親王及新籍明慶妙行二寺等田原注又有汪關以

賜影堂寺院諸王近臣又有括入白雲宗僧田原注

成宗紀大德七年七月罷江南白雲宗總攝所其田

令依例輸租仁宗紀至大四年二月御史臺言白雲

宗總攝所統江南為僧之有髮者不養父母避

役損民乞追收所受璽書銀印勒還民籍從之皆不

係州縣元額而元史所記賜田大臣如拜住燕帖木

兒等諸王如魯王瑁阿不剌郊王徹徹禿等公主如

魯國大長公主寺院如集慶萬壽二寺無不以平江

田而平江之官田又多至張士誠據吳之日其所署

平章太尉等官皆出於負販小人無不志在良田美

宅一時買獻之產徧於平江而一入版圖亦按其租

簿沒入之已而富民沈萬三等又多以事被籍是故

改平江曰蘇州而蘇州之官田多而益多故宣德七年六月戊子知府況鍾所奏之數長洲等七縣秋糧二百七十七萬九千餘石其中民糧止一十五萬三千一百七十餘石官糧二百六十二萬五千九百三十餘石是一府之地土無慮皆官田而民田不過十五分之一也且夫民田僅以五升起科而官田之一石者奉詔減其什之二而猶爲七斗是則民間之田一入於官而一畝之糧化而爲十四畝矣原注實錄宣德七年

七月己未行在戶部奏直隸松江府沒官田宜準此民田例起科上從之命各處沒官田糧俱準此例

固其極重難返之勢始於景定訖於洪武而徵科之額十倍於紹熙以前者也於是巡撫周忱有均耗之法有改派金花官布之法以寬官田而租額之重則一定而不可改若夫官田之農具車牛其始皆給於

官而歲輸其稅浸久不可問而其稅復派之於田然  
 而官田官之田也國家之所有而耕者猶人家之佃  
 戶也民田民自有之田也各為一冊而徵之猶夫宋  
 史所謂一曰官田之賦二曰民田之賦金史所謂官  
 田曰租私田曰稅者而未嘗併也相沿日久版籍訛  
 脫疆界莫尋村鄙之氓未嘗見冊買賣過割之際往  
 往以官作民而里胥之飛灑移換者又百出而不可  
 究所謂官田者非昔之官田矣乃至訟端無窮而賦  
 不理於是景泰二年從浙江布政司右布政使楊瓚  
 之言將湖州府官田重租分派民田輕租之家承納  
 及歸併則例四年詔巡撫直隸侍郎李敏均定應天  
 等府州縣官民田

原注先是正統中戶部會官議令  
 江南小戶官田改為民田起科而

量改大戶民田為官田以備其數既又因御史徐郁  
 奏令所司均配扣算務使民田量帶官田辦糧以甦

貧困俱行巡撫侍郎周忱清理然民田多係官豪占據莫能究竟其弊仍舊至是部復以爲言戶部請從其議命敏均定搭派敢有恃強阻滯者執治其罪從之嘉靖二十六年嘉興知

府趙瀛勸議田不分官民稅不分等則一切以三斗起徵蘇松常三府從而效之自官田之七斗六斗下至民田之五升通爲一則而州縣之額各視其所有官田之多少輕重爲準多者長洲至畝科三斗七升少者太倉畝科二斗九升矣國家失累代之公田而小民乃代官佃納無涯之租賦事之不平莫甚於此然而爲此說者亦窮於勢之無可奈何而當日之士大夫亦皆帖然而無異論亦以治如亂絲不得守二三百年紙上之虛科而使斯人之害如水益深而不可救也原注惟唐太常鶴徵作武進志極爲惋歎抑嘗論之自三代以下田待買賣而所謂業主者卽連陌跨阡不過本其錙

銖之直而直之高下則又以時為之地力之盈虛人  
事之贏絀率數十年而一變柰之何一入於官而遂  
如山河界域之不可動也且景定之君臣其買此田  
者不過予以告牒會子虛名不售之物逼而奪之以

至慧出民愁而自亡其國

原注宋史買公田五千畝以上以銀半分官告五分

度牒二分會子二分半五分千畝以下以銀半分官告五分

半五百畝至三百畝全以會子及田事成每石官給

四百餘年之後推本重賦之繇則猶其遺禍也

原注宋史

謂其弊極多其租尤重及宋亡遺患猶不息亮哉斯言

而況於沒入之田本無

其直者乎至於今日佃非昔日之佃而主亦非昔日

之主則夫官田者亦將與冊籍而俱銷共車牛而皆

盡矣猶執官租之說以求之固已不可行

原注隋書李德林傳

高祖以高阿那肱衛國縣市店八十區賜德林車駕幸晉陽店人上表稱地是民物高氏強奪於內造舍



上命有司料還價直則是以當代之君而還前代所  
奪之地價古人已有之矣又考後漢書譙元子瑛  
奉家錢千萬於公孫述以贖父死及元卒天下平定  
元弟慶以狀詣闕自陳光武敕所在還元家錢則知  
人主以天下為心固當如此而欲一切改從民田以復五升之額

即又駭於衆而損於國有王者作咸則三壤謂宜遣  
使案行吳中逐縣清丈定其肥瘠高下為三等上田  
科二斗中田一斗五升下田一斗山塘塗蕩以升以  
合計者附於冊後而概謂之曰民田惟學田屯田乃  
謂之官田則民樂業而賦易完視之紹熙以前猶五  
六倍也豈非去累代之橫征而立萬年之永利者乎

汝成案閻氏潛邱札記引作捐不可得之虛計而非  
損上立百世之永利而非變古也使唐宋兩太宗當  
此朝聞而夕行之矣若璩謂何必兩太宗明宣宗蓋  
嘗有意於此矣實錄載其五年詔減官田舊額糧七  
年又申命減免不許有司故違但上壓於祖制之不  
違下復有行在戶部之憂憂焉不克充其仁心成其  
仁政迄今誦其詩百世而下猶令人感激涕零也閻  
氏所引當是林亭初刻之本宣宗實錄及詩今已引

見前 條 昔者唐末中原宿兵所在皆置營田以耕曠土

其後又募高貲戶使輸課佃之戶部別置官司總領

不隸州縣梁太祖擊淮南掠得牛以千萬計給東南

諸州農民使歲輸租自是歷數十年牛死而租不除

民甚苦之周太祖素知其弊用張凝李穀之言悉罷

戶部營田務以其民隸州縣其田廬牛農器並賜見

佃者為永業悉除租牛課是歲戶部增二萬餘戶或

言營田有肥饒者不若鬻之可得錢數十萬緡以資

國帝曰利在於民猶在國也朕用此錢何為嗚呼以

五代之君猶知此義而況他日大有為之主必有朝

聞而夕行之者矣原注宋紹興二十三年知池州黃

子游言青陽縣苗七八倍於諸縣

因南唐嘗以縣為宋齊上食邑故輸三斗  
後遂為額詔減苗稅二分有半科米二分 今存者惟  
衛所屯田學田勦戚欽賜莊田三者猶是官田南京

各衙門所管草場田地佃戶亦轉相典賣不異民田  
蘇州一府惟吳縣山不曾均爲一則至今有官山私  
山之名官山每畝科五升私山畝科一升五勺

今高淳縣之西有永豐鄉者宋時之湖田所謂永豐  
圩者也文獻通考永豐圩自政和五年圍湖成田初

令百姓請佃後以賜蔡京又以賜韓世忠又以賜秦  
檜繼撥隸行宮今隸總所原注宋史建康府永豐圩  
租米歲以三萬石爲額

王弼原注成化十一年  
進士溧水知縣永豐謠曰永豐圩接永寧鄉

一畝官田八斗糧人家種田無厚薄了得官租身卽

樂前年大水平斗門圩底禾苗沒半分里胥告災縣  
官怒至今追租如追魂有田追租未足怪盡將官田

作民賣富家得田貧納租年年舊租結新債舊租了

新租促更向城中賣黃犢一犢千文任時估債家算

息不算母嗚呼有犢可賣君莫悲東鄰賣犢兼賣兒  
但願有兒在我邊明年還得種官田讀此詩知當日  
官佃之苦卽已如此原注元史閩復傳言江南公田租重宜減以貸貧民而以  
官作民亦不始於近日矣

元微之集奏狀右臣當州百姓田地每畝只稅粟九  
升五合草四分地頭權酒錢共出二十一文已下其  
諸色職田每畝約稅粟三斗草三束腳錢一百二十  
文若是京官上司職田又須百姓變米雇車般送比  
量正稅近於四倍其公廨田官田驛田等所稅輕重  
約與職田相似是則官田之苦自唐已然不始於宋  
元也故先朝洪熙宣德中屢下詔書令民間有拋荒  
官田召人開耕依民田例起科又不獨蘇松常三府  
爲然

吳中之民有田者什一爲人佃作者十九其畝甚窄

而凡溝渠道路皆并其稅於田之中歲僅秋禾一熟

一畝之收不能至二三石

原注凡言石者皆以官斛

少者不過一石

有餘而私租之重者至一石二三斗少亦八九斗佃

人竭一歲之力糞壅工作一畝之費可一緡而收成

之日所得不過數斗至有今日完租而明日乞貸者

故既減糧額卽當禁限私租上田不得過八斗如此

則貧者漸富而富者亦不至於貧元史成宗紀至元

三十一年十月辛巳

原注時成宗卽位

江浙行省臣言陛下

卽位之初詔蠲今歲田租十分之三然江南與江北

異貧者佃富人之田歲輸其租今所蠲特及田主其

佃民輸租如故則是恩及富室而不被及於貧民也

宜令佃民當輸田主者亦如所蠲之數從之

原注明朝宣德

十年五月乙未刑科給事中年富亦有此請大德八年正月己未詔江南

佃戶私租太重以十分為率普減二分永為定例前  
一事為特恩之蠲後一事為永額之減而皆所以寬  
其佃戶也是則厚下之政前代已有行之者

漢武帝時董仲舒言或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五唐德  
宗時陸贄言今京畿之內每田一畝官稅五升而私  
家收租有畝至一石者是二十倍於官稅也降及中  
等租猶半之夫土地王者之所有耕稼農夫之所為  
而兼并之徒居然受利望今凡所占田約為條限裁  
減租價務利貧人仲舒所言則今之分租贄所言則  
今之包租也然猶謂之豪民謂之兼并之徒原注食  
貨志豪  
民侵陵分田劫假師古曰分田謂貧者無田而取富  
人田耕稱共分其所收也假亦謂貧人賃富人之田  
也劫者富人劫奪  
其稅侵欺之也  
宋已下則公然號為田主矣

豫借

唐元宗天寶三載制曰每載庸調八月徵收農功未畢恐難濟辦自今已後延至九月二十日為限至代

宗廣德二年七月庚子稅天下地畝青苗錢以給百

官俸原注田一畝稅錢十五所謂青苗錢者以國用急不及待

秋方苗青而徵之故號青苗錢主其任者為青苗使

原注此與宋王安石所行青苗錢之法不同彼則當青黃未接之時貸錢於貧民而取其息本謂之常平

錢民間名為青苗錢耳遂為後代豫借之始張大令曰按此則

不同何以宋史趙瞻對神宗言青苗法唐行之于季世范鎮亦言唐季之制不足法似謂安石祖唐弊政

考唐時長安萬年二縣有官置本錢配納各戶收其息以供雜費宋之常平錢正與此同故趙瞻等舉唐

為言其亦曰青苗者依當時為稱也陸宣公言蠶事方興已輸縑稅農

功未艾遽斂穀租上司之繩責既嚴下吏之威暴愈

促有者急賣而耗其半直無者求假而費其倍酬憲

宗元和六年二月制以新陳未接營辦尤艱凡有給用委觀察使以供軍錢方員借便不得量抽百姓故韓文公有游城南詩云白布長衫紫領巾差科未動是閒身麥苗含穠桑生甚共向田頭樂社神是三四月之閒尚未動差科也至後唐莊宗同光四年三月戊辰以軍食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其時外內離叛未及一月國亡主滅明宗卽位頗知愛民見於文獻通考所載長興四年起徵條流其節候早者五月十五日起徵八月一日納足遞而下之其尤晚者六月二十日起徵九月納足周世宗顯德三年十月丙子上謂侍臣曰近朝徵斂穀帛多不俟收穫紡績之畢乃詔三司自今夏稅以六月秋稅以十月起徵是莊宗雖有三月豫借之令而實未嘗行也乃後代



國勢阡危非若同光而春初卽出榜開徵其病民又

甚矣沈氏曰盧熊蘇州府志云趙順孫字和仲處州

運使先是郡庾赤立率以夏初徵民租順孫謂古者

十月納禾稼今先期半載民何以堪僉曰此例行之

助糴本而抑浮費以繼之糴幾二十萬斛迄免預徵

詩云碩鼠碩鼠無食我苗謝君直曰苗未秀而食之

貧之甚也今之為豫借者食苗之政也有不毆民而

適樂郊者乎

虞謙洪武末為杭州府知府嘗建議僧道民之蠹今

江南寺院田多或數百頃而徭役未嘗及之貧民無

田往往為徭役所困請為定制僧道每人田無過十

畝餘田以均平民初是之已而謂非舊制遂廢楊氏曰此

仁政也當事舉而行之豈不官民兩便乎汝成案虞

謙之議是矣而當時以為非舊制遂廢不行者誤也

遂至連阡累陌跨越州郡後雖屢敕令視民戶出租尋廢不行明初猶存其風故虞氏有是言至明中葉以後已日衰耗即有寺田亦準科則非復曩之豪富矣

### 紡織之利

今邊郡之民既不知耕又不知織雖有材力而安於

游惰華陰王宏撰著議以為延安一府布帛之價貴

於西安數倍既不獲紡織之利而又歲有買布之費

生計日蹙國稅日逋陳文恭曰陝西為自古蠶桑之地

花布來自楚豫小民食本不足而更非盡其民之情

以無教之者耳今當每州縣發紡織之具一副令有

司依式造成散給里下募外郡能織者為師即以民

之勤惰工拙為有司之殿最一二年間民享其利將

自為之而不煩程督矣計延安一府四萬五千餘戶

戶不下三女子固已十三萬餘人其為利益豈不甚

多按鹽鐵論曰邊民無桑麻之利仰中國絲絮而後衣之夏不釋複冬不離窟父子夫婦內藏於專室土

園之中崔寔政論曰僕前為五原太守土俗不知緝

績冬積草伏臥其中若見吏以草纏身令人酸鼻原注

今大同入多是如此婦人出草則穿紙袴真所謂保蟲者也吾乃賣儲時得二十

餘萬詣雁門廣武迎織師使巧手作機乃紡以教民

織原注後漢書是則古人有行之者矣漢志有云冬

民既入婦人同巷相從夜績女工一月得四十五日

八月載績為公子裳幽之舊俗也率而行之富強之

效惇龐之化豈難致哉唐氏曰吳絲衣天下聚于雙

市焉五月載銀而至委積如瓦礫吳南諸鄉歲有百

十萬之益是以難賦重困窮民未至于空虛室廬舟

楫之繁庶勝于他所此蠶之厚利也四月務蠶無男

女老幼萃力靡他無稅無荒以三旬之勞無農四時

之久而半其利此蠶之可貴也夫蠶桑之地北不逾

淞南不逾浙西不逾湖東不至海不過方千里外此

則所居為鄰相隔一畔而無桑矣其無桑之方人以  
 為不宜桑也今楚蜀河東及所不知之方亦多有之  
 何萬里同之而一畔異宜乎桑如五穀無土不宜一  
 畔之間目觀其利而弗效焉甚矣民之情也吾欲使  
 桑徧海內有禾之士必有桑焉其在於今當責之守  
 令于務蠶之鄉擇人為師教民飼繅之法而厚其廩  
 給其移桑有遠莫能致者則待數年之後漸近而分  
 之而守令則省騎時行履其地察其桑之盛衰入其  
 室視其蠶之美惡而終較其絲之多寡多者獎之寡  
 者戒之廢者懲之不出十年海內皆桑矣昔吾行于  
 長子略著于篇  
 可以取法焉

吳華覈上書欲禁綾綺錦繡以一生民之原豐穀帛  
 之業謂今吏士之家少無子女多者三四少者一二  
 通令戶有一女十萬家則十萬人人人織績一歲一  
 束則十萬束矣使四疆之內同心勦力數年之間布  
 帛必積恣民五色惟所服用但禁綺繡無益之飾且  
 美貌者不待華采以崇好豔姿者不待文綺以致愛  
 有之無益廢之無損何愛而不暫禁以充府藏之急

乎此救乏之上務富國之本業使管晏復生無以易

此方今纂組日新侈薄彌甚斲雕為樸意亦可行之

會乎楊氏曰空言禁敕無用也必實有清心寡欲之學者乃能收還淳返樸之效

馬政曰馬政只謂馬關禁其蓋禁天不駢行畜力也

析因夷隩先王之所以處人民也日中而出日中而

入原注左氏莊二十九年傳先王之所以處廢馬也

漢鼂錯言令民有車騎馬一匹者復卒三人原注師古曰當

為卒者免其三人本傳文帝從之故文景之富眾庶

街巷有馬仟伯原注陌字同之間成羣乘犝牝者擯而不

得會聚原注漢書食貨志若乃塞之斥也橋桃致馬千匹原注

貨殖傳班壹避墜原注古地字於樓煩致馬牛羊數千羣原注

敘則民間之馬其盛可知武帝輪臺之悔乃修馬復

令原注復卒三人唐元宗開元九年詔天下之有馬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 于中華書局聚

者州縣皆先以郵遞軍旅之役定戶復緣以升之百姓畏苦乃多不畜馬故騎射之士減曩時自今諸州民勿限有無蔭能家畜十馬以下免帖驛郵遞征行定戶無以馬為貲原注唐書兵志古之人君其欲民之有馬

如此惟魏世宗正始四年十一月丁未禁河南畜牝馬原注魏書本紀延昌元年元世祖至元二十三年六月戊寅通河南牝馬之禁

年六月戊申括諸路馬凡色目人有馬者三取其二楊氏曰色目人謂女直畏吾欽察契丹等漢民悉入官敢匿與互市者罪

之原注元史本紀實錄言永樂元年七月丙戌上諭兵部臣曰比聞民間馬價騰貴蓋禁民不得私畜故也漢文

景時閭里有馬成羣民有即國家之有其榜諭天下聽軍民畜馬勿禁又曰三五年後庶幾馬漸蕃息此

承元人禁馬之後故有此諭而洪熙元年正月辛巳

上申諭兵部令民間畜官馬者二歲納駒一匹俾得  
以餘力養私馬至宣德六年有陝西安定衛土民王  
從義畜馬蕃息數以來獻此則小爲之而小效者也  
然未及修漢唐復馬之令也

### 驛傳

續漢輿服志曰驛馬三十里一置史記田橫乘傳詣

雒陽未至三十里至尸鄉廢置是也唐制亦然原注唐書

百官志凡二白居易詩從陝至東京原注今陝州山

低路漸平風光四百里原注在今代車馬十三程是

也原注桑維翰對晉高祖其行或一日而馳十驛岑

參詩一驛過一驛驛騎如星流平明發咸陽暮及隴

山頭韓愈詩銜命山東撫亂師日馳三百自嫌遲是

也原注天寶六載敕自今又如天寶十四載十一月

日知錄集釋卷十  
三  
中華書局聚

丙寅安祿山反於范陽壬申聞於行在所時上在華

清宮

原注在今臨潼縣

六日而達至德二載九月癸卯廣平

王收西京甲辰捷書至行在時上在鳳翔府一日而

達而唐制赦書日行五百里則又不止於十驛也古

人以置驛之多故行速而馬不弊後人以節費之說

歷次裁併至有七八十里而一驛者馬倒官逃職此

之故盍一考之前史乎

原注且如通州潞河驛四十二里至夏店驛五十里至公樂

驛五十里至薊州漁陽驛今以夏店公樂二驛併於

三河則一驛七十里矣豈不勞乎又如定州永定驛

五十里至西樂驛四十五里至伏城驛四十里至真

定府恆山驛猶仍舊貫使併為三驛亦必不堪其敝

古人以三十里為一舍左傳楚子入鄭退三十里而

許之平注以為退一舍而詩言我服既成于三十里  
周禮遺人三十里有宿宿有路室然則漢人之驛馬



三十里一置有自來矣

原注史記晉世家注引賈逵曰司馬法從遞不過三舍三

舍九十里也

國初凡驛皆有倉洪熙元年六月丙辰河南新安知

縣陶鎔奏縣在山谷土瘠民貧遇歲不登公私無措

惟南關驛有儲糧臣不及待報借給貧民一千七百

二十八石上嘉其稱職即此一事而當時儲畜之裕

法令之寬賢尹益下之權明主居高之聽皆非後世

之所能及矣然則驛之有倉不但以供賓客使臣而

亦所以待凶荒難阨實周禮遺人之掌也帖括後生

何足以知先王之政哉

今時十里一鋪

原注俗作鋪

設卒以遞公文

原注金史泰和六年初置

急遞鋪腰鈴傳遞

日行三百里

大名府志唐有銀

牌宋熙寧有金字牌急腳遞岳飛奉詔班師一日中

十二金字牌是也

孟子所云置郵而傳命蓋古已有之史記

白起既行出咸陽西門十里至杜郵漢書黃霸傳注師古曰郵亭書舍謂傳送文書所止處

漕程

山堂考索載唐漕制凡陸行之程馬日七十里步及驢五十里車三十里水行之程舟之重者沂河日三十里江四十里餘水四十五里空舟沂河四十里江五十里餘水六十里沿流之舟則輕重同制河日一百五十里江一百里餘水七十里轉運徵斂送納皆準程節其遲速其三峽砥柱之類不拘此限此法可以不盡人馬之力而亦無逗留之患今之過淮過洪及回空之限猶有此意而其用車驢則必窮日之力而後止以至於人畜兩弊豈非後人之急迫日甚於前人也與然其效可睹矣

汝成案漕運始于秦漢而轉輸之法則始于魏隋而

盛于唐宋然率有利病今觀俊卿所述在當時弊已如此則云轉般可濟直達恐不然矣

### 行鹽

松江李雯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則天下皆官鹽也此論鑿鑿可行上仲深大學衍義補言復海運而引杜子美詩雲帆轉遼海稷原注俗作粳稻來東吳為證余於鹽法亦引子美詩云蜀麻吳鹽自古通又曰風烟渺吳蜀舟楫通鹽麻又曰蜀麻久不來吳鹽擁荆門若如今日之法各有行鹽地界吳鹽安得至蜀哉人人誦杜詩而不知此故事所云誦詩三百授之以政不達者也

洪武三年六月辛巳山西行省言大同糧儲自陵縣長蘆運至太和嶺路遠費重若令商人於大同倉入

米一石太原倉入米一石三斗者俱準鹽一引引二  
百斤商人鬻畢卽以原給引自赴所在官司繳之如  
此則轉輸之費省而軍儲充矣從之此中鹽之法所  
自始

沈氏曰明史食貨志明之鹽法莫善于開中開  
中者召商輸糧于邊而與之鹽也後其法亦行

于內  
地

唐劉晏爲轉運使專用榷鹽法充軍國之用時自許  
汝鄭鄧之西皆食河東池鹽度支主之汴滑唐蔡之  
東皆食海鹽晏主之晏以爲鹽吏多則州縣擾故但  
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鹽轉鬻於商人  
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置官其江嶺間去鹽鄉遠  
者轉官鹽於彼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  
常平鹽官獲其利而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  
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用充足而民不困

弊今日鹽利之不可與正以鹽吏之不可罷讀史者  
可以慨然有省矣

行鹽地分有遠近之不同遠於官而近於私則民不  
得不買私鹽既買私鹽則與販之徒必與於是乎盜  
賊多而刑獄滋矣宋史言江西之虔州地連廣南而  
福建之汀州亦與虔接虔鹽弗善汀故不產鹽二州

民多盜販廣南鹽以射利原注又言虔州官鹽自淮

斤而價至四十七錢嶺南鹽販入虔以斤半當一斤

純白不雜賣錢二十以故虔人盡食嶺南鹽虔州即

今贛州府宋時屢議每歲秋冬田事纔畢恆數十百

為羣持甲兵旗鼓往來虔汀漳潮循梅惠廣八州之

地所至劫人穀帛掠人婦女與巡捕吏卒鬪格或至

殺傷則起為盜依阻險要捕不能得或赦其罪招之

元末之張士誠以鹽徒而盜據吳會其小小與販雖

太平之世未嘗絕也余少居崑山常熟之間爲兩浙行鹽地而民間多販淮鹽自通州渡江其色青黑視官鹽爲善及游大同所食皆蕃鹽堅緻精好此地利之便非國法之所能禁也明卻其不能禁而設爲巡捕之格課以私鹽之獲每季若干爲一定之額此掩耳盜鐘之政也

宋嘉祐中著作佐郎何鬲三班奉職王嘉麟上書請罷給茶本錢縱園戶貿易而官收租錢與所在徵算歸榷貨務以償邊糴之費可以疏利源而寬民力仁宗從之其詔書曰歷世之敝一日以除著爲經常弗復更制以是雖當王安石之時而於茶法未有所變其說可通之於鹽課者也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

崑山顧炎武著

嘉定後學黃汝成集釋

權量

三代以來權量之制自隋文帝一變杜氏通典言六

朝量三升當今一升稱三兩當今一兩尺一尺二寸

當今一尺

原注今謂即時錢氏曰六

左傳定公八年

正義曰魏齊斗稱於古二而為一周隋斗稱於古三

而為一隋書律歷志言梁陳依古斗齊以古升五升

為一斗周以玉升一升當官斗一升三合四勺開皇

以古斗三升為一升大業初依復古斗梁陳依古稱

齊以古稱一斤八兩為一斤

沈氏曰案通典梁武帝

二黍其

百文則重

一斤二兩

齊文襄

五銖錢

實重四銖三參

相符合

則齊與

梁並依

古稱也

而或

以爲

于古二而

稱多異于周玉稱四兩當古稱四兩半開皇以古稱錢稱耶

三斤為一斤大業初依復古稱今考之傳記如孟子

以舉百鈞為有力人三十斤為鈞百鈞則三千斤晉

書成帝紀令諸郡舉力人能舉千五百斤以上者史

記秦始皇紀金人十二重各千石置宮廷中百二十

斤為石千石則十二萬斤漢舊儀祭天養牛五歲至

二千斤晉書南陽王保傳自稱重八百斤不應若此

之重考工記曰爵一升觚三升原注儀禮特牲饋獻

以爵而酬以觚一獻而三酬則一豆矣禮記宗廟之

祭貴者獻以爵賤者獻以散尊者舉解卑者舉角五

獻之尊門外缶門內壺君尊瓦甒注凡觴一升曰爵

二升曰觚三升曰解四升曰角壺大一石瓦甒五斗

詩曰我姑酌彼金罍毛說人君以黃金飾尊大一碩



每食四簋正義簋瓦器容斗二升不應若此之巨周禮舍人喪紀共飯米注飯所以實口君用梁大夫用稷士用稻皆四升管子凡食鹽之數一月丈夫五升少半婦人三升少半嬰兒二升少半史記廉頗傳一飯斗米漢書食貨志食人月一石半楊氏曰十六國春秋前秦紀有三人食一石穀者明江國公後吳鐵舍食麩六十斤趙充國傳以一馬自佗負三十日食爲米二斛四斗麥八斛匈奴傳計一人三百日食用糲十八斛不應若此之多史記河渠書可令畝十石嵇康養生論夫田種者一畝十斛謂之良田晉書傅元傳白田收至十餘斛水田至數十斛今之收穫最多亦不及此數靈樞經人食一日中五升旣夕禮朝一溢米莫一溢米注二十兩曰溢爲米一升二十四分升之一晉書宣帝紀問諸葛公食可幾

何對曰三四升會稽王道子傳國用虛竭自司徒以下日廩七升本皆言少而反得多是知古之權量比之於今大抵皆三而當一也史記孔子世家孔子居魯奉粟六萬索隱曰當是六萬斗正義曰六萬小斗當今二千石也比唐人所言三而當一之驗蓋自三代以後取民無制權量之屬每代遞增至魏孝文太和十九年詔改長尺大斗依周禮制度班之天下原注

魏書張普惠傳神龜中上疏言高祖廢大斗去長尺改重稱所以愛萬姓從薄賦故海內之人歌舞以供其賦奔走以役其勤天子信於上億兆樂於下自茲以降漸漸長闊百姓嗟怨聞於朝野隋煬帝

大業三年四月壬辰改度量權衡並依古式雖有此制竟不能復古至唐時猶有大斗小斗大兩小兩之名而後代則不復言矣

沈氏曰齊民要術注云其言一石當今二斗七升本草注

李杲曰古云三兩即今之一兩云二兩即今之六錢半也時珍曰古一升即今之二合半也

山堂考索斛之爲制方尺而深尺班志乃云其中容  
十斗蓋古用之斗小

歐陽公集古錄有谷口銅甬始元四年左馮翊造其  
銘曰谷口銅甬容十斗重四十斤以今權量校之容  
三斗重十五斤斗則三而有餘斤則三而不足呂氏  
考古圖漢好時官廚鼎刻曰重九斤一兩今重三斤  
六兩今六兩當漢之一斤又曰軹家釜三斗弱軹家  
甑三斗一升當漢之一石大抵是三而當一也

古以二十四銖爲兩五銖錢十枚計重二兩二銖今  
稱得十枚當今之一兩弱

沈氏曰依後五銖錢一條  
此一兩弱當作七錢弱傳

寫誤也又漢書王莽傳言天鳳元年改作貨布長二寸

五分廣一寸首長八分有奇廣八分其圓好徑二分  
半足枝長八分間廣二分其文右曰貨左曰布重二

十五銖頃富平民培地得貨布一罌所謂長二寸五分者今鈔尺之一寸六分有奇廣一寸者今之六分有半八分者今之五分而二十五銖者今稱得百分兩之四十二原注俗云四錢二分沈氏曰貨布亦有重至四錢八分者用行等稱行等即米

平比布政司等每兩輕二分三釐又曰唐會要云開元通寶錢徑八分杜氏通典云開通元寶錢每十錢重一是則今代之大於古者量為最權次之度又次之矣

晉書摯虞傳將作大匠陳緄掘地得古尺尚書奏今尺長於古尺宜以古為正潘岳以為習用已久不宜復改虞駁曰昔聖人有以見天下之曠而擬其形容象物制器以存時用故參天兩地以正算數之紀依律計分以定長短之度其作之也有則故用之也有徵考步兩儀則天地無所隱其情準正三辰則懸象

無所容其謬施之金石則音韻和諧措之規矩則器用合宜一本不差而萬物皆正及其差也事皆反是今尺長於古尺幾於半寸樂府用之律呂不合史官用之歷象失占醫署用之孔穴乖錯此二者度量之所繇生得失之所取徵皆絀闕而不得通故宜改今而從古也唐虞之制同律度量衡仲尼之訓謹權審度今兩尺並用不可謂之同知失而行不可謂之謹不同不謹是謂謬法非所以軌物垂則示人之極凡物有多而易改亦有少而難變有改而致煩亦有變而之簡度量是人所常用而長短非人所戀惜是多而易改者也正失於得反邪於正一時之變永世無二是變而之簡者也憲章成式不失其舊物季末苟合之制異端雜亂之用宜以時釐改貞夫一者也臣

以為宜如所奏沈氏曰宋史律歷志云周顯德中王

寸太虛徑三分為黃鍾之管律準以宣其聲宋乾德

和峴言西京銅望臬尺寸可校古法即今司天台影

表銅臬下石尺是也及以朴所定尺比校短於石尺

四分則聲樂之高蓋由法以此況影表測于天地則管

律可以準繩乃令依古法以造新尺并黃鍾九寸之

管命工入校其聲果下于朴所定管遂下尚書省集

黨羊頭山秬黍累尺校律亦相符合遂下尚書省集

官詳定眾議僉同由是重造十二律管自此雅音和

揚又云宋既平定四方凡新邦悉頒度量于此雅音和

僞俗尺度之制盡復焉又云乾德中又禪民間造者

由是尺度之制盡復焉又云乾德中又禪民間造者

考古式作嘉量以頒天下其後定西蜀平嶺南復

### 大斗大雨

漢書貨殖傳黍千大斗師古曰大斗者異於量米粟

之斗也是漢時已有大斗但用之量麤貨耳

唐六典凡度以北方秬黍中者一黍之廣為分十分

復升平之制焉悉

爲寸十寸爲尺一尺二寸爲大尺十尺爲丈凡量以

斛黍中者容一千二百黍爲龠二龠爲合十合爲升

十升爲斗三斗爲大斗錢氏曰據隋書律歷志開皇

斤爲一斤則大斗大兩始于十斗爲斛凡權衡以

黍中者百黍之重爲銖原注應劭曰十黍

爲兩三兩爲大兩十六兩爲斤凡積斛黍爲度量權

衡者調鍾律測晷景合湯藥及冠冕之制則用之內

外官司悉用大者按唐時權量是古今小大並行太

史太常太醫用古原注杜氏通典云貞觀中張文收

尺當六之五衡量皆三之一府所舊唐書代宗紀大歷

十年八月太常寺奏諸州府所用與稱當寺給銅斛

稱州府依樣製造而行從之通典載諸郡土貢上

黨郡貢人參三百小兩高平郡貢白石英五十小兩

濟陽郡貢阿膠二百小斤鹿角膠三十小斤臨封郡  
貢石斛十小斤此則貢物中亦有他有司皆用今久則  
斛二十小斤者然皆湯藥之用

其今者通行而古者廢矣

宋沈括筆談曰予受詔考鍾律及鑄渾儀求秦漢以來度量計六斗當今之一斗七升九合稱三斤當今

十三兩是宋時權量又大於唐也沈氏曰閩百詩云古量甚小其數可

攷者大約漢二斗七升當今五升四合然則古之五

纜當今之一也又曰漢權有重四斤者實當今十三

兩弱形以司等親較之趙氏曰筆談又云漢之一斛

當今二斗七升百二十斤為石當今三十二斤可見

漢時斗稱之制已大于古  
元史言至元二十年頒行宋文思院小口斛又言世

祖取江南命輸米者止用宋斗斛以宋一石當今七

斗故也是則元之斗斛又大於宋也

漢祿言石  
古時制祿之數皆用斗斛左傳言豆區釜鍾各自其

四以登于釜論語與之釜與之庾孟子養弟子以萬



鍾皆量也漢承秦制始以石為名原注韓非子王因

趙氏曰石本權衡之是時即漢律歷志二十四銖為兩

數至十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是乃權之極

乃量之極數乃俗以五斗為斛兩斛為石是以權之

極數為量之極數殊歧誤然漢時米穀之量已以石

計如二千石六石則人有三也又管子禁藏讓國子

論曰一夫田百畝每畝收一石半云云則斗斛之

以石計自春秋戰國時已然又案古時一石重一

兩斛為一石後世五斗為斛故有中二千石二千石比

二千石千石比千石六百石比六百石四百石比四

百石三百石比三百石二百石比二百石百石而三

公號萬石百二十斤為石是以權代量然考續漢百

官志所載月奉之數則大將軍三公奉月三百五十

斛以至斗食奉月十一斛又未嘗不用斛所謂二千

日知錄集釋 卷十一 六一中華書局聚

石以至百石者但以為品級之差而已

原注汲黯傳注如淳曰真

二千石月得百五十斛歲凡得千八百石耳二千石月得百二十斛歲凡得一千四百四十石耳今

人以十斗為石本於此不知秦時所為金人十二重

各千石撞萬石之鍾縣石鑄鍾虞衡石程書之類皆

權也非量也惟白圭傳穀長石斗澹于髡傳一斗亦

醉一石亦醉對斗言之是移權之名於量爾

葉夢得巖下放言名生於實凡物皆然以斛為石不

知起何時自漢以來始見之石本五權之名漢制重

百二十斤為石非量名也

楊氏曰說苑十六黍為豆六豆為銖二十四銖為兩

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千二百黍為兩為龠十龠為合十合為升十升為斗十斗為石以之

取民賦祿如二千石之類以穀百二十斤為斛猶之

可也若酒言石酒之多少本不係穀數從其取之醇

醱以今準之酒之醇者斛止取七斗或六斗而醱者

多至於十五六斗若以穀百二十斤為斛沈氏曰左

年疏古者一斛百二十斤一分酒從其權名則當為酒

十五六斗從其量名則斛當穀百八九十斤進退兩

無所合是漢酒言石者未嘗有定數也原注謝肇淞

一升十爵為斗百爵為石以考工記一至於麩言斛

石麩亦未必正為麥百二十斤而麥之實又有大小

虛實然沿襲至今莫知為非及弓弩較力言斗言石

此乃古法打碓以斤為別而世反疑之乃知名實何

常之有

史記貨殖傳狐貂裘千皮羔羊裘千石變皮言石亦

互文也凡細而輕者則以皮計麤而重者則以石計

### 以錢代銖

古算法二十四銖為兩漢軹家釜銘重十斤九銖軹

家甌銘重四斤廿銖是也近代算家不便乃十分其

兩而有錢之名此字本是借用錢幣之錢非數家之

正名沈氏曰猶今北方買米者不言升但言碗也又曰通典選舉三注云弓用一石力箭重六錢

簿領用之可耳今人以入文字可笑唐書武德四年

鑄開通元寶徑八分重二銖四綮原注綮或作參沈存中曰今蜀部亦

以十參為一銖積十錢重一兩得輕重大小之中所

謂二銖四綮者今一錢之重也後人以其繁而難曉

故代以錢字沈氏曰今一錢之重當古七銖二綮

度量皆以十起數惟權則以一龠容千二百黍重十

二銖兩之為兩十六兩為斤三十斤為鈞四鈞為石

今人改銖為錢而自兩以上則綮百綮千以至於萬

而權之數亦以十起矣漢制錢言銖金言斤其名近

古汝成案度量起算皆以秬黍由寸遞揣丈尺可知自龠至斛亦可等加權始于龠則變多寡為重輕

其數難齊是以百黍為銖二十四銖為兩趙朱改銖為錢十錢為兩而斤與鈞石如初則起算雖殊積兩何異亦猶日法萬分象限九十通其疆弱盈虛自合云爾

宋史律歷志太宗淳化三年三月詔曰書云協時月

正日同律度量衡所以建國經而立民極也國家萬邦咸乂九賦是均顧出納於有司繫權衡之定式如

聞秬黍之制或差毫釐鍾鈎為姦害及黎庶宜令詳

定稱法著為通規事下有司監內藏庫崇儀使劉蒙

劉承珪言太府寺舊銅式自一錢至十斤凡五十一

輕重無準外府藏受黃金必自毫釐計之式自錢始

則傷於重遂尋本末別制法物至景德中承珪重加

參定而權衡之制益為精備其法蓋取漢志子穀秬

黍為則廣十黍以為寸從其大樂之尺原注秬黍黑

黍原注黍也樂尺自黃鍾之管而生也謂以秬黍中者為分寸輕重之制就成二術原注二術謂以尺黍而求釐黍

因度尺而求釐原注度者丈尺之總名謂因樂尺之

為釐析釐為毫析毫為絲析絲為忽則十忽為一絲十絲為一毫十毫為一釐十釐為一分自積

黍而取象原注從積黍而取象則十黍為象十象以

釐象造一錢半及一兩等二稱各懸三毫以星準之

等一錢半者以取一稱之法其衡合樂尺一尺二寸

重一錢錘重六分盤重五分初毫星準半錢至梢總

一錢半析成十五分分列十釐原注第一毫下等半

斤稱等五斤也沈氏曰中毫至梢一錢析成十分分

列十釐末毫至梢半錢析成五分分列十釐等一兩

者亦為一稱之則其衡合樂尺一尺四寸重一錢半

錘重六錢盤重四錢初毫至梢布二十四銖下別出

一星星等五象原注每銖之下復出一星等五象則

四百象為一兩沈氏曰中毫至梢五錢布十二銖銖列

五星星等二案原注布十二銖為五錢之數則一銖

末毫至稍六銖銖列十星星等一案原注每星等一

錢半以御書真草行三體活化錢較定實重二銖四

案為一錢者以二千四百得十有五斤為一稱之則

其法初以積黍為準然後以分而推忽為定數之端

故自忽絲毫釐黍案銖各定一錢之則原注謂皆定

後制取忽萬為分原注以萬忽定為一錢忽為一分忽者吐絲為

忽分者始微而絲則千原注一萬絲定為一錢一分則毫則

百原注毫者釐毛也自忽絲毫以三千毫定為一錢之則釐

則十原注則釐者釐牛尾毛也曳赤金成絲以錢之轉

以十倍倍之則為一錢原注轉以十萬忽之類定為自一

也則黍以二千四百枚為一兩原注為十二銖則以二千黍

百黍定為一兩之則案以二百四十原注謂以二百

日知錄集釋 卷十一 九 中華書局聚

兩之銖以二十四原注轉相因成十銖為銖則以二

言之則銖者遂成其稱稱合黍數則一錢半者計三百

六十黍之重列為五分沈氏曰五分則每分計二十

四黍又每分析為一十釐則每釐計二黍十分黍之

四原注以一分釐分二十四黍則每釐先得二黍都分

成四十分則一釐又得四分是每釐得二黍十分

四黍之每四毫一絲六忽有差為一黍則釐銖之數極

矣沈氏曰釐銖一兩者合二十四銖為二千四百黍

之重每百黍為銖二百四十黍為二銖四銖二銖四

銖為錢二銖四黍為分一銖二黍重五釐六黍重二

釐五毫二黍重一釐二毫五絲則黍銖之數成矣先

是守藏吏受天下歲輸金幣而太府權衡舊式失準

得因之為姦故諸道主者坐逋負而破產者甚眾又

守藏更代校計爭訟動必數載至是新制既定姦弊



無所措中外以為便

原注度量權衡皆天府掌造以給內外官司及民間之用凡遇

改元即令更造各以年號印而識之其印有方印長印八角印笏頭印之別所以明制度而防偽濫也

是則今日之以十分為錢十錢為兩皆始於宋初所

謂新制者也

十分為錢

古時分乃度之名非權之名說文寸十分也隋書律

歷志引易緯通卦驗十馬尾為一分說苑度量權衡

以粟生十粟為一分十分為一寸

原注淮南子注同

孫子算

術蠶所吐絲為忽十忽為秒十秒為毫十毫為釐十

釐為分十分為寸漢書律歷志本起黃鍾之長以子

穀秬黍中者一黍之廣度之九十黍為黃鍾之長一

黍為一分十分為一寸此皆度之名淮南子十二葉

而當一粟

原注宋書律志作標

十二粟而當一分十二分而當

一銖十二銖而當半兩二十四銖為一兩十六兩為

一斤三十斤為一鈞四鈞為石此則權之名原注史記大宛

傳善市賈然以十二分為一銖二十四銖為一兩則

小於今之為分者多矣趙氏曰分釐毫絲忽本亦度

太宗詔更定權衡之法移于權衡于崇儀使劉蒙劉承珪等乃取

樂尺積黍之法移于權衡于崇儀使劉蒙劉承珪等乃取

俗權貨物者曰稱權金銀者曰等宋初皆謂之稱劉

承珪元豐後乃有等子之名

陶隱居名醫別錄曰古稱惟有銖兩而無分名今則

以十黍為一銖六銖為一分四分為一兩十六兩為

一斤李杲曰六銖為一分即今之二錢半也此又以

### 黃金

漢時黃金上下通行故文帝賜周勃至五千斤宣帝

賜霍光至七千斤而武帝以公主妻欒大至齎金萬

斤原注漢書作十萬斤衛青出塞斬捕首虜之士受賜黃金二

十餘萬斤原注古來賞賜之數莫後於元成宗即位賜駙馬蠻子帶銀七萬六千五百兩闕里

吉思一萬五千四百五十兩高麗王王昨三萬兩其定諸王朝會賜與有至金千兩銀七萬五千兩者

梁孝王薨藏府餘黃金四十餘萬斤館陶公主近幸

董偃令中府曰董君所發一日金滿百斤錢滿百萬

帛滿千匹乃白之王莽禁列侯以下不得挾黃金輸

御府受直至其將敗省中黃金萬斤者為一匱尚有

六十匱黃門鉤盾藏府中尚方處處各有數匱而後

漢光武紀言王莽末天下旱蝗黃金一斤易粟一斛

是民間亦未嘗無黃金也董卓死塢中有金二二三萬

斤銀八九萬斤昭烈得益州賜諸葛亮法正關羽張

飛金各五百斤銀千斤南齊書蕭穎胄傳長沙寺僧

業富沃鑄黃金爲龍數千兩埋土中歷相傳付稱爲  
下方黃鐵莫有見者穎冑起兵乃取此龍以充軍實  
梁書武陵王紀傳黃金一斤爲餅百餅爲籩至有百  
籩銀五倍之自此以後則罕見於史尚書疏漢魏贖  
罪皆用黃金後魏以金難得令金一兩收絹十匹今  
律乃贖銅

宋太宗問學士杜鎬曰兩漢賜予多用黃金而後代  
遂爲難得之貨何也對曰當時佛事未興故金價甚  
賤今以目所睹記及會典所載國初金價推之亦大  
略可考會典鈔法卷內云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每  
鈔一貫折銀一兩每鈔四貫易赤金一兩是金一兩  
當銀四兩也徵收卷內云洪武十八年令凡折收稅  
糧金每兩準米十石銀每兩準米二石是金一兩當

銀五兩也三十年上曰折收逋賦欲以蘇民困也今如此其重將愈困民更令金每兩準米二十石銀每兩準米四石然亦是金一兩當銀五兩也永樂十一年令金每兩準米三十石則當銀七兩五錢矣又令交趾召商中鹽金一兩給鹽三十引則當銀十兩矣

沈氏曰周安期雜稿云金陀續編中有紹興四年朝省行下事件省割內一項于行在權貨務支銀一十萬兩每兩二貫五百文金五千兩每兩三貫二錢計準錢四十萬貫可見當時每錢一貫止值銀四錢每金一兩卻豈非承平以後日事侈靡上自宮掖下

逮勳費用過乎物之故與原注遼張孝傑為北府宰相貪貨無厭嘗曰無百萬

兩黃金不足為宰相家幼時見萬歷中赤金止七八換崇禎中

十換原注天啓中權奄用事百官獻媚者皆進金卮金價漸貴江左至十三換汝

案元本十三換下有以後賤至六換而今又十三換十二字矣投珠抵璧之風將

何時而見與

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斤直錢萬朱提銀重八兩為

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他銀一流直千是金價亦四

五倍於銀也原注方勺泊宅編云當時黃金一兩才直錢六百朱提銀一兩才直錢二百

元史至大銀鈔一兩準至元鈔五貫白銀一兩赤金

一錢是金價十倍於銀也

史記平準書一黃金一斤原注漢書食貨志黃金方寸而重一斤莊子百金注

李曰金方寸重一斤百金百斤也漢書韋賢傳賜臣黃金百斤元成詩曰厥賜祁祁百金泊館是也

瓚曰秦以一鎰為一金原注孟康曰二鎰十四兩曰鎰漢以一斤為

一金是漢之金已減於秦矣漢書食貨志黃金重一

斤直錢萬惠帝紀注師古曰諸賜金不言黃者一斤

與萬錢原注王莽傳故事聘皇后黃金二萬斤為錢二萬萬公羊隱公五年傳百金之魚注百

金猶百萬也古以金重一斤若今萬錢

古來用金之費如吳志劉繇傳笮融大起浮圖祠以

銅爲人黃金塗身衣以錦采垂銅盤九重何姬傳注  
引江表傳孫皓使尚方以金作華燧步搖假髻以千  
數令宮人著以相撲朝成夕敗輒出更作魏書釋老  
志興光元年勅有司於五緞大寺內爲大祖已下五  
帝鑄釋迦立像五各長一丈六尺都用赤金二萬五  
千斤天安中於天宮寺造釋迦立像高四十三尺用  
赤金十萬斤黃金六百斤齊書東昏侯本紀後宮服  
御極選珍奇府庫舊物不復周用貴市民間金銀寶  
物價皆數倍京邑酒租皆折使輸金以爲金塗猶不  
能足唐書敬宗紀詔度支進銅三千斤金薄原注卽  
箔字

十萬翻修清思院新殿及昇陽殿圖障五代史閩世  
家王昶起三清臺二層以黃金數千斤鑄寶皇及元  
始天尊大上老君像宋真宗作玉清昭應宮薨拱欒

楹全以金飾所費鉅億萬雖用金之數亦不能全計

金史海陵本紀宮殿之飾徧傳黃金而後閒以五采

金屑飛空如落雪元史世祖本紀建大聖壽萬安寺

佛像及窗壁皆金飾之凡費金五百四十兩有奇水

銀二百四十斤又言繕寫金字藏經凡糜金三千二

百四十四兩原注吳澄傳言粉黃金為泥寫浮屠藏

國用不足罷書金字藏經時此皆耗金之繇也杜

鎬之言頗為不妄草木子元金一為箔無復再還元

矣故南齊書武帝紀禁不得以金銀為箔原注宋史

中祥符元年二月丙午申明不許以金銀為箔之制

仁宗紀康定元年八月戊戌禁以金箔飾佛像哲宗

紀元祐二年九月丁卯禁私造金箔劉庠傳仁宗外

家李珣犯銷金法庠奏言法行當自貴近始從之  
金史世宗紀大定七年七月戊申禁服用金線其織  
賣者皆抵罪元史仁宗紀至大四年三月辛卯禁  
民間製金箔而太祖實錄言上出黃金一錠示近臣  
銷金織金



曰此表箋祿盤龍金也令宮人洗滌銷鎔得之嗚呼  
儉德之風遠矣

### 銀

唐宋以前上下通行之貨一皆以錢而已未嘗用銀  
漢書食貨志言秦并天下幣為二等而珠玉龜貝銀

錫之屬為器飾寶藏不為幣孝武始造白金三品尋

廢不行

〔原注〕謝肇淪曰漢銀八兩直錢一千當時銀賤而錢貴今銀一兩即直千錢矣〔閻氏曰〕按

孝武始造白金三品乃雜鑄銀錫為之此即漢書安

息國以銀為錢之制竟認作銀非其文有龍有馬有

龜所直各不同王莽即真始直用銀朱提銀重八兩

為一流直一千五百八十八它銀一流直千是為銀貨

品二舊唐書憲宗元和三年六月詔曰天下有銀之山  
必有銅鑛銅者可資於鼓鑄銀者無益於生人其天

下自五嶺以北見採銀坑並宜禁斷〔原注〕李德裕為

云去二月中奉宣令進蓋子計用銀九千四百餘兩其時貯備都無二三百兩然考之通典

謂梁初唯京師及三吳荆鄂江湘梁益用錢其餘州郡則雜以穀帛交易交廣之域則全以金銀為貨而唐韓愈奏狀亦言五嶺買賣一以銀元稹奏狀言自嶺已南以金銀為貨幣自巴已外以鹽帛為交易黔

巫溪峽用水銀朱砂繒綵巾帽以相市

原注杜氏通典載唐度支

歲計之數粟則二千五百餘萬貫未嘗有銀其土貢

則貴州貢銀百兩鄂新黨三州各貢銀五十兩賀州

象瀧藤平琴廉義柳勤康恩崖萬安二十七州各貢

銀二十兩是唐人以銀為貢而不以為賦也張籍詩

蠻州戰騎象宋史仁宗紀景祐二年詔諸路歲輸緡

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於是更有以銀當緡錢

者矣金史食貨志舊例銀每錠五十兩其直百貫原注

舊唐書哀帝紀內庫出方圓銀二千一百七十二兩充見任文武常參官救接是知前代銀皆是鑄成民間或有截鑿之者其價亦隨低昂遂改鑄銀名承

安寶貨一兩至十兩分五等每兩折錢二貫公私同見錢用又云更造興定寶泉每貫當通寶五十又以綾印製元光珍貨同銀鈔及餘鈔行之行之未久銀價日貴寶泉日賤民但以銀論價至元光二年寶泉幾于不用哀宗正大間民間但以銀市易此今日上

下用銀之始

閻氏曰按紹興歲幣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十萬匹又糜費銀一十萬匹又糜費銀一十萬匹又糜費銀一十萬匹

下用銀之始閻氏曰按紹興歲幣銀一千三百餘兩非上

已不用銀之事乎趙氏曰秦并天下幣為二等黃金為幣

幣漢初因之然錢其錯言珠玉貝銀錫祇為器飾不用為

衣而不在於把握可以周四海而無飢寒之患則年造

雖不用銀而與金珠同貴可知漢武元狩四年造

白金為幣白金乃銀錫所造有三品其一曰白撰重

復小其文龜直三百廢不行盜鑄者不可勝數則已有

並行而民間易以五銖錢交易兼用魏文帝時并罷錢令

歷代未用銀之證也文獻通考蕭梁時交廣之域全

此蓋用銀之始然但行于邊而中土尚未行唐則并  
禁用銀矣五代史後唐莊宗將敗諭軍士曰適報既反  
王平蜀得金銀五十萬當悉給爾等又李繼韜既厚  
復降其母楊氏善蓄財乃齎銀數十萬兩至京師厚  
賂莊宗之宦官伶人并賂劉皇后繼韜由是得釋慕  
容彦超至作偽銀以射利則其時民間皆已用銀可  
知

今民間輸官之物皆用銀而猶謂之錢糧蓋承宋代  
之名當時上下皆用錢也

國初所收天下田賦未嘗用銀惟坑冶之課有銀實  
錄於每年之終記所入之數而洪武二十四年但有

銀二萬四千七百四十兩至宣德五年則三十二萬

二百九十七兩歲辦視此為率原注按宋蘇轍元祐

萬七千兩元史成宗紀右丞相完澤言歲入銀止六

萬兩而宣德五年奏溫處二府平陽麗水等五縣銀

額至八萬七千八百當日國家固不恃銀以為用也  
兩蓋所開坑冶漸多  
慕氏曰自庸調廢而兩稅法興民力之輸納無復本  
色之供國用之徵求惟以金錢為急上下相尋惟乏

金是患然銀兩之所由生一則礦礫之銀一則番船  
之銀本朝順治六年七年間海禁未設見市井貿易  
多以外國銀錢各省之流驗也程方伯曰天下大利  
絕跡不見是塞財源之明驗也貨之皆非中國所必  
在洋而大害亦在洋若以貨易貨不必以實銀交易  
需每歲約值千萬金若以貨易貨不必以實銀交易  
於中國尚無所妨惟鴉片一物傷吾民命耗吾財源  
每歲不下數百萬金皆潛以銀交易有去無來中國  
土地所產歲有幾何洋錢幾代制錢之半將見  
成案近來民間盛行洋錢幾代制錢之半將見  
數十年之後白金盡為外洋所換而海內之財源竭  
矣流弊之極不可不為之禁也故吳蘭修曰凡夷船  
出口禁止準帶光面洋銀其內地截印銀照紋銀例  
體嚴禁夫法制峻立煩擾空滋矧茲遼闊豈易津邏  
竊意因勢惠威隨俗閉縱柔遠不傷闡  
出自絕必有采此說而善為高下者矣

以採辦擾民始罷銀課封閉坑穴而歲入之數不過

五千有餘九年閏七月戊寅朔復開福建浙江銀場

〔原注〕是年採納已六萬七千一百八十兩乃倉糧折輸變賣無不以銀後

遂以為常貨蓋市舶之來多矣

太祖實錄洪武八年三月辛酉朔禁民間不得以金

銀為貨交易違者治其罪有告發者就以其物給之其立法若是之嚴也九年四月己丑許民以銀鈔錢絹代輸今年租稅十九年三月己巳詔歲解稅課錢鈔有道里險遠難致者許易金銀以進五月己未詔戶部以今年秋糧及在倉所儲通會其數除存留外悉折收金銀布絹鈔定輸京師此其折變之法雖暫行而交易之禁亦少弛矣

正統元年八月庚辰命江南租稅折收金帛

原注會典言浙

江江西湖廣三布政司直隸蘇松等府

先是都察院右副都御史周銓

奏行在各衛官員俸糧在南京者差官支給本為便

利

原注是時京官俸糧並於南京支給

但差來者將各官俸米貿易物

貨貴買賤酬十不及一朝廷虛費廩祿各官不得實

惠請令該部會議歲祿之數於浙江江西湖廣南直

隸不通舟楫之處各隨土產折收布絹白金赴京充  
俸巡撫江西侍郎趙新亦言江西屬縣有僻居深山  
不通舟楫者歲齎金帛於通津之處易米上納南京  
設遇米貴其費不貲今行在官員俸祿於南京支給  
往返勞費不得實用請令江西屬縣量收布絹或白  
金類銷成錠運赴京師以準官員俸祿少保兼戶部  
尚書黃福亦有是請至是行在戶部復申前議上曰  
祖宗嘗行之否尚書胡濙等對曰太祖皇帝嘗行於  
陝西每鈔二貫五百文折米一石黃金一兩折二十  
石白金一兩折四石絹一匹折一石二斗布一匹折  
一石各隨所產民以爲便後又行於浙江民亦便之  
上遂從所請

原注每米麥一石折銀二錢五分

遠近稱便然自是倉

廩之積少矣

原注已上實錄全文

二年二月甲戌命兩廣福建當輸南京稅糧悉納白金有願納布絹者聽於是巡撫南直隸行在工部侍郎周忱奏官倉儲積有餘其年十月壬午遣行在通政司右通政李畛往蘇松常三府將存留倉糧七十二萬九千三百石有奇賣銀準折官軍俸糧三年四月甲寅命糶廣西雲南四川浙江陳積倉糧遂令軍民無輓運之勞而困庾免陳紅之患誠一時之便計也

自折銀之後不二三年頻有水旱之災而設法勸借至千石以上以賑凶荒者謂之義民詔復其家至景泰間納粟之例紛紛四出相傳至今而國家所收之銀不復知其爲米矣

唐書言天寶中海內豐熾州縣粟帛舉巨萬楊國忠



判度支因言古者二十七年耕餘九年食今天下太平請在所出滯積變輕贖內富京師又悉天下義倉及丁租地課易布帛以充天子禁藏當日諸臣之議有類於此踵事而行不免太過相沿日久內實外虛至崇禎十三年郡國大侵倉無見粟民思從亂遂以亡國

宣德中以邊儲不給而定爲納米贖罪之令其例不一正統三年八月從陝西按察使陳正倫之請改於本處納銀解邊易米雜犯死罪者納銀三十六兩三流二十四兩徒五等視流遞減三兩杖五等一百者六兩九十以下及笞五等俱遞減五錢此今日贖緩之例所繇始也

正統十一年九月壬午巡撫直隸工部左侍郎周忱

言各處被災恐預備倉儲賑濟不敷請以折銀糧稅  
悉徵本色於各倉收貯俟青黃不接之際出糶於民  
以所得銀上納京庫則官既不損民亦得濟從之此  
文襄權宜變通之法所以為一代能臣也

本以錢為賦

周官太宰以九賦斂財賄注財泉

原注古錢字

穀也又曰

賦口率出泉也

原注方回古今考不然此說

荀子言厚刀布之斂

以奪之財而漢律有口算

原注孝惠紀注漢律人此一算算百二十錢

此

則以錢為賦自古有之而不出於田畝也唐初租出

穀庸出絹調出繒布未嘗用錢自兩稅法行遂以錢

為惟正之供矣

任氏曰行錢之法惟曰錢於錢是鑄而不自明季以來盡數納銀錢於是鑄而不自

行順治中有錢糧納錢之議又有銀七錢三之令而

錢準存留不準起運則終不納錢也是故錢之行必

自錢糧始錢糧必自起運始除金花外可盡數納錢

即或銀三錢七或中半銀錢皆以起運為率則有司

不得不納錢有司納錢則民自樂  
輸錢小民輸錢則民間錢價自平

孟子有言聖人治天下使有菽粟如水火而民焉有不仁者乎繇今之道無變今之俗雖使餘糧棲畝斗米三錢而輸將不辦婦子不寧民財終不可得而阜民德終不可得而正何者國家之賦不用粟而用銀舍所有而責所無故也夫田野之氓不爲商賈不爲官不爲盜賊銀奚自而來哉此唐宋諸臣每致歎於錢荒之害而今又甚焉非任土以成賦重稽以帥民而欲望教化之行風俗之美無是理矣白氏長慶集策曰夫賦斂之本者量桑地以出租計夫家以出庸租庸者穀帛而已今則穀帛之外又責之以錢錢者桑地不生銅私家不敢鑄業於農者何從得之至乃吏胥追徵官限迫蹙則易其所有以赴

公程當豐歲則賤糶半價不足以充緡錢遇凶年則  
息利倍稱不足以償逋債豐凶旣若此爲農者何所  
望焉是以商賈大族乘時射利者日以富豪田壟罷  
人望歲勤力者日以貧困勞逸旣懸利病相誘則農  
夫之心盡思釋耒而倚市織婦之手皆欲投杼而刺  
文至使田卒汙萊室如懸罄人力罕施而地利多鬱  
天時虛運而歲功不成臣嘗反覆思之實繇穀帛輕  
而錢刀重也夫糶甚貴錢甚輕則傷人糶甚賤錢甚  
重則傷農農傷則生業不專人傷則財用不足故王  
者平均其貴賤調節其重輕使百貨流通四人文利  
然後上無乏用而下亦阜安方今天下之錢日以減  
耗或積於國府或滯於私家若復日月徵取歲時輸  
納臣恐穀帛之價轉賤農桑之業轉傷十年以後其

弊必更甚於今日矣。今若量夫家之桑地計穀帛爲租庸以石斗登降爲差以匹丈多少爲等但書估價並免稅錢則任土之利載興易貨之弊自革。弊革則務本者致力利興則趨末者回心游手於道塗市肆者可易業於西成託迹於軍籍釋流者可返躬於東作所謂下令如流水之原繫人於包桑之本者矣。

贈友詩曰：私家無錢鑪平地無銅山，胡爲秋夏稅歲歲輸銅錢。錢力日已重，農力日已殫。賤糶粟與麥，賤貿絲與綿。歲暮衣食盡，焉得無饑寒。吾聞國之初有制，垂不刊庸必算丁口租。必計桑田不求土所無，不強人所難。量入以爲出，上足下亦安。兵興一變法，兵息遂不還。使我農桑人顛顛，畎畝閒誰能革此弊。待君秉利權，復彼租庸法。令如貞觀年。

李翱集有疏改稅法一篇言錢者官司所鑄粟帛者農之所出今乃使農人賤賣粟帛易錢入官是豈非顛倒而取其無者邪繇是豪家大商皆多積錢以逐輕重故農人日困末業日增請一切不督見錢皆納布帛

宋時歲賦亦止是穀帛其入有常物而一時所需則

變而取之使其直輕重相當謂之折變原注景祐初詔戶在第九

等免折變熙寧中張方平上疏言比年公私上下並苦乏

錢又緣青苗助役之法農民皆變轉穀帛輸納見錢

錢既難得穀帛益賤人情窘迫為之錢荒原注司馬光亦言江

淮之南民間乏錢謂之錢荒蘇軾亦言免紹熙元

年臣僚言古者賦出於民之所有不强其所無今之

為絹者一倍折而為錢再倍折而為銀銀愈貴錢愈

難得穀愈不可售使民賤糶而貴折則大熟之歲反  
爲民害願詔州郡凡多取而多折者重置于罰民有  
糶不售者令常平就糶異時歲歉平價以糶庶於民  
無傷於國有補從之而真宗時知袁州何蒙請以金  
折本州二稅上曰若是將盡廢耕農矣不許是宋時  
之弊亦與唐同而折銀之見於史者自南渡後始也  
解縉太平十策言及今豐歲宜於天下要害之處每  
歲積糧若干民樂近輸而國受長久之利計之善者  
也楊氏曰凡積穀者皆富人而穀而賤糶者皆貧人  
也賤糶者必貴糶富益富而貧益貧繇此矣顧氏  
之說上操其柄而出入之際又不至低昂之懸絕其  
法之良乎又曰如此只須停一年解京之銀便得無  
窮之利愚以爲天下稅糧當一切盡徵本色除漕運京

倉之外其餘則儲之於通都大邑而使司計之臣略  
倣劉晏之遺意量其歲之豐凶稽其價之高下糶銀

解京以資國用一年計之不足十年計之有餘小民免稱貸之苦官府省敲扑之煩郡國有凶荒之備一舉而三善隨之矣

先生錢糧論略曰古天下之所爲富者菽粟而已爲其交易也不得已而以錢權之然自三代以至于唐所取于民者粟帛而已自楊炎兩稅之法行始改而徵錢而未有銀也漢志言秦幣二等而銀錫之屬施于器飾不爲幣自梁時始有交廣以金銀爲貨之說宋仁宗景祐二年始詔諸路歲收緡錢福建二廣易以銀江東以帛所以取之福建二廣者以坑冶多而海舶利也至金章宗始鑄銀名之曰承安寶貨公私同見錢用哀宗正大間民但以銀市易而不用鑄至于今日上下通行而忘其



所自然而考之元史歲課之數爲銀至少然則國賦之用銀蓋不過二三百年間耳今之言賦必曰錢糧夫錢錢也糧糧也亦烏有所謂銀哉且天地間銀不益增而賦則加倍此必不供之數也昔者唐穆宗時物輕錢重用戶部尚書楊於陵之議令

兩稅等錢皆易以布帛絲纊而民便之

原注舊唐書穆宗紀

元和十五年八月辛未兵部尚書楊於陵總百寮錢貨輕重之議取天下兩稅權酒鹽利等悉以布帛任土所產物充稅並不徵見錢則物漸重錢漸輕農人見免賤賣匹段請中書門下御史臺諸司官長重議施行從之吳徐知誥從宋齊邱言以爲錢非耕桑

所得使民輸錢是教之棄本逐末也于是諸稅悉收穀帛紬絹是則昔人之論取民者且以錢爲難得也以民之求錢爲不務本也而況于銀乎若度土地之宜權歲入之數酌轉般之法而通融乎其

間凡州縣之不通商者令盡納本色不得已以其  
什之三徵錢錢自下而上則濫惡無所容而錢價  
貴是一舉而兩利焉無蠲賦之虧而有活民之實  
無督責之難而有完逋之漸今日之計莫便乎此  
夫樹穀而徵銀是畜羊而求馬也倚銀而富國是  
倚酒而充饑也以此自愚而其敝至于國與民交  
盡是其計出唐宋之季諸臣之下也又曰自古以  
來有國者之取于民爲已悉矣然不聞有火耗之  
說火耗之所由名其起于徵銀之代乎原夫耗之  
所生以一州縣之賦繁矣戶戶而收之銖銖而納  
之不可以瑣細而上諸司府是不得不資于火有  
火則必有耗所謂耗者特百之一二而已有賤丈  
夫焉以爲額外之徵不免于于吏議擇人而食未

足厭其貪恠于是藉火耗之名爲巧取之術汝成案貴

州提督楊天縱疏正雜錢糧每兩明加火耗二錢實有加至四五錢不等且布政司衙門每兌收銀百兩加輕平銀五兩若收錢則無羨餘是以不行收納蓋不知起于何年而

此法相傳代增一代官重一官以至于今于是官取其贏十二三而民以十三輸國之十里胥又取其贏十一二而民以十五輸國之十其取則薄于兩而厚于銖其徵收之數兩者必其地多而豪有力可以持吾之短長者也銖者必其窮下戶也雖多取之不敢言也于是兩之加焉十二三而銖之加焉十五六矣薄于正賦而厚于雜賦正賦耳目之所先也雜賦其所後也于是正賦之加焉十二三而雜賦之加焉十七八矣解之藩司謂之羨餘貢諸節使謂之常例責之以不得不爲護之以不

可破而生民之困未有甚于此時者矣愚嘗久于山東山東之民無不疾首蹙頰而訴火耗之爲虐者獨德州則不然問其故則曰州之賦二萬九千二爲銀八爲錢也錢則無火耗之加故民力紓于他邑也非德州之官皆賢里胥皆善人也勢使之然也又聞長者言近代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所以然者錢重而難運銀輕而易齎難運則少取之而以爲多易齎則多取之而猶以爲少非唐宋之吏多廉而今之吏貪也勢使之然也然則銀之通錢之滯吏之寶民之賊也在有明之初嘗禁民不得行使金銀犯者準奸惡論夫用金銀何奸之有而重爲之禁者蓋逆知其弊之必至此也當時市肆所用皆唐宋錢而制錢則偶一鑄造以助其

不足耳今也泉貨弱而害金興市道窮而偽物作

國幣奪于上民力殫于下使陸贄白居易李翱之

流而生今日其咨嗟太息必有甚于唐之中葉者

矣原注陸贄上均節財賦六事其二言凡國之賦

續與百穀而定已先王懼物之貴賤失平而人之交

易難準又定泉布之法以節輕重之宜斂散弛張

不必由于是蓋御財之大柄為之利權守之在官

所為也是以國朝賦者租出穀庸出絹調出繒續

布曷嘗有以錢為賦者哉今之兩稅獨異舊章但

估資產為差使所以錢穀定稅唯計求之利宜靡

論供辦之難易所以徵非所業所業非所得之利成增

價以買其所無減價以賣其所有一增一減耗損

已多汝成案先無自注尚有其氏一疏改稅法白  
氏居易贈友詩二條已見前故未錄又前注引舊  
唐書穆宗紀云云攻新舊唐書楊於陵傳穆宗即  
位遷戶部尚書舊紀作兵部者誤云曰子以火耗為  
也先生論中作戶部注承未改云

病于民也使改而徵粟米其無淋尖踢斛巧取于  
民之術乎曰吾未見罷任之倉官寧家之斗級負

米而行者也必驚銀而後去有兩車行于道前為錢後為銀則大盜之所脫常在其後車焉然則豈獨今之貪吏倍甚于唐宋之時河朔之間所名為響馬者亦當倍甚于唐宋之時矣汝成案先生之時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先生與剷錢一千則每銀一兩值錢一千三百先生與剷門當事書云鳳翔之民舉值於權要每銀一兩償米四石今則歲偶不登每米一石值銀四兩漕米折收每本米一石納錢五千數百文以銀核之則每石得銀四兩以外也昔時銀貴而穀賤則農民困而資用幸饒今且銀穀俱貴則貧民無以為生而資用亦絀矣附識之以權贏縮

### 五銖錢

今世所傳五銖錢皆云漢物非也南北朝皆鑄五銖

錢原注陳書世祖紀天嘉三年閏二月甲子改鑄五銖錢沈氏曰漢與南北朝及隋五銖錢皆相去不遠

魏書言武定之初私鑄濫惡齊文襄王以錢文五

銖名須稱實宜稱錢一文重五銖者聽入市用計百

錢重一斤四兩二十銖原注通典注按此則一千錢

錢中十一當作十三二兩當時大小稱之差耳沈氏曰注

也自餘皆準此為數其京邑二市天下州鎮郡縣之

市各置二稱懸於市門民間所用之稱皆準市稱以

定輕重若重不五銖或雖重五銖而多雜鉛鐵並不

聽用然竟未施行沈氏曰通鑑陳宣帝太建十一年

三省注云五代志梁武帝鑄錢肉好周郭文曰五銖

而又別鑄除其肉郭謂之女錢二品並行百姓或私

以古錢交易有直百五銖對文等號輕重不一天子頻下

詔書非新鑄二種之錢並不許用而私用益甚至普

通中乃議盡罷銅錢更鑄鐵錢許用人以鐵錢易得並皆

私鑄大同以後所在鐵錢如邱山錢陌所在不等至

錢末年陌益少以三十五錢為陌陳初承喪亂之後鐵

輕雜而行始之梁末有兩柱錢及鵝眼錢兩柱重而鵝眼

粟帛為貨至文皇帝天嘉五年改鑄五銖初出當驚眼

崩遂廢六銖而行未幾帝隋書高祖既受周禪以天下

錢貨輕重不等乃更鑄新錢背面肉好皆有周郭文

曰五銖而重如其文每錢一千重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

悉禁古錢及私錢置樣於關不如樣者沒官銷毀之

自是錢幣始壹百姓便之是則改幣之議始於齊文

襄至隋文帝乃行之而今之五銖亦大抵皆隋物也

按四斤二沈氏曰當作五兩是六十六兩沈氏曰當作九兩以上每一

枚當重六分六釐沈氏曰六釐當作九釐以上其中

者錢有輕重今五銖錢正符此數不知漢制如何沈氏

曰漢五銖與隋五銖同

古錢惟五銖及開元通寶最多五銖隋開皇元年鑄

開元唐武德四年鑄沈氏曰銖之輕重隋尚如古至

### 開元錢

自宋以後皆先有年號而後有錢文楊氏曰今有乾符錢則唐之僖



宗時有年號而後有錢文不必自宋以後唐之開元則先有錢文而後有

年號舊唐書食貨志曰武德四年鑄開元通寶錢徑

八分重二銖四綮沈氏曰此一銖當古三綮積十錢重一

兩原注通典云計一千重六斤四兩每兩二十四銖

則一錢重二銖半以下古稱比今稱三之一也則

今錢為古稱之七銖以上比古五銖則加重二銖以

上沈氏曰開元錢完好者每一枚或重至一錢一分

或一錢三分或云卻當今布政司等一兩重又曰開

元錢之文給事中歐陽詢制詞及書時稱其工其字

含八分及隸體其詞先上後下次左後右讀之自上

及左迴環讀之其義亦通流俗謂之開通元寶錢楊氏

曰唐聖運圖云初進蠟樣文德后摺一甲故錢上有

甲痕唐錄改要云竇皇后温公曰是時竇后已崩文

德未立馬永卿曰開元通寶蓋唐二百八十九年獨

皆訛也鑄此錢雖并幽桂等處皆置監故開元錢如此之多

而明皇紀號偶相合耳

日知錄集釋 卷十一 三 中華書局聚

舊唐書高宗乾封元年四月庚寅改鑄乾封泉寶錢  
二年正月罷乾封錢復行開元通寶錢

錢法之變

太祖寶錄歲辛丑二月置寶源局於應天府鑄大中

通寶錢與歷代之錢相兼行使原注成化元年七月

課程錢鈔中半兼收每鈔一貫折錢四文無拘新舊

年九月甲子巡視五城御史閻鄰等言國朝所用錢

幣有二月曰制錢祖宗列聖及皇朝所鑄如洪武永樂

嘉靖等通寶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

化祥符等錢是也曰舊錢歷代所鑄如開元太平淳

沈氏曰明史食貨志云太祖初置寶源局于應天鑄

大為通寶錢與歷代錢兼行以四百文為一貫四

貨泉局兩文通寶錢大小五等錢式即位頒洪武

通寶錢其制凡五等曰當十當五當三當二當一當

局與寶源至嘉靖所鑄之錢最為精工隆慶萬歷加

重半銖而前代之錢通行不廢

顧司業曰乾隆四年

覆運錢舟錢皆宋物雜出唐開通錢一二文余取其  
輕重較之唐開通元寶重一錢又有一唐國通寶其重  
一錢一分蓋南唐李氏所鑄宋太宗太平通寶其重  
一錢一分唐開通重一錢或錢二分不仁宗慶歷重至  
徽宗大觀崇寧至三錢至二錢哲宗紹聖至二錢一分  
一錢八分神宗元豐至三錢三錢二分宗紹聖至二錢  
相踰於此餘與開通錢略同也凡有道之世錢俱不其  
者以是時方事元昊而乏軍需用張奎范雍言鑄大  
錢與小錢兼行尋盜鑄數起為公私患其餘熙寧之  
錢重由安石紹聖之錢重由司馬一出當國而錢復其  
和之錢重由安石紹聖之錢重由司馬一出當國而錢復其  
舊統前後觀之予幼時見市錢多南宋年號後至北  
其故瞭然矣

方見多汴宋年號真行草字體皆備間有一二唐錢

自天啓崇禎廣置錢局括古錢以充廢銅於是市人

皆擯古錢不用原注崇禎元年六月丙辰上御平臺  
召對給事中黃承吳疏中有銷古錢

不用語閣臣劉鴻訓奏今河南山東山西陝西皆用  
古錢若驟廢之於民不便此乃書生見上曰卿言是

而新鑄之錢彌多彌惡旋鑄旋銷寶源寶泉二局祇

為姦蠹之窟故嘗論古來之錢凡兩大變隋時盡銷

古錢一大變天啓以來一大變也昔時錢法之弊至於鵝眼縱環之類無代不有然歷代之錢尚存旬日之間便可澄汰今則舊錢已盡即使良工更鑄而海內之廣一時難徧欲一市價而裕民財其必用開皇之法乎

自漢五銖以來為歷代通行之貨

原注金志謂之貨自古流行之寶未

有廢古而專用今者唯王莽一行之耳考之於史魏熙平初尚書令任城王澄上言請下諸州方鎮其太和及新鑄五銖并古錢內外全好者不限大小悉聽行之梁敬帝太平元年詔雜用古今錢宋史言自五代以來相承用唐舊錢至如宋明帝泰始二年則斷新錢專用古錢矣金世宗大定十九年則以宋大觀錢一當五用矣昔之貴古錢如此近年聽爐頭之說

官吏工徒無一不衣食其中而古錢銷盡新錢愈雜

地既愛寶火常克金遂有乏銅之患自非如隋文別

鑄五銖盡變天下之錢古制不可得而復矣陸氏曰

幣今亦有三幣古之為市以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之三幣

白金錢鈔古之為市以三幣珠玉黃金刀布今之三幣

器耳粟與械器持移量算有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

金者所以通粟與械器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

物有至微釐毫所以通易金之窮也所謂大不如小也

之齋以錢者險阻則金與錢俱有所謂不便于是乎也

里之持盜賊者如唐之飛錢今會票又所以通金

代錢之窮也所謂重如輕也當以三幣之錢為輕則知所

與錢三幣之法矣謂錢之重如輕也當以三幣之錢為輕則知所

以值斷銅不以敵銀則文多費錢太重則銀不敵銅則不

敵銅則難用今之薄小低錢固非矣至京師黃錢

益	鈔	盜	重	外	之	稍	紙	久	日	商	納	設	會	以	如	久	售	料	始	便	券	券	錢
盜	法	防	鑄	圓	類	加	莫	之	竊	無	銀	立	票	道	唐	仍	入	于	以	買	錢	乃	諸
作	論	制	易	通	以	重	若	計	謂	取	道	銀	此	路	飛	廢	千	民	楮	而	設	非	進
尤	權	嚴	錢	流	至	大	取	固	鈔	法	合	司	飛	不	錢	楮	之	復	錢	質	即	號	院
夥	與	明	為	行	準	鏤	以	必	之	虞	券	取	錢	委	制	幣	物	用	然	劑	以	楮	飛
其	異	亦	鈔	錢	百	文	之	襲	廢	取	取	廷	意	富	後	無	難	官	猶	之	楮	及	諸
害	實	與	則	法	而	字	精	楮	也	朝	銀	發	宜	商	可	用	愚	為	法	謂	錢	此	軍
更	同	平	詐	之	止	面	好	幣	久	廷	出	官	于	之	今	知	豈	本	錢	之	宋	楮	諸
倍	豈	準	偽	義	而	日	者	之	矣	有	入	本	各	家	人	矣	為	所	為	日	張	法	使
通	云	均	愈	要	其	康	銷	名	苟	歲	之	造	處	取	多	矣	所	費	本	交	詠	所	富
變	善	輸	增	使	中	熙	鑄	亦	欲	收	之	號	布	票	有	必	欺	之	至	子	鎮	由	家
莫	政	何	既	內	孔	寶	為	不	其	量	息	券	政	至	移	欲	我	值	金	高	蜀	起	以
善	官	異	壅	局	則	別	鈔	當	神	取	似	令	司	京	重	行	且	不	元	時	患	也	輕
二	司	邱	不	自	鑄	之	背	如	用	取	亦	客	或	師	資	楮	鈔	過	之	然	此	趨	
家	出	氏	行	鑄	以	日	今	今	虛	亦	甚	商	大	取	至	至	易	三	鈔	又	鐵	特	四
既	入	所	必	定	為	準	之	薄	變	似	亦	微	往	取	京	之	五	則	有	錢	重	以	方
附	百	議	銅	為	圓	五	錢	易	通	亦	甚	便	邱	則	謂	法	錢	直	會	子	不	楮	合
其	弊	工	為	錢	一	式	其	尚	而	甚	邱	氏	客	則	謂	須	而	取	子	不	楮	合	合
言	繁	損	苛	法	尚	十	內	多	可	甚	邱	氏	客	則	謂	須	而	取	子	不	楮	合	合
并	興	利	先	多	輕	十	內	多	可	甚	邱	氏	客	則	謂	須	而	取	子	不	楮	合	合

疏得失錢者歷代通行之貨雖易姓改命而不得變古

後之人主不知此義而以年號鑄之錢文於是易代

之君遂以為勝國之物而銷毀之自錢文之有年號

始也嘗考之於史年號之興皆自季世宋孝武帝孝

建初鑄四銖文曰孝建沈氏曰錢載年號始于此一邊為四銖其

後稍去四銖專為孝建廢帝景和二年鑄二銖錢文

曰景和魏孝文帝太和十九年更鑄錢文曰太和五

銖孝莊帝永安二年更鑄永安五銖此非永世流通

之術而高道穆乃以為論今據古宜載年號何其愚

也

近日河南陝西各自行錢不相流通既非與民同利

之術而市肆之猾乘此以欺愚人窘行旅鹽鐵論言

幣數變而民滋偽亮哉斯言矣喬氏曰當今定制每錢一文重一錢四分

等一錢二分不等  
 奏改鑄重一錢  
 居十之三四考古徵今者百中僅見一重一錢者可以行  
 見行如重四錢四分者唯錢質止重一重一錢者可以行  
 之欠遠而無弊耳今應做康熙二十三年之例每文  
 重一錢千文共重七斤四兩較見行制錢每千重七  
 斤八兩計減用銅鉛四兩每銀一兩郭周三錢五分易錢  
 而盜銷者照見行制錢價每兩即改造器皿所得價值  
 不一千文止得黃銅六斤四兩即銷毀之弊可不禁  
 不逾在兩以內奸徒無利可圖銷毀之弊可不禁  
 矣自除

先生錢法論略曰莫善于明之錢法莫不善于明  
 之行錢考之史景王鑄大錢周蓋一變漢承秦半  
 兩已為莢錢為四銖為三銖為五銖為赤仄為三  
 官為四出為小錢凡九變唐鑄開通已更鑄大錢  
 則有乾封乾元重稜凡四變宋仿開通舊式西事  
 起鑄大錢崇寧當十嘉定當五又雜用鐵錢交子  
 會子而法彌弊明自洪武至正德十帝僅四鑄以



後帝一鑄至萬歷而制益精錢式每百重十有三  
兩輪郭周正字文明潔又三百年來無改變之令  
民稱便焉此錢法之善也然其後物日重錢日輕  
盜鑄雲起而上所操以衡萬物之權至于不得用  
何哉蓋古之行錢不特布之于下而亦收之于上  
漢律人出算百二十錢是口賦入以錢管子鹽筴  
萬乘之國爲錢三千高是鹽鐵入以錢商賈緡錢  
四千而一算三老北邊騎士輅車一算商賈輅車  
二算船五丈以上一算是關市入以錢令民占賣  
酒租升四錢是榷酤入以錢隆慮公主以錢千萬  
爲子贖死是罰鍰入以錢晉南渡凡田宅奴婢馬  
牛之券每直萬稅四百是契稅入以錢張方平言  
屋廬正稅茶鹽酒醋之課率錢募役青苗入息以

斂天下之錢而上之賚予祿給慮無不用錢自上  
下自下上流而不窮者錢之道也明之錢下而不  
上偽錢之所以日售而制錢所以日壅請做前代  
之制凡州縣之存留支放皆以錢代則錢重錢重  
則上之權亦重銅

乏銅之患前代已言之江淹謂古劍多用銅如昆吾

歐冶之類皆銅也楚子賜鄭伯金盟曰無以鑄兵故

以鑄三鍾

原注杜氏注古者以銅為兵

漢書食貨

傳為東郡太守取官銅物候月

蝕鑄作刀劍鉤鐔放效尚方事

古金三品黑金是鐵

赤金是銅黃金是金夏后之時九牧貢金乃鑄鼎於

荆山之下董安于之治晉陽公宮令舍之堂皆以鍊

銅為柱質荆軻之擊秦王中銅柱而始皇收天下之

兵鑄金人十二即銅人也

原注三輔舊事曰聚天下兵器鑄銅人十二各重二

十四萬斤漢世在長樂宮門吳門楊氏曰門當闔

冢銅槨三重秦始皇冢亦以銅為槨戰國至秦攻爭

紛亂銅不充用故以鐵足之鑄銅既難求鐵甚易是

故銅兵轉少鐵兵轉多年甚一年歲甚一歲漸染流

遷遂成風俗所以鐵工比肩而銅工稍絕二漢之世

愈見其微建安二十四年魏太子鑄三寶刀二七首

天下百鍊之精利而悉是鑄鐵不能復鑄銅矣考之

於史自漢以後銅器絕少惟魏明帝鑄銅人二號曰

翁仲又鑄黃龍鳳凰各一而武后鑄銅為九州鼎用

銅五十六萬七百一十二斤原注唐韓滉為鎮海軍

牙兵自此之外寂爾無聞止有銅馬銅駝銅甌之屬

昭烈入蜀僅鑄鐵錢而見存於今者如真定之佛蒲

州之牛滄州之獅無非黑金者矣楊氏曰元史英宗

壽安山寺冶銅五十萬斤作佛像又曰宋徽宗鑄九鼎不言銅鐵大約是銅也

唐開元中劉秩上議曰夫鑄錢用不贍者在乎銅貴銅貴則採用者衆夫銅以為兵則不如鐵以為器則

不如漆禁之無害陛下何不禁於人禁於人則銅無

所用銅益賤則錢之用給矣原注舊唐書食貨志文宗御紫宸

殿謂宰臣曰物輕錢重如何楊嗣復對以當禁銅器

原注文考禁銅之令古人有行之者宋孝武帝孝建

三年四月甲子禁入車及酒肆器用銅原注南史唐元宗

開元十七年八月辛巳禁私賣銅鉛錫及以銅為器

代宗大歷七年十二月壬子禁鑄銅器德宗貞元九

年正月甲辰禁賣劍銅器天下有銅山任人採取其

銅官買除鑄鏡外不得造鑄憲宗元和元年二月甲

辰禁用銅器原注各本紀晉高祖天福三年三月丁丑禁

民作銅器原注宋高宗紹興二十八年七月己卯命

取公私銅器悉付鑄錢司民間不輸者罪之原注宋

然今日行之不免更為罔民之事惟有銷錢鑄錢上

下相蒙而此日之錢固無長存之術矣王氏曰民間

鉛錫鐵代之凡銅器皆獻之官償其價而以鑄錢此

法正賈誼所陳行之則官銅日裕而私鑄私銷之弊

亦絕乃法之最善者汝成憲雍正間李侍郎紱疏言

錢文入爐即化為銅不可得而捕惟禁斷打造銅器

之舖則銷燬亦無所用而銷燬之弊不除乾隆

間尚書海望力陳其不便又疏言銅器散布已久交

納不盡吏胥刁民需索訛詐又當交納或有侵蝕扣

剋僅得半價或有除去使費空手而歸名為收銅實

為勤取未盡哀益之宜矣南齊書劉悛傳永明八年悛啟世祖曰南廣郡界蒙

山下有城名蒙城可二頃地有燒爐四所從蒙城渡  
水南百許步平地掘土深二尺得銅有古掘銅坑井  
居宅處猶存鄧通南安人漢文帝賜通嚴道縣銅山

鑄錢今蒙山在青衣水南故秦之嚴道地蒙山去南安二百里此必是通所鑄甚可經略并獻蒙山銅一片又銅石一片平州鑄鐵刀一口上從之遣使入蜀鑄錢魏書食貨志熙平二年尚書崔亮奏恆農郡銅青谷有銅鑛計一斗得銅五兩四銖葦池谷鑛計一斗得銅五兩鸞帳山鑛計一斗得銅四兩河南郡王屋山鑛計一斗得銅八兩南青州苑燭山齊州商山並是往者銅官舊迹既有冶利所宜開鑄從之舊唐書韓洄傳爲戶部侍郎判度支上言商州有紅崖冶出銅又有洛源監久廢不理請鑿山取銅置十鑪鑄錢而罷江淮七監從之冊府元龜元和初鹽鐵使李巽上言郴州平陽高亭兩縣界有平陽冶及馬跡曲木等古銅坑約二百八十餘并請於郴州舊桂陽監

置鑪兩所採銅鑄錢宋史食貨志舊饒州永平監歲鑄錢六萬貫平江南增為七萬貫而銅鉛錫常不給轉運使張齊賢訪求得南唐承旨丁釗能知饒信等州山谷產銅鉛錫乃便宜調民采取且詢舊鑄法惟永平用唐開元錢料最善即詣闕面陳詔增市鉛錫炭價於是得銅八十一萬斤鉛二十六萬斤錫十六萬斤歲鑄錢三十萬貫此皆前代開採之迹原注實錄洪武

二十年正月丙子府軍前衛老校丁成言河南陝州地有上絞下絞上黃塘下黃塘者舊產銀鑛前代皆嘗探取凡收其課今銅閉已久探之可資國用上謂侍臣曰官採金其初歲額猶足取辦經久民力消耗一州之入卒受其害蓋物產有時而窮歲額則終不可減有司貪為己功而不以言朝廷縱有恤民之心而不能知此可以為戒豈宜效之王方伯曰雲南之  
之銅政有已見成效於昔而可試用於今日者曰多  
籌息錢以益銅價也通記有無以限買銅也稍寬考  
成以舒廠困也實給工本以廣開採也預借雇值以  
集牛馬也雲南之銅供戶工二部供浙閩諸路供本

路州郡鎮餉其為用也  
 給價足而後廠眾集  
 多銅之則辦用裕無多  
 開采幾初三十年課廠  
 萬今窩路日遠近柴薪  
 漸薄益貴每京外勢必  
 油米敷歲出之銅勢日  
 本不敷京外鼓鑄何所  
 復缺少工本兩經奏取  
 碌不敷工本兩經奏取  
 銅各廠共一千二百餘  
 今之去昔近者十年遠  
 改采日難者又益甚矣  
 者何也難者又益甚矣  
 益下而新局五上者不  
 增設新局五上者不  
 工本之外歲贏息銀四  
 息四之給餘萬自後雲  
 稍萬有七千餘矣二補  
 三萬有七千餘矣二補  
 局十五年鑄半卯二鑄  
 川新舊局冬季三月尚  
 獲加多東川鑄息尚少  
 以湯丹諸廠之銅價而  
 千餘兩以資大興大銅  
 千餘兩以資大興大銅



十二年間加鑄增局至五六而錢已真之錢法與銅  
 政相為表裏久矣以廠民之銅鑄即以其錢之息  
 與廠費不他籌澤不泛及而此數十廠百千萬眾皆  
 有以蘇困窮而謀飽煖積其權呼翔踴之氣銅即不  
 增亦斷無減于此也維持銅政之誠不流所以謂多  
 錢以益銅本者此也緩取給之數不可不察也往者  
 路之所自福建陝西湖北廣東西州九路之江南  
 江之浙江是日以不暇給二竊見去西州九路之  
 皆買越兩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四百仍生砂寧又  
 礦銅越兩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四百仍生砂寧又  
 可煉銅北五六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四百仍生砂寧又  
 期又湖五六月餘已獲見銅二千四百仍生砂寧又  
 五千餘將來獲必倍蓋見之當有數萬而此今秦  
 楚開采皆年餘矣其利獲銅少亦當有數萬而此今秦  
 銅如故必核其自減之數則此二省固可減買也貴  
 州本設二核爐而減鑄二此二省固可減買也貴  
 十萬頃歲又減五爐議以銅四十六萬七千觔亦為  
 常率而滇銅仍實買三十九萬六千觔者且費者予  
 銅則減七萬是以易且安者自予而勞也又今年陝  
 平情之論也萬是故黔之采買亦可減也又今年陝  
 奏言局銅現有三十五萬矣委官領買之觔加以商  
 洋銅五萬當有三十餘萬矣委官領買之觔加以商  
 二萬餘觔且當有三十餘萬矣委官領買之觔加以商  
 有新開礦廠產銅繼方至是陝西已有一路之采買  
 減抑亦可停矣又閩浙湖北及江西南西舊買洋銅  
 每百觔價皆十七兩五錢而滇銅價止十兩其改

買宜矣然此諸路者其運費雜支每七銅百加各銷之  
 銀亦且五六兩合之買價常十則已與洋路者並可矣  
 以運官相權費自銅實二千至五銅六千便則此數萬而  
 停買也誠使核其實用則歲可減撥百數十萬而  
 銅必日裕矣所請免其放後乃特加無已故  
 積欠已多始以例請放免其放後乃特加無已故  
 之民而受見價多乾隆納不及數者不與焉是故  
 免嘗少逋欠嘗多乾隆納不及數者不與焉是故  
 徵鹽課例得以完其欠實欠數課廠官墮之收止于  
 俸廠官尚得藉其欠實欠數課廠官墮之收止于  
 無害也其後以廠欠積至十三萬而監司以下探固  
 逮治追償尋以銅廠少積不能給諸路之采買遂以  
 運京之額銅二百六十幾萬計其虛值而辦銅其實  
 罰于諸廠之官罰金至十萬計其虛值而辦銅其實  
 限多而獲少者既予削奪或有萬計其虛值而辦銅其實  
 則又虛出通關罪至于死乃懼嚴責限數報銅其  
 諸廠急者惟廠丁之屬且使千斯誠銅之厄會矣夫  
 其緩急者惟廠丁之屬且使千斯誠銅之厄會矣夫  
 銅政尚可望乎由今計之將欲慎名實規圖久遠  
 非寬廠官之考成不可計之將欲慎名實規圖久遠  
 結狀而所轄司又復月計而季給之數而後敢復  
 多發價必按其上納銅多寡一預給之數而後敢復  
 繼采是誠可杜顧安出乎給之采銅之費每百不支將  
 一兩八九錢者顧安出乎給之采銅之費每百不支將

散而罷采欲足給之而欠仍千已不見許于上官是  
 又底本廠與所謂接濟之油米固所賴以瞻廠之匱  
 乏而通本廠政之窮者也謹按乾隆二三年預借湯  
 工本銀七萬五千兩以十五年限完又借大水碌廠  
 外特償宿使三廠十民六氣力又寬請借發特奉故能多  
 銅以從前借多扣少廠民寬承裕今借數既少觀望日  
 且分限三借年較前加迫恐承領之戶畏難扣數轉多  
 藉口遷延更日所不免見新舊更易為慮不神坐照萬里  
 而當時又延以日久通逃新舊更易為慮不神坐照萬里  
 發僅借兩月此補助雖其寬裕之氣不及前借而廠本  
 價支外得此四載陳請備貯油米炭薪以資廠民乃  
 年三十月七年先後陳請備貯油米炭薪以資廠民乃  
 能盡無情受銅價又接募之效也今以官扣之借米資其  
 用故無情受銅價又接募之效也今以官扣之借米資其  
 且盡獨加積米之貸不當以銅價上計官償而遲久未坐能者  
 且仍歲何積米之貸不當以銅價上計官償而遲久未坐能者  
 那廠官何積米之貸不當以銅價上計官償而遲久未坐能者  
 開七廠條具所逃罪是又部議曰爐戶砂丁貧民雲南新  
 措工本賴有預領官銀資其攻采礦盈紕不齊不  
 能絕無逃欠若概令經放之員依數完償恐預留餘  
 地憚于給發轉妨考政俾得以時貸借謂通米而無虧  
 矣今誠寬廠官之考政俾得以時貸借謂通米而無虧



漏卮又不知幾何哉小廠之銅歲不及大廠之十  
 者實由于此誠招徠土著之民聯以什伍之籍又  
 其愿朴持重者為之長屬久且倚為底本益以薪  
 炭則渙散之眾皆有石破峽以課進山方振而無  
 去也然後示以約東董以課求進山方振而無  
 已集之力使皆穿石破峽以課求進山方振而無  
 之廢雖有不成者寡矣更開山方振而無  
 以息錢加銅價則宣威霑益諸山方振而無  
 南建水蒙自諸山之銅復走安見小廠不可轉  
 為大也所謂實給工本以廣開採者此也  
 少矣滇之星火儲備未權于緩而急之實也  
 運者後以先乙踵接依運待丙歲之銅而瀘州之  
 境又將以先乙踵接依運待丙歲之銅而瀘州之  
 運者後以先乙踵接依運待丙歲之銅而瀘州之  
 允略不將息則又終無儲備之萬之日矣夫惟寬  
 之期會然後瀘州有終無儲備之萬之日矣夫惟寬  
 運者既來是常行既無坐而凡運官之至者皆以  
 時兌發次第起行既無坐而凡運官之至者皆以  
 何為錢運京也若夫廣西陸運嘗取往籍考之始  
 之鑄而遲哉若夫廣西陸運嘗取往籍考之始  
 行以達粵西廳州縣各以地遠近大小雇牛遞運  
 間經由十頭多者三五百一千里二百先期給價  
 少者數十頭多者三五百一千里二百先期給價  
 雇募每至夏秋觸冒瘴霧人牛皆病故常畏阻分設  
 既又官買馬牛製車設頭以車三五百一千里二百  
 七驛又以牛三百七十頭以車三五百一千里二百

議之計路者策月戶半車烙旁州分黃寧十則由一者十承運以九  
 得探數之皆也既領以一郡矣出草又年東則東百尚萬寧京江  
 黔買分採行今久運銷輻火縣然鹽坪可威川川八二由其于安  
 日委撥買此宣官皆前借印之東井黃下舟寧之尋旬九二旬後是浙  
 見官大雇法威民有借銀借以牛川黃下抵羅銅分萬一十轉之瀆  
 白遠小運滇既產踵習期互保盡則載以馬半雇募之法先由官驗馬  
 羊至之常遲難行乏矣使尋乎然猶有威寧之司運  
 諸東廠各以頃歲定議遠近銅銅以冬寡而撥  
 遠馳西逐地之遠近銅銅以冬寡而撥  
 廠皆運廢曠時關由是以大理府轉  
 至下關由是以大理府轉  
 下關由是以大理府轉  
 關由是以大理府轉  
 由是以大理府轉  
 是以大理府轉  
 以大理府轉  
 大理府轉  
 理府轉  
 府轉  
 轉

發黔粵之買銅者鮮遠涉矣而義都青龍諸近廠與雲南府以下之廠猶須諸路委官就往買銅自雇自運減會百色然後登舟主客間阻是故部牒數下而事牛馬無暇夏秋瘴盛更多臨安路南之雲南勸縣之出境者常慮遲也往時買運其後以委官守以候歷時爰有赴廠領運之議然其時實以缺銅不能以時給買而非運貯之失也誠使減諸路之采買而盡運迤西諸廠之銅貯之雲南府以知府綜其發運又運臨安路之銅盡貯之雲南府以收發責之巡檢如是則委官至輒買運去耳豈復有奔走曠廢之檢哉若更依運錢之制以諸路馬牛按站分發緣路郡縣各募運戶借以官本多買馬無瘴癘之憂委官有安閒之樂于其暇時又分運尋甸銅之半由廣西廣南安達百色並如運錢之舊即運京之銅亦加速一舉而三善備矣

通鑑周世宗顯德元年九月丙寅朔敕立監採銅鑄錢自非縣官法物軍器及寺觀鍾磬鈸鐸之類聽留外其餘民間銅器佛像五十日內悉令輸官給其直過期隱匿不輸五斤以上其罪死不及者論刑有差

原注洪武二十年四月工部右侍郎秦達言寶源局鑄錢乏銅請令郡縣收民間廢銅以資鼓鑄上曰鑄錢本以便民今欲取民廢銅以鑄錢朕恐天下廢銅有限斯令一出有司急於奉承小民迫於誅責必至毀器物以輸官其為上謂侍臣曰卿輩勿以毀佛為民害甚矣姑停之

疑夫佛以善道化人苟志於善斯奉佛矣彼銅像豈

所謂佛邪且吾聞佛在利人雖頭目猶捨以布施若

朕身可以濟民亦非所惜也楊氏曰唐武宋徽皆祖

同其持平而兩廢者唯周武帝耳惜其降年不永盛績不究則天道之難忱耳

五代史高麗地產銅銀周世宗時遣尚書水部員外

郎韓彥卿以帛數千匹市銅於高麗以鑄錢顯德六

年高麗王昭遣使者貢黃銅五萬斤

### 錢面

自古鑄錢若漢五銖唐開元宋以後各年號錢皆一

面有字一面無字儲泳曰自昔以錢之有字處為陰



無字處為陽古者鑄金為貨其陰則紀國號如鏡陰

之有款識也凡器物之識必書於其底與此同義沿

襲既久遂以漫處為背原注漫亦謂之幕見漢書西域傳舊唐書柳仲郢傳作

橫近年乃有別鑄字於漫處者天啓大錢始鑄一兩

字崇禎錢有戶工等字錢品益雜而天下亦亂按唐

會昌中淮南節度使李紳請天下以州名鑄錢京師

為京錢未幾武宗崩宣宗立遂廢之

無字謂之陽有字謂之陰儀禮疏筮法古用木畫地

今則用錢以三少為重錢原注凡言多少者皆歸餘之數重錢則九

也三多為交錢交錢則六也兩多一少為單錢單錢

則七也兩少一多為折錢折錢則八也今人以錢筮

者猶如此原注今人用錢以筮以三漫為重交為陽三字為交交為陰二字一漫為主

故為單交二漫一字以一字為主故為折錢以有字

交猶易傳所云陽卦多陰陰卦多陽之意

處為陰是知字乃錢之背也碑之背亦名為陰

短陌

隋書食貨志曰梁大同後自破嶺以東汝成案隋書原文云交易

者以車載錢不復計數而惟論貫商旅奸詐因之求

利自破嶺以東八十為百容齋三筆稍更其文曰梁

武帝時以鐵錢之故商賈浸以奸詐自破嶺以東云

云王氏云容齋以自破為句寧人乃讀作自破嶺以

東豈傳寫偶誤耶愚核兩書文義自破二字無屬上

為句之理王氏所言非也而破嶺無此地名破或庚

字之錢以八十為百名曰東錢江鄂以上七十為百

名曰西錢京師以九十為百名曰長錢中大同元年

乃詔通用足陌原注梁書武帝紀中大同元年七月

未虧而喜怒為用頃聞外間多用九陌錢陌減則物

貴陌足則物賤至於遠方日更滋甚豈直國有異政

乃至家行後俗徒亂王制無益民財自今可通用足

陌錢令書後百為期若猶有犯男子請運女子

質作並三年沈存中曰百錢謂之陌者借陌字俗

之其實只是百字如什與伍耳陌字皆從人今俗

陌書作陌而皆從阜非也指田之陌詔下而人不從

陌當作陌阜漢志或从阜蓋古字通用

錢陌益少至於末年遂以三十五為百唐憲宗元和中京師用錢每貫頭除二十文穆宗長慶元年以所  
在用錢塾陌不一勅內外公私給用錢宜每貫一例  
除塾八十以九百二十文成貫至昭宗末京師以八  
百五十為貫每陌纔八十五河南府以八十為陌原注  
舊唐書哀帝紀天祐二年四月丙辰勅河南府自漢  
今市肆交易並以八十五文為陌不得更有改移

隱帝時王章為三司使聚斂刻急舊制錢出入皆以

八十為陌章始令入者八十出者七十七謂之省陌

王氏云薛史食貨志唐同光二年度支請榜示府州  
縣鎮軍民商旅凡有買賣並須使八十陌錢日知錄

攷短陌事甚詳獨無後唐  
莊宗事寧人未見薛史也宋史言宋初凡輸官者亦

用八十或八十五為百諸州私用則各隨其俗至有

以四十八為百者太平興國中詔所在以七十七為

百金史言大定中民間以八十為陌謂之短錢官用

足陌謂之長錢大名男子幹魯補者上言謂官司所用錢皆當以八十為陌遂為定制衰季之朝與亂同事大抵如此而抱朴子云取人長錢還人短陌則是晉時已有之不始於梁也今京師錢以三十為陌亦宜禁止趙氏云高江邨天祿議餘謂京師以三十三文為一百近又減至三十文按京師習俗以官板錢一當兩凡貿易議錢一百實則用五十續通考記嘉靖三年詔每銀一錢直好錢七十文低錢一百四十七文是前明已有兩當一之令矣三十五文已是七十文于古七十為百之數不甚懸絕也

### 鈔

鈔法之興因於前代未以銀為幣而患錢之重乃立此法唐憲宗之飛錢即如今之會票也宋張詠鎮蜀以鐵錢重不便貿易於是設質劑之法一交一緡以三年為一界而換之天聖間遂置交子務原注元史劉宣言原交鈔所起漢唐以來皆未嘗有宋紹興初軍餉不繼造此以誘商旅為沿邊糴買之計比銅錢易於齎擊

民甚便之稍有益其法寢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相權之意日增月益其法寢弊趙孟頫亦言古者以米相權乃宋時所創施於邊郡金人襲而用之皆出於不得已然宋人已嘗論之謂無錢為本亦不能以空文行

今日上下皆銀輕裝易致而楮幣自無所用原注周必大

老堂雜志近歲用會子乃四川交子法特官券耳不知何人目為楮幣遂入殿試御題若正言之猶紙錢

也乃以為故洪武初欲行鈔法至禁民間行使金銀

以姦惡論而卒不能行及乎後代銀日盛而鈔日微

勢不兩行灼然易見乃崇禎之末倪公元璐掌戶部

必欲行之原注行鈔之議始於天啓初禮科惠世揚及崇禎末有蔣臣者復申其說擢為戶部

司務終不其亦未察乎古今之變矣

議者但言洪武間鈔法通行沈氏曰案明史食貨志洪武八年造大明寶鈔

命民間通行以桑穰為料其制方高一尺廣六寸質青色外為橫文花闌橫題其額曰大明通行寶鈔中

圖錢貫十串為一貫云云若五百文則畫錢文為五串餘如其制而遞減之其等凡六曰一貫曰五百文

四百文三百文二百文一百文每鈔一兩一考之實錄二貫準錢千文銀一兩四貫準黃金一兩六十折鈔一貫者

十七年八月丙戌禁用銅錢矣原注其時即有以錢

故詔禁之大明會典洪武二十七年令軍民商賈

所有銅錢有司收歸官依數換鈔不許行使正統

仍三年五月庚寅禁使銅錢時鈔既不行而市塵亦

愈濟以爲言請出榜禁約令錦衣衛五城兵馬司巡

視有以銅錢交易者掠治其罪十倍罰之上從其請

三十年三月甲子禁用金銀矣三十五年十二月甲

寅命俸米折支鈔者每石增五貫爲十貫是國初造

鈔之後不過數年而其法已漸壞不行於是奸惡

之條充賞之格而卒亦不能行也原注永樂元年四

通下令禁金銀交易犯者準奸惡論有能首捕者以

所交易金銀充賞其兩相交易而一人自首者免坐

賞與首捕同二年正月戊午詔自今有蓋昏爛倒  
換出入之弊必至於此乃以鈔之不利而并錢禁之  
廢堅剛可久之貨而行輒熟易敗之物宜其弗順於

人情而卒至於滯閣

原注正統十年山西布政司奏庫貯鈔貫朽爛不堪用者五十

九萬三千錠奇勅令焚燬

有後世興利之臣慎無言此可矣

火車

自鈔法行而獄訟滋多於是有江夏縣民父死以銀營葬具而坐以徙邊者矣有給事中丁環奉使至四川遣親吏以銀誘民交易而執之者矣

原注並永樂二年三月

舍烹鮮之理就揚沸之威去冬日之溫用秋荼之密天子亦知其拂於人情而爲之戒飭然其不達於天聽不登於史書者又不知凡幾也孟子曰焉有仁人在位罔民而可爲也若鈔法者其不爲罔民之一事乎

元史世祖至元十七年中書省議流通鈔法凡賞賜宜多給幣帛課程宜多收鈔於是陳瑛祖之請通計戶口食鹽納鈔又詔令課程贓罰等物悉輸鈔

原注永樂

五年三月甲申又詔令笞杖定等輸鈔贖罪原注二十二年十月癸卯又

令權增市肆門攤課程收鈔原注洪熙元年正月庚寅又令倒死

虧欠馬馳等畜並輸鈔又令各欠羊皮魚鰓翎毛等

物並輸鈔原注並宣德元年又令塌坊果園舟車裝載

並納鈔原注四年六月壬寅欲以重鈔而鈔不行於

是制為阻滯鈔法之罪有不用鈔一貫者罰納千貫

親鄰里老旗甲知情不首依犯者一貫罰百貫其關

閉舖店潛自貿易及擡高物價之人罰鈔萬貫知情

不首罰千貫原注三年六月癸卯有阻滯鈔法者令有司於所

犯人每貫追一萬貫入官全家發戍邊遠原注正統十三年五月

丑月辛而愈不可行矣

宣德三年六月己酉詔停造新鈔已造完者悉收庫

不許放支其在庫舊鈔委官選揀堪用者備賞賚不



堪者燒燬天子不能與萬物爭權信夫

原注正統元年黃福疏言

洪武間銀一兩當鈔三五貫今銀一兩當鈔千餘貫

大明會典國初止有商稅未嘗有船鈔至宣德間始設鈔關夫鈔關之設本藉以收鈔而通鈔法也鈔既停則關宜罷矣

原注如果園菜園之征未久而罷

乃猶以爲利國之

一孔而因仍不革豈非戴盈之所謂以待來年者乎

宣德中浙江按察使林碩江西副使石璞累奏洪武

初鈔重物輕所以當時定律官吏受贓枉法八十貫

律絞方今物重鈔輕苟非更革刑必失重乞以銀米

爲準未行至正統五年十一月行在刑部都察院大

理寺議今後文職官吏人等受枉法贓比律該絞者

有祿人估鈔八百貫之上無祿人估鈔一千二百貫

之上俱發北方邊衛充軍亦可以見鈔直之低昂矣

偽銀

珍傲宋版印

今日上下皆用銀而民間巧詐滋甚非直給市人且  
或用以欺官長濟南人家專造此種偽物至累十累  
百用之殆所謂爲盜不操矛弧者也律凡偽造金銀  
者杖一百徒三年爲從及知情買使者各減一等其  
法旣輕而又不必行故民易犯夫刑罰世輕世重視  
其敝何如爾漢時用黃金孝景中六年十二月定鑄  
錢爲黃金弃市律造偽黃金與私鑄錢者同弃市原注

劉更生以典尚方作黃金不  
成劫以鑄偽黃金繫當死武帝元鼎五年飲酎少

府省金而列侯坐酎金失侯者百餘人如淳曰漢儀  
注金少不如斤兩及色惡王削縣侯免國宋太祖開  
寶四年十月己巳詔偽作黃金者棄市而唐文宗太  
和三年六月依中書門下奏以鉛錫錢交易者過十

貫以上所在集衆決殺今偽銀之罪不下於偽黃金  
而重於以鉛錫錢交易宜比前代之法寘之重辟原注  
實錄正統十一年三月癸未從順天府大興縣知縣  
馬聰言造偽銀者發邊衛充軍而景泰元年十一月  
賞北蕃有假金三兩致也先遣使來言庶可以革奸  
是則法之不行遂有以致此欺朝廷者矣  
而反樸也楊氏曰五代史慕容彥超傳有鐵胎銀趙氏曰慕容容彥超好聚斂為偽銀以鐵為質  
而銀包之入謂之鐵胎銀想其時民間已皆用銀  
故彥超至作偽以射利若不能市易何必為此哉  
漢既以錢為貨而銅之為品不齊故水衡都尉其屬  
有辨銅令丞此亦周官職金之遺意

日知錄集釋卷十一